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ompetitor Sports Science Technology Joint Stock Co., Ltd.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利祥路5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LTD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二〇一五年七月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在本说明书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一般用语		
康比特、公司、股份公司、挂牌公司	指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比特有限	指	北京康比特威创体育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国浩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公司会计师、中汇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惠谷康华	指	北京惠谷康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银晖国际	指	银晖国际有限公司
上海中路	指	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天庆	指	上海天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晨光	指	北京晨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关村创业	指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金科高创	指	北京金科高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无锡国联	指	无锡市国联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乐华仕	指	北京乐华仕科技有限公司
康金世纪	指	北京康金世纪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体育运动城	指	北京康比特体育运动城有限公司
营养研究所	指	北京康比特运动营养研究所有限公司
刘庄华星	指	北京刘庄华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最近二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
挂牌	指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行业术语		
HACCP	指	Hazard Analysis Critical Control Point（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是国际认可的、保证食品免受生物性、化学性及物理性危害的食品安全控制及预防体系，确保食品在消费的生产、加工、制造、准备和食用等过程中的安全
运动营养食品	指	为满足运动人群的生理代谢状态、运动能力及对某些营养成分的特殊需求而专门加工的食品
特殊膳食用食品	指	为满足特殊的身体或生理状况和（或）满足疾病、紊乱等状态下的特殊膳食需求，专门加工或配方的食品
保健食品	指	声称具有特定保健功能或以补充维生素、矿物质为目的的食品。即适宜于特定人群食用，具有调节机体功能，不以治疗疾病为目的，并且对人体不产生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的食品
能量	指	人体生命活动过程中如物质代谢、肌肉收缩等所需物质，人体生命活动所需的能量来自食物中含有丰富能量的糖类、脂肪和蛋白质
蛋白质及其水解物	指	蛋白质是以氨基酸为基本单位构成的生物大分子，是构成人体组织器官的重要物质，是人体必需营养素。蛋白质水解物指蛋白质在酸、热以及适合水解用蛋白酶的作用下，再通过纯化处理后得到的蛋白分解物，以两个到十几个氨基酸聚合而成的形式存在
维生素	指	生物体所需要的微量营养成分，不能像糖类、蛋白质及脂肪那样可以产生能量，组成细胞，但是它们对生物体的新陈代谢起调节作用。分为脂溶性维生素和水溶性维生素两类，前者包括维生素 A、维生素 D、维生素 E、维生素 K 等，后者有 B 族维生素和维生素 C
运动性疲劳	指	运动引起的肌肉最大收缩或者最大输出功率暂时性下降的生理现象
营养成分	指	食品中的营养素和除营养素以外的具有营养和（或）生理功能的其他食物成分
营养素	指	食物中具有特定生理作用，能维持机体生长、发育、活动、繁殖以及正常代谢所需的物质，包括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矿物质及维生素等
左旋肉碱	指	L-carnitine，又称 L-肉碱，是一种促使脂肪转化为能量的类氨基酸，红色肉类是左旋肉碱的主要来源，对人体无毒副作用
肌酸	指	肌酸，是人体内自然产生的一种氨基酸衍生物，可以快速增加肌肉力量，促进新肌增长，加速疲劳恢复，提高爆发力
电解质	指	水溶液或者熔融状态下能够发生电离的化合物。电解质很容易被肠胃吸收，可以迅速补充电解质和水份，改善轻度到中度脱水症状

无机盐	指	无机化合物中的盐类，旧称矿物质，目前人体已经发现20余种，其中大量元素有钙、磷、钾、硫、钠等
乳清蛋白	指	从牛奶中提取的一种蛋白质，具有营养价值高、易消化吸收、含有多种活性成分等特点，是公认的人体优质蛋白质补充剂之一
睾酮	指	由睾丸分泌的一种类固醇激素，可增加骨质密度、骨骼的矿物质，预防骨质疏松
番茄红素	指	植物中所含的一种天然色素，主要存在于茄科植物西红柿的成熟果实中，是目前自然界中被发现的最强抗氧化剂
低聚糖	指	由2~10个单糖通过糖苷键连接形成直链或支链的低度聚合糖，吸收缓慢，可以持续为机体提供能量
胶原蛋白	指	是哺乳动物体内含量最多、分布最广的功能性蛋白，占蛋白质总量的25%~30%。与组织的形成、成熟、细胞间信息的传递，以及关节润滑、伤口愈合、钙化作用、血液凝固和衰老等有着密切的关系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说明书“风险因素”等相关章节。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北京惠谷康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康比特股份 1,685.75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2.4183%的股权，为康比特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白厚增，持有康比特股份 6.3954%的股份，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惠谷康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5%的股权，为康比特股份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防范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但仍存在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重大经营决策等施加重大影响的风险，可能会使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能有效发挥作用，从而给公司经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不利影响。

二、公司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法人治理机制不断完善，形成了较为有效的约束机制及内部管理机制。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需要对市场开拓、技术研发、质量管理、财务管理等内部控制流程进行同步升级完善，如果企业内部控制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及时完善，公司将面临内部控制的风险。

三、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3 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58、0.69 和 0.58，公司资产的流动性较差，短期偿债能力较弱，具有一定的短期偿债风

险。公司流动比率低主要是因为无息负债中其他应付款比重较大，该部分款项主要为收取的厂房处置款、厂房处置保证金，以及应付的刘庄华星股权转让款，该部分款项虽无短期偿债压力，但不排除偿还时造成公司短期资金紧张的风险。

四、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重大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分别为 1,876.00 万元、913.96 万元和 12.46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80.26%、39.38% 和 -6.69%，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大。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均为偶发性质的补助，不具有可持续性，因此，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贡献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净利润存在重大变动的风险。

五、市场竞争风险

运动营养食品市场机会较多，国外知名品牌市场影响力较大。随着国内市场的发展，还将吸引更多国内外优秀食品企业以及新兴企业参与竞争，这些都将给公司业务带来一定竞争风险。公司将不断提升自身产品与服务，增强核心竞争力，培育客户资源，以应对市场竞争。

六、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运动营养食品以及部分大众营养食品。公司建立了严格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先后通过 ISO9001 质量认证、HACCP 认证、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出口食品生产企业认证等，采取各项措施确保公司运动营养食品在原料来源、产品配方和营养素含量等方面的质量。尽管如此，仍不能完全避免潜在食品安全或质量事件带来的食品安全风险，并不能排除因其他公司或其他食品行业的食品安全事件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

七、行业政策风险

由于食品涉及公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国家和民众高度重视食品安全。2015 年 4 月 24 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经第十二届全国人

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新版食品安全法将于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随着国家对食品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越来越重视，在食品生产许可和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以及针对运动营养食品的管理等方面可能对业内企业提出更高要求，业内企业面临行业监管政策提高的风险。

目录

释义.....	I
声明.....	IV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V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V
二、公司内部控制风险.....	V
三、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V
四、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重大影响的风险.....	VI
五、市场竞争风险.....	VI
六、食品安全风险.....	VI
七、行业政策风险.....	VI
目录.....	1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一、基本情况.....	1
二、股票公开转让概况.....	2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4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7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9
六、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34
七、挂牌相关机构情况.....	3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8
一、公司业务概述.....	38
二、公司组织结构和主要业务流程.....	43
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3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73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85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基本情况.....	8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5
一、挂牌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5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06
三、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处罚情况.....	108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10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0
一、财务报表.....	120
二、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	141
三、合并报表范围.....	141
四、目前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42
五、主要税种及税率.....	164
六、营业收入情况.....	164
七、主要费用及变动原因.....	171
八、重大投资收益.....	174
九、非经常性损益.....	174
十、资产情况分析.....	177
十一、负债情况分析.....	194
十二、股东权益情况分析.....	200
十三、财务指标分析.....	202
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08
十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14
十六、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215
十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16
十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17
十九、风险因素与评估.....	22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25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5

二、主办券商声明.....	226
三、律师声明.....	227
四、审计机构声明.....	228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29
第六节 附件	230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Competitor Sports Science Technology Joint Stock Co., Ltd.

法定代表人：白厚增

注册资本：5200 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1 年 5 月 1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08 年 3 月 6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利祥路 5 号

经营范围：生产固体饮料、方便食品、糖果制品（糖果、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胶囊（左旋肉碱胶囊、复合矿物质活力胶囊）、咀嚼片（康比特钙镁 D 咀嚼片）、“康比特牌维他保咀嚼片”“康比特牌比特铁胶囊”“康比特牌减肥胶囊”保健食品；批发医疗器械：III类：医用高频仪器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II类：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软件；受委托生产经国家批准的片剂、胶囊剂、粉剂、颗粒剂保健食品；委托加工销售运动饮料、糕点、糖果；销售定型包装食品（仅限分公司经营），以商业特许经营方式开展经营活动。销售固体饮料、方便食品、糖果制品（糖果、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胶囊（左旋肉碱胶囊、复合矿物质活力胶囊）、咀嚼片（康比特钙镁 D 咀嚼片）、保健食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健身服务；企业管理；投资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手机软件、化妆品、科研设备、健身器材、文化体育品及配套产品；组织体育文化交流活动；经营篮球、羽毛球、网球、足球、排球、乒

乒乓球、手球、跑步、自行车、射箭、轮滑、跆拳道、舞蹈体育项目。

组织机构代码：80265294-0

邮政编码：102200

联系电话：010-50949353

联系传真：010-50949400

互联网址：<http://www.chinacpt.com/>

电子信箱：dengqinghong@competitor.com.cn

信息披露负责人：邓庆红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C14 食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149 其他食品制造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1499 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4111111 包装食品与肉类”。

公司主营业务为运动营养食品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致力于以自主研发的运动营养食品体系为基础，以公司长期积累的运动营养食品技术成果与实践经验为支撑，为竞技运动人群、健身健美人群、学校体育人群和追求健康生活方式的社会大众提供运动营养食品解决方案和科学健身服务。公司主要产品为运动营养食品以及部分大众营养食品，公司同时销售与运动营养食品解决方案和科学健身服务相关的监测、监控仪器及其他器材。

二、股票公开转让概况

1、股票代码：【】

2、股票简称：【】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4、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5、股票总量：5200 万股

6、挂牌日期：【】

7、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惠谷康华、实际控制人白厚增承诺：其在公司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白厚增、焦颖和杨则宜承诺：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其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根据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惠谷康华、白厚增、焦颖和杨则宜等四名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转让限制的情况。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股东所持股份不因《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要求或自愿锁定的承诺而受到转让限制。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股东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 或冻结情况	可公开转让 股份数量 (股)
1	惠谷康华	-	16,857,490	32.4183	否	5,619,163
2	银晖国际	-	11,572,937	22.2556	否	11,572,937
3	上海中路	-	4,461,451	8.5797	否	4,461,451
4	上海天庆	-	4,461,450	8.5797	否	4,461,450
5	白厚增	董事长、 总经理	3,325,596	6.3954	否	831,399
6	北京晨光		2,477,803	4.7650	否	2,477,803
7	中关村创业		1,601,907	3.0806	否	1,601,9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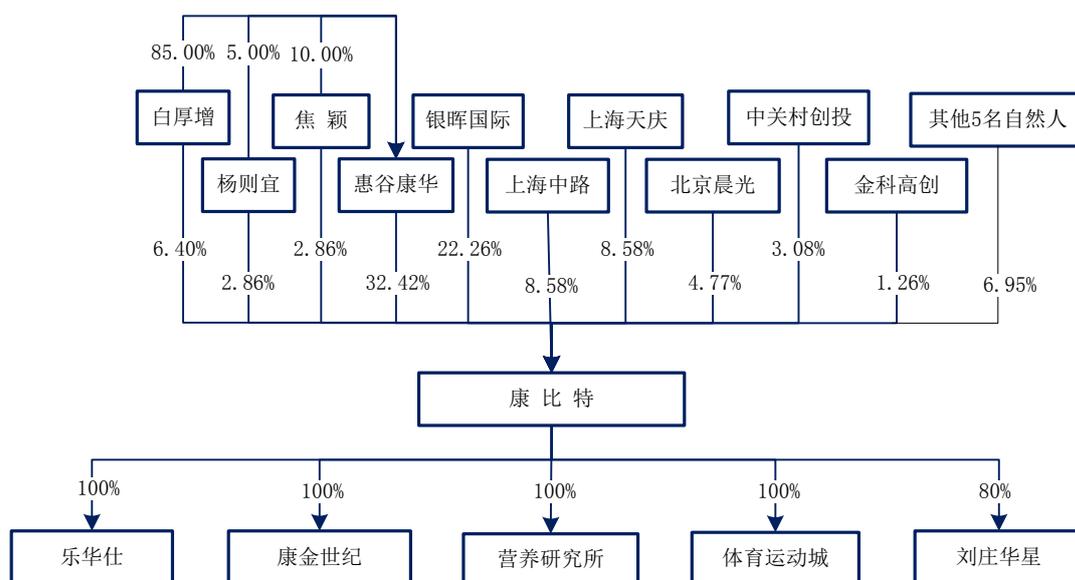
8	余芸春		1,559,751	2.9995	否	1,559,751
9	杨则宜	董事	1,484,808	2.8554	否	371,202
10	焦颖	董事、副总经理	1,484,808	2.8554	否	371,202
11	刘庆生		819,689	1.5763	否	819,689
12	金科高创		655,751	1.2611	否	655,751
13	崔丹		543,337	1.0449	否	543,337
14	王文华		496,497	0.9548	否	496,497
15	舒扬		196,725	0.3783	否	196,725
	合计		52,000,000	100		36,040,264

8、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经公司申请并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股票转让方式可以变更。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



（二）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和分公司情况

1、康比特股份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目前，康比特股份有 5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北京乐华仕科技有限公司

康比特股份持有北京乐华仕科技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北京乐华仕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注册号为 11011400356847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白厚增；注册资本：2575 万元；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利祥路 5 号；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出租房屋；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产品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2）北京康金世纪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康比特股份持有北京康金世纪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00% 的股权。北京康金世纪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注册号为 11011401712652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白厚增；注册资本：1360 万元；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何营路 9 号院 10 号楼；经营范围：技术咨询、技术开发。

（3）北京康比特体育运动城有限公司

康比特股份持有北京康比特体育运动城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北京康比特体育运动城有限公司持有注册号为 11011401195898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白厚增；注册资本：300 万元；住所：北京市昌平区体育局院内；经营范围：零售预包装食品；物业管理。体育运动项目经营；体育场馆、设施经营服务；提供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服务；出租商业用房；健身服务；运动减肥、器械减肥；体育信息咨询服务；体育专业人才技术培训；承办展览展示；销售体育器材、日用品；会议服务；健康管理、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4) 北京康比特运动营养研究所有限公司

康比特股份持有北京康比特运动营养研究所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北京康比特运动营养研究所有限公司持有注册号为 11011400572524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白厚增；注册资本：100 万元；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利祥路 5 号；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5) 北京刘庄华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康比特股份持有北京刘庄华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80% 的股权。北京刘庄华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注册号为 11011400459396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白厚增；注册资本：2500 万元；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昌盛路 18 号 101 室；经营范围：医药技术开发。

2、康比特股份分公司

截至目前，康比特股份拥有 6 家分公司，具体如下：

- (1)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 (2)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 (3)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销售分公司
- (4)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体育馆路销售分公司
- (5)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崇外销售分公司
- (6)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开发中心

(三)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

1	惠谷康华	-	16,857,490	32.4183
2	银晖国际	-	11,572,937	22.2556
3	上海中路	-	4,461,451	8.5797
4	上海天庆	-	4,461,450	8.5797
5	白厚增	董事长、总经理	3,325,596	6.3954
6	北京晨光		2,477,803	4.7650
7	中关村创业		1,601,907	3.0806
8	余芸春		1,559,751	2.9995
9	杨则宜	董事	1,484,808	2.8554
10	焦颖	董事、副总经理	1,484,808	2.8554
11	刘庆生		819,689	1.5763
12	金科高创		655,751	1.2611
13	崔丹		543,337	1.0449
14	王文华		496,497	0.9548
15	舒扬		196,725	0.3783
	合计		52,000,000	100

公司股东白厚增持有惠谷康华 850 万股，占惠谷康华的 85%。焦颖持有惠谷康华 100 万股，占惠谷康华的 10%。杨则宜持有惠谷康华 50 万股，占惠谷康华的 5%。焦颖与杨则宜为夫妻关系。除上述情况外，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四) 私募股权基金备案情况说明

公司股东中除了自然人外，法人股东情况如下：

(1) 北京惠谷康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惠谷康华直接持有康比特股份 1,685.75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2.4183% 的股权，为康比特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

惠谷康华持有注册号为 11010500164578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白厚增；注册资本：1000 万

元；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振兴路 8 号三层；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其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白厚增	850	85
2	焦颖	100	10
3	杨则宜	50	5
	合计	1000	100

主办券商对惠谷康华进行了调查，包括查阅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等方式。惠谷康华由 3 名自然人根据其章程共同出资组成，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惠谷康华的经营业务由 3 名自然人进行管理，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其他投资基金的情形。

综上，惠谷康华不是《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2）银晖国际有限公司

银晖国际持有康比特股份 22.2556% 的股份。银晖国际于 2007 年 5 月 17 日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东为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II,L.P.、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V, L.P.。

主办券商对银晖国际进行了调查，包括查阅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等方式。银晖国际由 2 名外籍法人根据其章程共同出资组成，银晖国际注册地为香港，非中国境内注册法人企业。

综上，银晖国际不是《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3）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中路持有康比特股份 8.5797%的股份。截至目前，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注册号为 31000000006658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陈荣；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杉路 888 号；经营范围：高科技项目开发，信息与生物技术，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投资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物业管理，文化传播。其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荣	15,000	50
2	陈通	7,500	25
3	陈闪	7,500	25
	合计	30,000	100

主办券商对上海中路进行了调查，包括查阅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等方式。上海中路由 3 名自然人根据其章程共同出资组成，上海中路的经营业务由 3 名自然人进行管理，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其他投资基金的情形。

综上，上海中路不是《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4）上海天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天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康比特股份 8.5797%的股份。截至目前，上海天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注册号为 310230000457942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类型：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庆玥；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崇明县新村乡耀洲路 741 号 1 幢 166 室（上海新村经济小区）；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其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	-------	-------	-----------

1	陈庆玥	普通合伙人	10
2	应轶伦	有限合伙人	450
3	张炜	有限合伙人	2,390
4	上海元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50
	合计		5,000

主办券商对上海天庆进行了调查,包括查阅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等方式。上海天庆由3名自然人和1名法人根据其合伙协议共同出资组成,上海天庆的经营业务由1名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管理,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其他投资基金的情形。

综上,上海天庆不是《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5) 北京晨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晨光持有康比特股份4.7650%的股份。截至目前,北京晨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注册号为11000000188492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海岭;注册资本:6,500万元;住所: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9号;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5.38
2	北京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1,000	15.38
3	北京昌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	30.77
4	北京兴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00	38.46
	合计	6,500	100

主办券商对北京晨光进行了调查,包括查阅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等方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

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北京晨光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的定义。

北京晨光是《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2015年7月16日，北京晨光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组织机构代码：72266552-2，登记编号：P1018322。北京晨光履行了必要的备案手续，合法合规。

（6）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关村创业持有康比特股份 3.0806%的股份。截至目前，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注册号为 11011400425150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庄海；注册资本：43,957.49 万元；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 10 号；经营范围：项目投资；高新技术企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其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
	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43,957.49	100
	合计	43,957.49	100

主办券商对中关村创业进行了调查，包括查阅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等方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中关村创业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的定义。

中关村创业是《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2013年8月8日，中关村创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会员代码：T1000536，证书编号：00000536。中关村创业履行了必要的备案手续，合法合规。

（7）北京金科高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金科高创持有康比特股份1.2611%的股份。截至目前，北京金科高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注册号为11010500988611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余传荣；注册资本：1000万元；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里11号楼220室；经营范围：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其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
1	京科高创（北京）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18.99	11.899
2	孙玉静	113.30	11.33
3	宁江河	304.30	30.43
4	于发明	58.70	5.87
5	余传荣	331.31	33.131
6	王咏轩	36.70	3.67
7	王伟丽	36.70	3.67
	合计	1000	100

主办券商对金科高创进行了调查，包括查阅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等方式。金科高创由6名自然人和1名法人根据其章程共同出资组成，金科高创的经营业务由7名自然人进行管理，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其他投资基金的情形。

综上，金科高创不是《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北京惠谷康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康比特股份1,685.75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2.4183%的股权，为康比特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

北京惠谷康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注册号为11010500164578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白厚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振兴路8号三层；经

营范围：技术开发；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其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白厚增	850	85
2	焦颖	100	10
3	杨则宜	50	5
	合计	1000	100

（2）白厚增，持有康比特股份 6.3954% 的股份，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惠谷康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5% 的股权，为康比特股份实际控制人。

白厚增，男，1964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85 年 7 月至 1988 年 8 月，就职于黑龙江矿业学院（现黑龙江科技学院—哈尔滨），担任教师；1988 年 9 月至 1997 年 5 月，就职于大连财贸职工学院，担任教师。1997 年 5 月至 1998 年 10 月，就职于深圳捷宏贸易发展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1998 年 12 月至 2001 年 5 月，就职于北京康比特运动保健品公司，担任总经理。2001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惠谷康华，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惠谷康华除了持有康比特股份 1,685.75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2.4183% 的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实际控制人白厚增直接持有康比特股份 3,325,596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量的 6.3954%。此外，还持有惠谷康华 85% 的股权。除上述投资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01 年 5 月，北京康比特威创体育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成立

康比特股份前身康比特有限系于 2001 年由中财国企投资有限公司、杨则

宜、焦颖、白厚增、王文华、郎志农共同出资成立，康比特有限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2001 年 5 月 16 日，中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01）中务验字 05-059 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确认 500 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其中 275 万元为货币出资，225 万元为无形资产出资。无形资产为系列运动保健品生产专有技术，已于 2000 年 9 月 18 日经北京德平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京德评报字（2000）第 A-120 号《评估报告》予以确认。

本次用于出资的专有技术及其产权归杨则宜、焦颖、白厚增、王文华、朗志农五个自然人所有。2001 年 9 月 25 日，北京燕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审计报告》（燕会验审字（2001）第 030 号），经查证验证，无形资产投资——生产系列运动保健品技术，应到位 225 万元，实际到位 225 万元，已于 2001 年 6 月 1 日以第 1 号凭证登记入帐，借方记入无形资产中，贷方记入实收资本科目。

上述“生产系列运动保健品技术”共包括九类运动营养食品工艺制作方案。具体为：（1）补充能量类：高能固体饮料；（2）提高睾酮水平类：廷伟口服液；（3）促合成、抗分解、促恢复类：强力恢复冲剂；（4）赛前减重及其补充类：去脂魔酥；（5）提高肌酸储量类：纯肌酸；（6）电解质补充类：电解质活力胶囊；（7）提高血色素类产品：生血铁；（8）抗自由基及调整免疫功能类：谷酰胺肽；（9）健身及健美类：增肌粉。在康比特有限成立时，上述九类产品是公司的主要产品，该等产品销售也是公司销售收入的主要来源。

康比特有限成立时，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财国企投资有限公司	275	55
2	杨则宜	75	15
3	焦颖	75	15
4	白厚增	25	5
5	王文华	25	5
6	郎志农	25	5

	合计	500	100.00
--	-----------	------------	---------------

公司设立时注册地址是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山峡村北 10 号,属于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0 年 05 月 16 日颁布的《关于中关村科技园区高新技术企业注册登记改制改组工作的试点意见》(京工商发[2000]127 号)的规定,中关村科技园区鼓励投资者对园区内高新技术企业投资,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其作价出资的总金额占注册资本(金)的比例最高可达 60%。

2、2003 年 5 月,康比特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5 月 14 日,康比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中财国企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惠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此次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惠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75	55
2	杨则宜	75	15
3	焦颖	75	15
4	白厚增	25	5
5	王文华	25	5
6	郎志农	25	5
	合计	500	100.00

3、2004 年 2 月,康比特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4 年 2 月 17 日,康比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北京惠谷康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增资 1000 万元,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500 万元。

此次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惠谷康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	66.70
2	惠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75	18.32

3	杨则宜	75	5.00
4	焦颖	75	5.00
5	白厚增	25	1.66
6	王文华	25	1.66
7	郎志农	25	1.66
	合计	1500	100.00

4、2004年10月，康比特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年10月28日，康比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惠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中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此次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惠谷康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	66.70
2	中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5	18.32
3	杨则宜	75	5.00
4	焦颖	75	5.00
5	白厚增	25	1.66
6	王文华	25	1.66
7	郎志农	25	1.66
	合计	1500	100.00

5、2005年4月，康比特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5年4月24日，康比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中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北京康比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此次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惠谷康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	66.70
2	北京康比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75	18.32

3	杨则宜	75	5.00
4	焦颖	75	5.00
5	白厚增	25	1.66
6	王文华	25	1.66
7	郎志农	25	1.66
	合计	1500	100.00

6、2006年4月，康比特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6年4月7日、2006年4月10日，康比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郎志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白厚增；同意公司股东北京惠谷康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50万元公司股权转让给无锡市国联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此次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惠谷康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50	56.67
2	北京康比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75	18.33
3	无锡市国联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50	10.00
4	杨则宜	75	5.00
5	焦颖	75	5.00
6	白厚增	50	3.33
7	王文华	25	1.67
	合计	1500	100.00

7、2006年4月，康比特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6年4月19日，康比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无锡市国联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300万元货币资金对公司进行增资，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800万元。2006年5月29日，北京诚信基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京诚信验字[2006]147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06年5月29日止，康比特有限已收到无锡市国联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

此次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惠谷康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50	47.22
2	无锡市国联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50	25.00
3	北京康比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75	15.27
4	杨则宜	75	4.17
5	焦颖	75	4.17
6	白厚增	50	2.78
7	王文华	25	1.39
	合计	1800	100.00

8、2007年6月，康比特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7年6月15日，康比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北京康比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白厚增、余芸春、闫平、刘庆生、崔丹、余盛富。

此次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惠谷康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50.00	47.22
2	无锡市国联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50.00	25.00
3	白厚增	142.92	7.94
4	余芸春	78.73	4.37
5	杨则宜	75.00	4.17
6	焦颖	75.00	4.17
7	刘庆生	41.25	2.29
8	崔丹	27.50	1.53
9	王文华	25.00	1.38
10	闫平	24.60	1.37
11	余盛富	10.00	0.56

	合计	1800	100.00
--	-----------	-------------	---------------

9、2007年7月，康比特有限第三次增资

2007年7月10日，康比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北京金科高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对公司增资33万元，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833万元。2007年7月26日，北京中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昌华验字（2007）第54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07年7月26日止，康比特有限已收到北京金科高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3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此次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惠谷康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50.00	46.37
2	无锡市国联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50.00	24.55
3	白厚增	142.92	7.79
4	余芸春	78.73	4.30
5	杨则宜	75.00	4.10
6	焦颖	75.00	4.10
7	刘庆生	41.25	2.25
8	北京金科高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3.00	1.80
9	崔丹	27.50	1.52
10	王文华	25.00	1.36
11	闫平	24.60	1.34
12	余盛富	10.00	0.54
	合计	1833	100.00

10、2007年10月，康比特有限第四次增资

2007年10月22日，康比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银晖国际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对公司增资323.47万元，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156.47万元。2007年10月24日，北京市商务局出具京商资字[2007]1566号《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同意北

京康比特威创体育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通过认购增资方式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的批复》。2007年11月7日，北京恒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京恒验字（2007）第[005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07年11月7日止，康比特有限已收到银晖国际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33,739.62美元，折合人民币323.47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至此，康比特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此次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惠谷康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50.00	39.41
2	无锡市国联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50.00	20.87
3	银晖国际有限公司	323.47	15.00
4	白厚增	142.92	6.63
5	余芸春	78.73	3.65
6	杨则宜	75.00	3.48
7	焦颖	75.00	3.48
8	刘庆生	41.25	1.91
9	北京金科高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3.00	1.53
10	崔丹	27.50	1.28
11	王文华	25.00	1.16
12	闫平	24.60	1.14
13	余盛富	10.00	0.46
	合计	2156.47	100.00

11、2007年11月，康比特有限第五次增资

2007年11月8日，康比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北京晨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对公司增资125万元；同意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中心以货币形式对公司增资80.86万元。此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2362.33万元。2007年11月26日，北京市商务局出具京商资字[2007]1784号《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同意北京康比特威创体育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方及调整投资各方股权比例的批复》。2007年11月26日，北京恒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京恒

验字（2007）第[006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07 年 11 月 23 日止，康比特有限已收到北京晨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中心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5.86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此次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惠谷康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50.00	35.99
2	无锡市国联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50.00	19.05
3	银晖国际有限公司	323.47	13.69
4	白厚增	142.92	6.06
5	北京晨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5.00	5.29
6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中心	80.86	3.42
7	余芸春	78.73	3.33
8	杨则宜	75.00	3.17
9	焦颖	75.00	3.17
10	刘庆生	41.25	1.75
11	北京金科高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3.00	1.40
12	崔丹	27.50	1.16
13	王文华	25.00	1.06
14	闫平	24.60	1.04
15	余盛富	10.00	0.42
	合计	2362.33	100.00

12、2007 年 12 月，康比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18 日，康比特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将康比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07）第 1150 号《资产评估报告》和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华中兴审字[2007]第 5042-01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07 年 11 月 30 日，康比特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72,060,573.15 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90,219,961.03 元。康比特股份发起人以其持有的康比特有限权益折合股份总额

46,839,373 股，未折股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2008 年 2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出具商资批[2008]151 号《商务部关于同意北京康比特威创体育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公司的批复》。2008 年 5 月 20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京国资[2008]112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2008 年 5 月 22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苏国资复[2008]40 号《关于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

2008 年 2 月 25 日，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华中兴验字[2008]第 5011-01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08 年 2 月 25 日止，康比特股份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46,839,373 元，折合股份总额 46,839,373 股。

此次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惠谷康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85.7490	35.99
2	无锡市国联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92.2901	19.05
3	银晖国际有限公司	641.2310	13.69
4	白厚增	283.8466	6.06
5	北京晨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7.7803	5.29
6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中心	160.1907	3.42
7	余芸春	155.9751	3.33
8	杨则宜	148.4808	3.17
9	焦颖	148.4808	3.17
10	刘庆生	81.9689	1.75
11	北京金科高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5.5751	1.40
12	崔丹	54.3337	1.16
13	王文华	49.6497	1.06

14	闫平	48.7130	1.04
15	余盛富	19.6725	0.42
	合计	4,683.9373	100.00

13、2009年9月，康比特股份第一次增资

2009年9月25日，康比特股份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6,839,373元增加至5200万元，此次增资由股东银晖国际有限公司以等值于12,496,458元的美元认购，其中5,160,627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09年10月30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出具京商务资字[2009]703号《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

2009年12月16日，北京恒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京恒验字(2009)第[005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09年12月14日止，康比特股份已收到银晖国际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160,627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此次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惠谷康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85.7490	32.4183
2	银晖国际有限公司	1,157.2937	22.2556
3	无锡市国联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92.2901	17.1594
4	白厚增	283.8466	5.4586
5	北京晨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7.7803	4.7650
6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中心	160.1907	3.0806
7	余芸春	155.9751	2.9995
8	杨则宜	148.4808	2.8554
9	焦颖	148.4808	2.8554
10	刘庆生	81.9689	1.5763
11	北京金科高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5.5751	1.2611
12	崔丹	54.3337	1.0449

13	王文华	49.6497	0.9548
14	闫平	48.7130	0.9368
15	余盛富	19.6725	0.3783
	合计	5,200.0000	100.00

14、2010年5月，康比特股份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5月16日，康比特股份召开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无锡市国联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向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同意余盛富向舒扬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公司股东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中心更名为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0年4月12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苏国资复[2010]39号《关于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2010年7月6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出具京商务资字[2010]528号《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变更等事项的批复》。

此次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惠谷康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85.7490	32.4183
2	银晖国际有限公司	1,157.2937	22.2556
3	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	892.2901	17.1594
4	白厚增	283.8466	5.4586
5	北京晨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7.7803	4.7650
6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0.1907	3.0806
7	余芸春	155.9751	2.9995
8	杨则宜	148.4808	2.8554
9	焦颖	148.4808	2.8554
10	刘庆生	81.9689	1.5763
11	北京金科高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5.5751	1.2611

12	崔丹	54.3337	1.0449
13	王文华	49.6497	0.9548
14	闫平	48.7130	0.9368
15	舒扬	19.6725	0.3783
	合计	5,200.0000	100.00

15、2012年7月，康比特股份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7月11日，康比特股份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8.5797%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天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012年11月13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出具京商务资字[2012]851号《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

此次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惠谷康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85.7490	32.4183
2	银晖国际有限公司	1,157.2937	22.2556
3	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	446.1451	8.5797
4	上海天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46.1450	8.5797
5	白厚增	283.8466	5.4586
6	北京晨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7.7803	4.7650
7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0.1907	3.0806
8	余芸春	155.9751	2.9995
9	杨则宜	148.4808	2.8554
10	焦颖	148.4808	2.8554
11	刘庆生	81.9689	1.5763
12	北京金科高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5.5751	1.2611
13	崔丹	54.3337	1.0449
14	王文华	49.6497	0.9548

15	闫平	48.7130	0.9368
16	舒扬	19.6725	0.3783
	合计	5,200.0000	100.00

16、2015年5月，康比特股份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自然人闫平将持有的48.7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368%，转让给自然人白厚增。

2015年5月5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出具京商务资字【2015】363号文《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转让完成后，股权架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惠谷康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85.7490	32.4183
2	银晖国际有限公司	1,157.2937	22.2556
3	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	446.1451	8.5797
4	上海天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46.1450	8.5797
5	白厚增	332.5596	6.3954
6	北京晨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7.7803	4.7650
7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0.1907	3.0806
8	余芸春	155.9751	2.9995
9	杨则宜	148.4808	2.8554
10	焦颖	148.4808	2.8554
11	刘庆生	81.9689	1.5763
12	北京金科高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5.5751	1.2611
13	崔丹	54.3337	1.0449
14	王文华	49.6497	0.9548
15	舒扬	19.6725	0.3783
	合计	5,200.0000	100.00

1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确权文件

2010年7月15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京国资文[2011]32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次产权登记有关事项的请示》。

2011年8月2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国资厅产权[2011]507号《关于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权管理有关问题意见的函》，确认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康比特公司在上述时间内均不在国有产权登记范围，产权变更和转让应遵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意见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收购的基本情况

1、刘庄华星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北京刘庄华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国刚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2年9月16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昌盛路18号101室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医药技术开发

2、股权结构

公司收购刘庄华星时，刘庄华星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国刚	100	5%
北京天龙中视国际传媒有限公司	1900	95%
合计	2000	100%

3、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3年10月31日
流动资产	96,272.86
其中：其他应收款	90,725.00
非流动资产	12,069,335.17
其中：无形资产	12,069,335.17
资产总额	12,165,608.03
流动负债	83,535.52
其中：其他应付款	83,535.52
负债总额	83,535.52
净资产	12,082,072.51
项目	2013年1-10月
营业收入	
净利润	-4,999,637.60

刘庄华星自设立以来一直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截至收购时账面主要资产为无形资产,系位于昌平城南街道中关村科技园昌平西区三期 0208-71-3 土地使用权,2013年1~10月的亏损主要为计提的坏账损失。

(二) 收购履行的程序及收购价格

2013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收购北京刘庄华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议案;201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收购北京刘庄华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议案。

根据公司与刘庄华星原股东北京天龙中视国际传媒有限公司、刘国刚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公司以2000万元人民币现金及刘庄华星名下地块上建成后的建筑面积29,321平方米三分之一的清水建筑物及相应土地使用权取得北京天龙中视国际传媒有限公司、刘国刚持有的刘庄华星100%的股权。公司将刘庄华星名下地块上建成后的建筑面积29,321平方米三分之一的清水建筑物及相应土地使用权暂估为4,500万元,暂估的依据为刘庄华星原股东北京

天龙中视国际传媒有限公司和刘国刚的前手股权交易价格，前手股权交易价格为 4,500 万元人民币或刘庄华星名下地块上建成后的建筑面积 29,321 平方米三分之一的清水建筑物及相应土地使用权（如三分之一的清水建筑物及相应土地使用权的市场价值高于 4,500 万元，则以三分之一清水建筑物及相应土地使用权作为股权转让对价，否则以 4,500 万元人民币作为股权转让对价）。因此，公司将股权收购价格暂定为 6,500 万元，待实际结算时做相应调整。

申报会计师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暂估的 6,500 万元交易价格为最佳估计数，将收购成本暂估为 6,500 万元符合会计准则关于收购初始成本计量的规定。

（三）收购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刘庄华星在被收购前无生产经营，收购时的主要资产为位于昌平城南街道中关村科技园昌平西区三期 0208-71-3 土地使用权，公司收购刘庄华星的目的是取得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用于 LOHAS 健康产业园项目的建设，开展“生物活性肽健康食品厂房建设项目”，生物活性肽是涉及生物体内多种细胞功能的生物活性物质，因其具有降血脂、降血压、降胆固醇、促进脂肪代谢等功能，备受大众健康营养消费者青睐。由于北京市昌平区的土地使用指标较为紧张，公司申请土地使用指标开展“生物活性肽健康食品厂房建设项目”较为困难，通过收购刘庄华星的股权从而取得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用于项目建设具有现实的必要性。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刘庄华星的“LOHAS 健康产业园项目”已累计投资 9,484.44 万元，工程进度为 54.20%。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职务	国籍	董事任期
白厚增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2014年3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
牛奎光	副董事长	中国	2014年3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
焦颖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2014年3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
李奇庚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2014年3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
杨则宜	董事	中国	2014年3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
邓海峰	董事	中国	2014年3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
张绍岩	独立董事	中国	2014年3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
张志军	独立董事	中国	2014年3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
俞放虹	独立董事	中国	2014年3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

白厚增简历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牛奎光，男，1978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4年9月至2007年7月，就职于麦肯锡，担任战略咨询分析师工作；2007年8月至今，就职于IDG资本，担任合伙人。现任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焦颖，女，1955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79年9月至1986年12月，就职于北京医科大学运动医学研究所，担任运动营养生化研究室研究员；1986年12月至1990年4月，就职于国家体育总局训练局医务处，担任运动营养研究室主治医师；1990年4月至1998年12月，就职于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医学研究所，担任运动营养生化研究室主任、副研究员；2001年5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北京康比特威创体育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总经办常务副总经理；2007年12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经办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奇庚，女，1965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8年7月至1992年8月，就职于河北石家庄酒厂，担任白酒技术员；1995年4月至2001年8月，就职于核工业部第二研究设计院，担任生物农药技术部部长；

2001年8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杨则宜，男，1943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70年12月至1972年9月，就职于甘肃平凉地区崇信县县医院，担任医疗部医师；1981年9月至1990年2月，就职于北京医科大学运动医学研究所，担任运动营养生化研究室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1991年1月至2005年5月，就职于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医学研究所，担任兴奋剂检测、运动营养研究所副所长、营养中心主任、研究员；2005年6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运动营养食品部技术总监、首席专家。现任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邓海峰，男，1975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9年7月至2002年8月，就职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储备管理司，担任外汇管理部外汇交易员；2003年9月至2004年10月，就职于中信资本，担任资产管理部高级经理；2004年11月至2006年2月，就职于法国兴业银行亚洲有限公司，担任金融服务部副总裁；2006年3月至2007年5月，就职于比利时富通银行，担任金融服务部副总裁；2007年6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元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部总经理。现任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绍岩，男，1975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05年6月至2011年9月，就职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担任证券交易高级经理；2011年10月至2013年10月，就职于亿城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房地产开发部副总经理；2013年11月至今，就职于中国社会科学院，担任博士后。现任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志军，男，1963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年7月至1993年9月，就职于北京市第二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1993年9月至1995年5月，就职于光大国信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1995年5月至1997年7月，就职于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担任投资部法务；1997年7月至2001年5月，就职于北京市天地和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2001年5月至今，就

职于北京市经纬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现任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俞放虹，女，1966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副教授。1987年8月至1999年9月，就职于农业部农垦管理干部学院，担任讲师、副教授、企管系副主任；1999年9月至2000年5月，就职于中庆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员；2000年5月至2003年10月，就职于中兴宇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项目经理；2003年11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2010年12月至今，就职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合伙人。现任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监事会主席1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职务	国籍	监事任期
刘双莹	监事会主席	中国	2014年3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
魏冰	监事	中国	2014年3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
余传荣	监事	中国	2014年3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

刘双莹，女，1973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1997年7月至2001年2月，就职于北京北亚工业科技开发集团，担任招商部副经理；2001年2月至2009年1月，就职于北京晨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部经理；2009年1月至今，就职于北京晨光宏盛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魏冰，女，1976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2002年7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部总监。现任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余传荣，男，1973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1995年7月至2003年6月，就职于中国水利投资公司，担任投资部副经理；2003年6月至2008年9月，就职于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担任贷款部客户经理；2008

年 9 至今，就职于北京金科高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北京金科同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12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巨龙融智机电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现任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8 名，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公司职务	国籍	高级管理人员任期
白厚增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邓庆红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中国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张涛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中国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张文栋	副总经理	中国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王嘉虹	副总经理	中国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郝士恒	副总经理	中国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焦颖	副总经理	中国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李奇庚	副总经理	中国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白厚增简历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邓庆红，女，1972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1996 年 8 月至 2000 年 8 月，就职于北京水泥机械总厂，担任团委书记；2001 年 5 月至 2007 年 12 月，就职于北京康比特威创体育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行政人力管理中心总监；2007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现任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张涛，男，1972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1996 年 7 月至 2001 年 5 月，就职于北京市煤炭总公司，担任会计；2001 年 7 月至 2007 年 4 月，就职于京卫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集团财务资金部部长；

2007年4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张文栋，男，1970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1993年8月至2000年6月，就职于兰州铁路局中心医院外科，担任医师；2003年4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现任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嘉虹，男，1976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2002年2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营销总监；2011年1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现任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郝士恒，男，1977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2000年9月至2002年9月，就职于河北科技大学，担任教师；2005年4月至2009年4月，就职于北京正略钧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职营销咨询中心咨询总监；2009年4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现任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焦颖，简历详见本节“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的基本情况”。

李奇庚简历详见本节“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的基本情况”。

六、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361.88	19,810.76	15,917.06
净利润（万元）	-186.29	2,320.72	2,337.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9.82	2,331.78	2,337.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8.74	1,406.76	461.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2.27	1,417.82	461.46

毛利率(%)	59.11%	61.85	62.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6	11.27	12.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2	6.85	2.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45	0.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45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7	0.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95.98	3,643.87	3,332.6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1	0.70	0.6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8	6.83	5.64
存货周转率(次)	0.41	2.77	3.05
财务指标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58,649.41	56,965.09	46,673.3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2,080.29	22,786.58	18,985.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450.85	22,160.67	18,985.86
每股净资产(元/股)	4.25	4.38	3.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13	4.26	3.65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61.75	59.93	58.12
流动比率(倍)	0.58	0.69	0.58
速动比率(倍)	0.31	0.40	0.29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O/(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O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挂牌公司的净利润/期末股本

(4) 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挂牌公司的净利润/(期末股本+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6)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7)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

(9)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1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1)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七、挂牌相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电话：0512-62938523

传真：0512-62938500

项目小组负责人：方磊

项目小组成员：徐曦、李生毅、左道虎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黄宁宁

住所：上海市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

联系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1670

经办律师：邵禛、何欣燕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余强

住所：浙江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

联系电话：0571—88879888

传真：0571—88879000—9888

经办注册会计师：束哲民、朱广明

(四) 资产评估事务所

名称：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评估事务所负责人：李晓红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单元1303室

联系电话：010-88395166

传真：010-88395168

经办注册评估师：赵俊斌、刘国芳

(五) 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50939980

传真：010-50939716

(六) 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概述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运动营养食品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致力于以自主研发的运动营养食品体系为基础，以公司长期积累的运动营养食品技术成果与实践经验为支撑，为竞技运动人群、健身健美人群、学校体育人群和追求健康生活方式的社会大众提供运动营养食品解决方案和科学健身服务。公司主要产品为运动营养食品以及部分大众营养食品，公司同时销售与运动营养食品解决方案和科学健身服务相关的监测、监控仪器及其他器材。

公司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运动营养食品	2,483.08	76.28%	16,754.58	86.45%	13,724.01	88.59%
大众营养食品	344.07	10.57%	725.56	3.74%	34.31	0.22%
监测、监控仪器及其他器材	428.10	13.15%	1,901.33	9.81%	1,733.19	11.19%
小计	3,255.26	100.00%	19,381.47	100.00%	15,491.51	100.00%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1、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食品制造业包括焙烤食品制造，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方便食品制造，乳制品制造，罐头食品制造，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以及其他食品制造等七大类，运动营养食品属于其他食品制造类。¹运动营养食品指为满足运动人群的

¹ 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生理代谢状态、运动能力及对某些营养成分的特殊需求而专门加工的食品。运动营养食品是一种特殊膳食食品。

运动营养食品按产品设计的目标需求总体可以分为两大类，第一类为针对能量和蛋白质等的不同需求而设计的运动营养食品，其按特征营养素分类可分为补充能量类、控制能量类和补充蛋白质类三类；第二类为针对不同运动项目的特殊需求而设计的运动营养食品，按运动项目分类可分为速度力量类、耐力类和运动后恢复类。具体如下：

类别	细分	用途
针对能量和蛋白质等的不同需求而设计的运动营养食品	补充能量类	以碳水化合物为主要成分，能够快速或持续提供能量的运动营养食品
	控制能量类	能够满足运动控制体重需求的运动营养食品，含促进能量消耗和能量替代两种
	补充蛋白质类	以蛋白质和(或)蛋白质水解物为主要成分，能够满足机体组织生长和修复需求的运动营养食品
针对不同运动项目的特殊需求而设计的运动营养食品	速度力量类	以肌酸为特征成分，适用于短跑、跳高、球类、举重、摔跤、柔道、跆拳道、健美及力量器械练习等人群使用的运动营养食品
	耐力类	以维生素 B1 和维生素 B2 为特征成分，适用于中长跑、慢跑、快走、自行车、游泳、划船、有氧健身操、舞蹈、户外运动等人群使用的运动营养食品
	运动后恢复类	以肽类为特征成分，适用于中、高强度或长时间运动后恢复的人群使用的运动营养食品

公司产品涵盖上述各大类产品，公司主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总类	分别方式	类别	产品
运动营养食品	按特征营养素分类	补充能量类	健身饮活性肽型、健身饮二代、健身饮（升级版）、低聚糖运动固体饮料、单糖牛磺酸固体饮料、康比特炫活力运动固体饮料、合能固体饮料、耐力特固体饮料、锐源能量包、瓜拉纳运动固体饮料、必能胜运动固体饮料、威能饮固体饮料、竞动能量饮固体饮料、润力饮固体饮料、军需能量棒、军需谷物棒、康比特棒 谷物脆、康比特棒 高能量、麦香黑巧克力能量棒、野行家即食营养棒、M9 能量棒、加速运动饮料、花生芝士能量棒
		控制能量类	芋动蛋白奶昔固体饮料、蛋白奶昔固体饮料、芋体棒、康比特牌减肥胶囊、轻卡果蔬纤维代餐粉、果蔬纤维代餐粉
		补充蛋白质类	复合蛋白粉、正氮蛋白固体饮料、乳清蛋白固体饮料、高钙乳清蛋白粉、蛋白质粉、酪泵蛋白固体饮料、肌聚蛋白固体饮料、焯金乳清蛋白固体饮料、纯乳清蛋白粉、多维乳清蛋白粉、全乳清蛋白粉、DG 蛋白粉、肌励蛋白粉、分离乳清蛋白粉、三健特双蛋白粉 固体饮料、珍膝蛋白粉、枸杞蛋白粉、适动蛋白粉、7 days 白金蛋白蛋白质粉、M9 蛋白质粉、骨胶原蛋白片、运动蛋白棒
	按运动项目分类	速度力量类	健肌粉二代、冠力重链固体饮料、HMB 固体饮料、动力泵固体饮料、JS 二代、果糖磷脂咀嚼片、焕能糖 压片糖果、钙镁片、果糖片、金奥力牌维钙软胶囊、康比特维 D 钙软胶囊、锌镁肌

			励固体饮料
		耐力类	维生素矿物质泡腾片、Fe 压片糖果、藏山药复合片、力佳余甘子片、康比特牌比特铁胶囊、康比特 B 族维生素片、康比特牌维他保咀嚼片、电解质泡腾片
		运动后恢复类	肽能固体饮料、肽能饮料、体倍健固体饮料（含谷氨酰胺）、 γ -氨基丁酸片、雨生红球藻凝胶糖果、雨生红球藻片、番茄红素片、番茄红素软胶囊、肽诱人益普利生牌天然维生素 E 软胶囊、肽诱人维生素 C 咀嚼片、康比特加维妥立牌氨糖软骨素加钙片、金奥力牌氨基葡萄糖碳酸钙胶囊、长白景仙灵（原动力牌营养液）、速溶支链氨基酸粉固体饮料
大众营养食品	芋动复合酵素粉、芋动水苏糖、蛹虫草粉固体饮料、人参玛咖粉、DB 蛋白、肽诱人胶原蛋白粉 固体饮料、肽诱人靓佳片、玛咖片、蓝莓叶黄素酯片、芋动纤维素咀嚼片、人参玉竹片、花养阿胶糕、金奥力牌鱼油软胶囊、金奥力牌辅酶 Q10 软胶囊、金奥力牌三达紫光螺旋藻片、破壁灵芝孢子粉胶囊、蜂胶胶囊、金奥力牌辅助降血糖胶囊、金奥力牌褪黑素胶囊、大豆卵磷脂胶囊、葡萄籽软胶囊		

营养是人体不断从外界摄取食物，经过消化、吸收、代谢和利用食物中身体需要的物质（养分或养料）来维持生命活动的全过程，是一种全面的生理过程。人体需要的营养素归纳起来主要有三类，即由蛋白质、脂类和糖类组成的宏量营养素、由矿物质和维生素组成的微量营养素，以及由水、纤维等组成的其他营养素。

运动和营养素都是维持和促进人体健康不可缺少的因素。运动可以增强机体的代谢功能，促进血液循环，使营养物质更快地被输送到人体的各个组织。良好的运动能力离不开营养的合理供给，如果只注重运动而不补充合理的营养，则会影响机体的恢复和生长发育，危害健康。如果只重营养而不进行体育活动，摄入的营养不能很好的代谢、转化，会导致各种过多症或肥胖。

因此，运动、营养与健康之间存在着相辅相成的关系，运动与健康膳食对保证人体正常生长发育、维护健康、提高机体生理机能、增强体质和防治疾病具有重要意义。公司主营业务为运动营养食品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致力于以自主研发的运动营养食品体系为基础，以公司长期积累的运动营养食品技术成果与实践经验为支撑，为竞技运动人群、健身健美人群、学校体育人群和追求健康生活方式的社会大众提供运动营养食品解决方案和科学健身服务。

2、不同运动人群对运动营养的需求²

(1) 竞技运动人群

² 注：主要参考公司作为主要起草单位之一的国家标准《运动营养食品 运动人群营养素》（GB/T 2895-2007），以及《运动营养学（第二版）》（张钧、张蕴琨等著，高等教育出版社）。《运动营养食品 运动人群营养素》根据不同运动项目人群对营养素的不同需求，对产品中营养素的含量或添加量应当符合的指标进行了规定。

竞技运动人群主要包括各运动项目的国家队、省队、地方队、俱乐部等团体的运动员。一方面竞技运动人群由于其特有的训练、比赛等职业特性，导致能量和营养需要有别于其他人群，另一方面由于所从事具体运动项目不同也导致其营养具有一定的运动项群和专项特征。这些特点决定了竞技运动人群营养模式不是其他人群营养模式在“质”和“量”上的简单增减，而需要针对不同运动项目、不同运动员体质，结合训练与比赛各阶段提供专业的运动营养解决方案。

力量运动及速度运动如短跑、短跨、投掷、举重、摔跤等由于完成力量性项目的比较短、肌肉输出功率比较高，除了充分补充能源物质、维生素和矿物质外，还需注重蛋白质等营养物质的摄取，补充肌酸也是常用的营养手段。耐力运动如中长跑、竞走、长距离游泳、长距离自行车等运动强度相对较小，运动持续时间相对较长，首先需满足糖类和脂肪等能量物质的补充，其次还需注重水分、电解质、维生素 B、维生素 C、维生素 E 等的补充，补充支链氨基酸有助于缓解中枢疲劳，营养补充还需结合赛前、赛中、赛后需要，根据比赛时间长短等具体情况作合理的补充安排。针对长时间运动和高温环境下运动，且大量出汗的人群，还需要适当补充钠、钾、钙、镁等微量元素。灵敏、技巧性项目如体操、跳水、乒乓球、击剑等，对机体的协调运动能力要求较高，同时也需要运动员具有良好的力量、爆发力、速度乃至耐力等方面的能力，根据普通训练期间和减体重训练期间有所不同，需注重维生素 B1、维生素 C 的补充，以及适量的维生素 A。对于高强度运动后恢复体力，赛后饮食需含高糖、低脂肪、适量蛋白质和容易消化的食物以及无机盐和维生素丰富的平衡膳食；赛后少则 2 至 3 天，多则 5 至 7 天需加速体内能量、水分、电解质、酶和激素的恢复。

除了上述各大类运动项目之间的区别外，不同具体运动项目仍然有各自的营养需求特点。科学的营养方案需要结合不同项目营养需求特征，区分不同训练阶段、比赛的时间安排、运动员的不同体质特征等因素制订合理的营养计划。以举重运动为例，举重运动员的日常训练过程中力量性肌肉活动占比较高且能量消耗数量大，因此日常训练中主要涉及蛋白质与能源物质等的补充。补充肌酸是保持和提高肌肉功能的一种营养学方法，并需要合理计划用量。为达到比赛体重要求，大部分举重运动员赛前一段时期内需要通过控制饮食用水，增加运动消耗以及各种物理手段，乃至服用药物进行脱水等方法控制体重。在控制体重期间，需要注

重合理营养保障，包括使用平衡营养膳食等方法，避免控制体重对运动员的身体健康和比赛水平，乃至控制体重的效果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竞争体育人群的膳食营养安排对运动员的身体状况、训练效果和比赛成绩都有直接的影响，提供系统性的营养解决方案需要科学的精神、专业的技术水平和必要的实践经验。

（2）健身健美人群

这里的健身健美人群指为了达到形体健美的目的，有计划地采用各种力量训练器械、体操器械、有氧训练器材等，以及各种徒手练习方法进行训练的人群。对于健身健美人群来说，为使得肌肉具有良好的形态和体积，塑造更为健美的形体，补充乳清蛋白是一个良好的选择。但过量摄入蛋白质包括乳清蛋白也会对壮大肌肉和提高肌肉质量有碍，并易造成血氨升高，对机体产生不利影响。所以具体摄入量需要根据健身健美爱好者的体重以及具体目的进行合理安排。

对于长期控制体重运动锻炼的人群需要采用科学而有序的方法，遵循严格的医务监督。长期成功减肥和控制体重的方法是在大多数时间里吃适合的各种食物，并增加能量的消耗，特别是大肌肉群的能量消耗。在减体重期间生活需要有规律，并合理平衡膳食，不合理的营养摄入会对减体重产生不利影响。

（3）学校体育人群

学校体育人群包括体育院校的师生，全国各大学、中小学进行各项体育项目训练的师生。学校体育人群从事的各项体育项目训练及比赛，其营养需求与竞技运动人群营养需要存在一定的相似之处，但又有其显著特征。学校体育人群最大的特点是年龄阶段上以青少年和儿童居多。儿童青少年阶段整体上处于生长发育的快速时期，物质代谢旺盛，并且合成代谢大于分解代谢，不同性别、不同个体及不同年龄阶段，生长发育速度和持续时间都存在着较大的差异，需要结合具体情况设计运动营养方案。

（4）追求健康生活方式的社会大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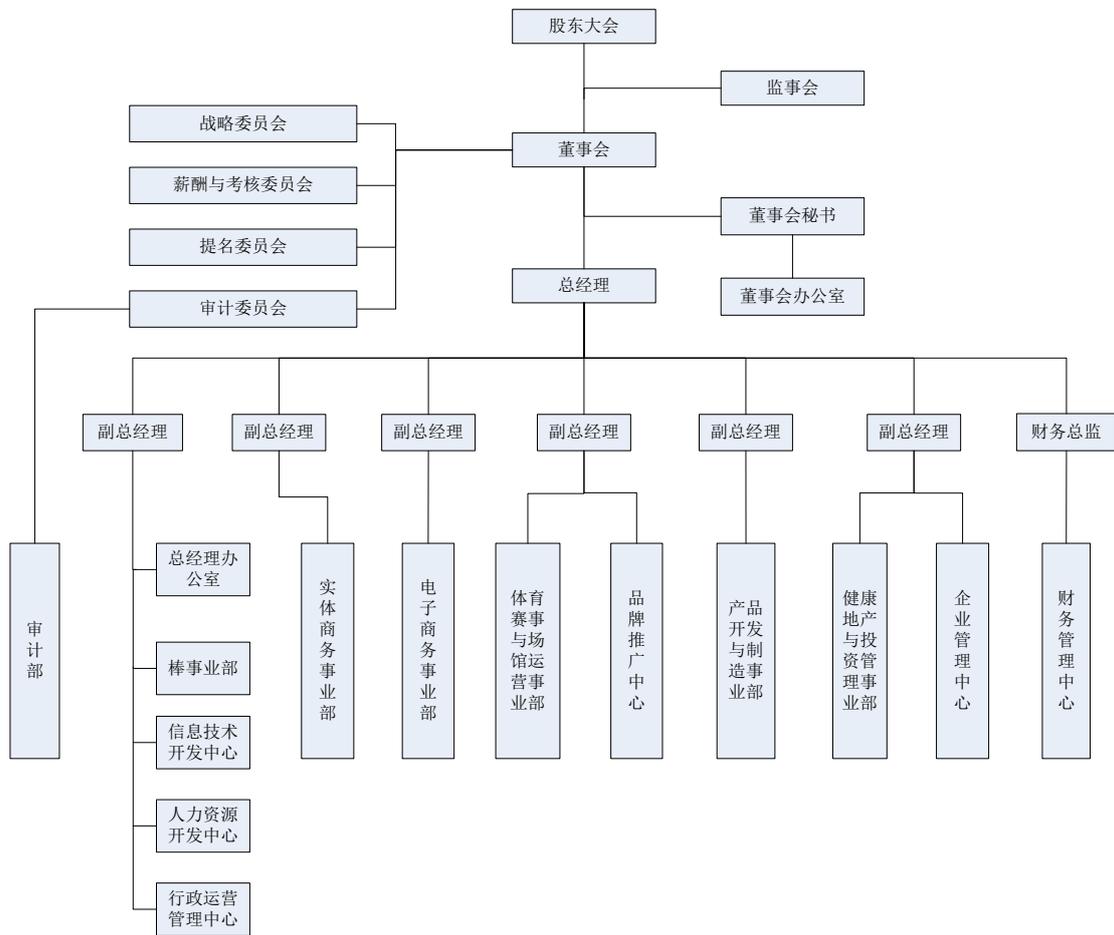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社会健身意识也得到了进一步增强，国家也在大力推进全民健身。运动健身的效果需要通过科学合理的营养调配、积极良好的心

态等综合因素，才能达到促进健康的目的，合理营养是运动健身效果的保障。人们日常参加的跑步，各种操类、球类运动，游泳，冰雪运动，甚至棋牌类活动都需要针对具体运动项目有合理的营养补充。

社会大众运动健身的运动营养保障是一个复杂的、系统性的工程，不仅项目众多，人群差异也较大，针对儿童、青少年、中老年、孕妇、哺乳人群等都应当有合理的运动营养计划。

二、公司组织结构和主要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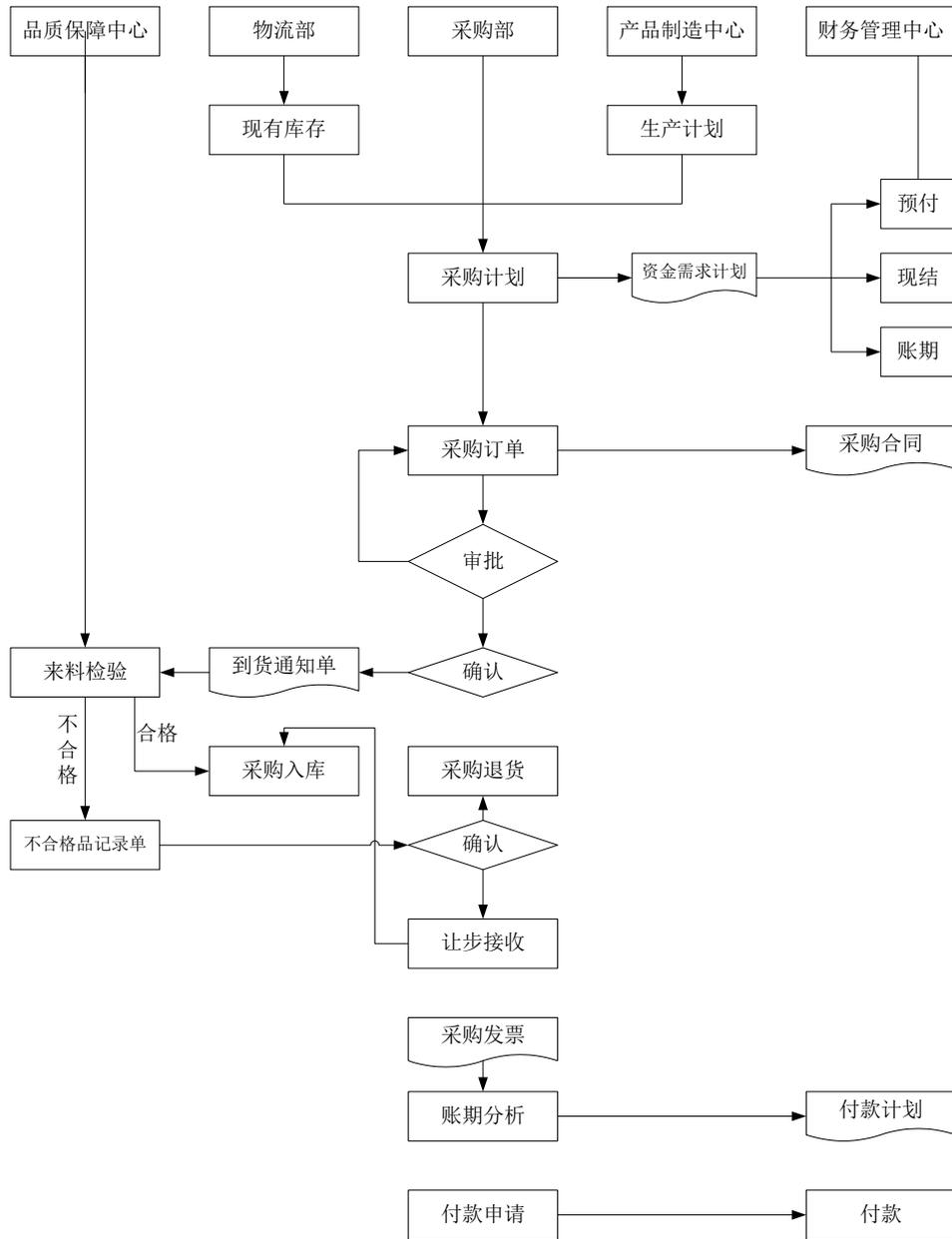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业务模式及流程

1、采购模式及流程

公司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原材料采购制度，执行公司内部采购制度，从供应商选择、采购程序、合同执行等方面保障公司采购质量。其中，原辅料、包装材料等由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组织采购，仪器类由采购部根据销售合同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

公司主要产品为运动营养食品，所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浓缩乳清蛋白等各类蛋白、左旋肉碱、低聚糖等，公司采取食品业务链全流程安全管控。公司根据内部供应商管理制度，对合格供应商建立有效的合格供方名录，并建立由主管生产和研发的副总经理、品质保障中心、产品开发中心、采购部等多部门多层次评估机制。通过对合格供应商的调研和样品质量测试等方式进行考察评价，选择达标者作为合作供应商，并通过对其供货情况的动态跟踪和实时记录实施年度的供方业绩评价，通过供方业绩评价实时做出调整，充分保证生产需要与质量要求。

公司对原材料选材严格把关，精心挑选国内外优质原材料，形成了国内直接采购和国外代理采购的双重模式。对于国内原材料，公司主要直接向生产厂家采购，有助于甄别原材料质量，并形成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对于进口原材料，公司主要通过国内的代理商采购指定国外厂家的原材料，充分确保质量。在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流程中，形成了多部门协同合作和监督的有效机制。公司原材料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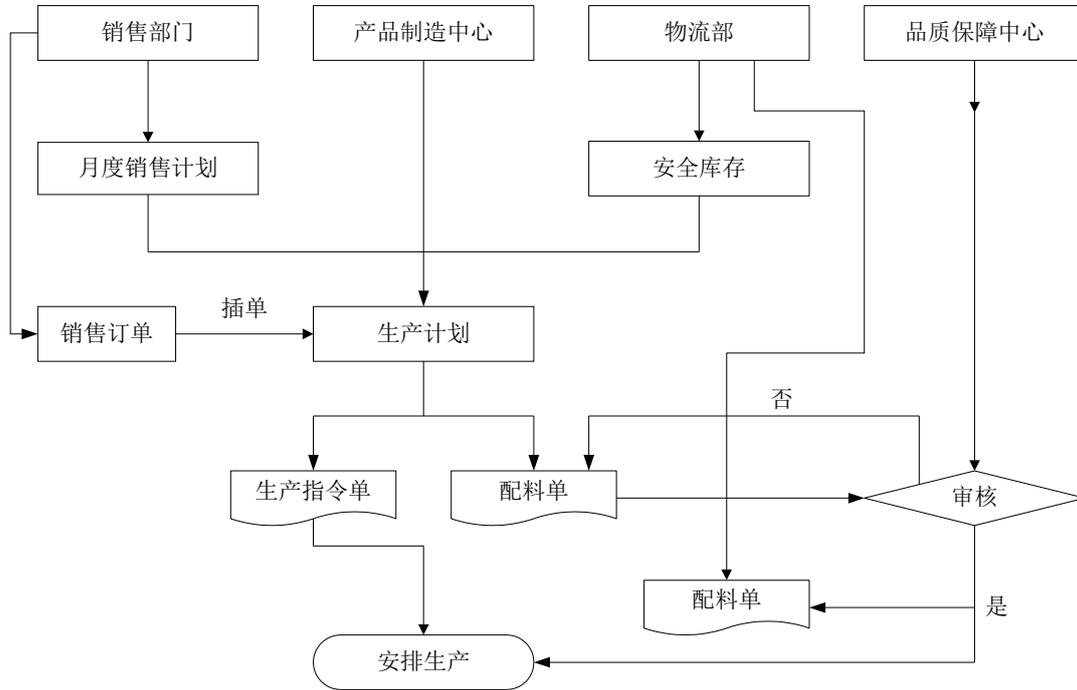


2、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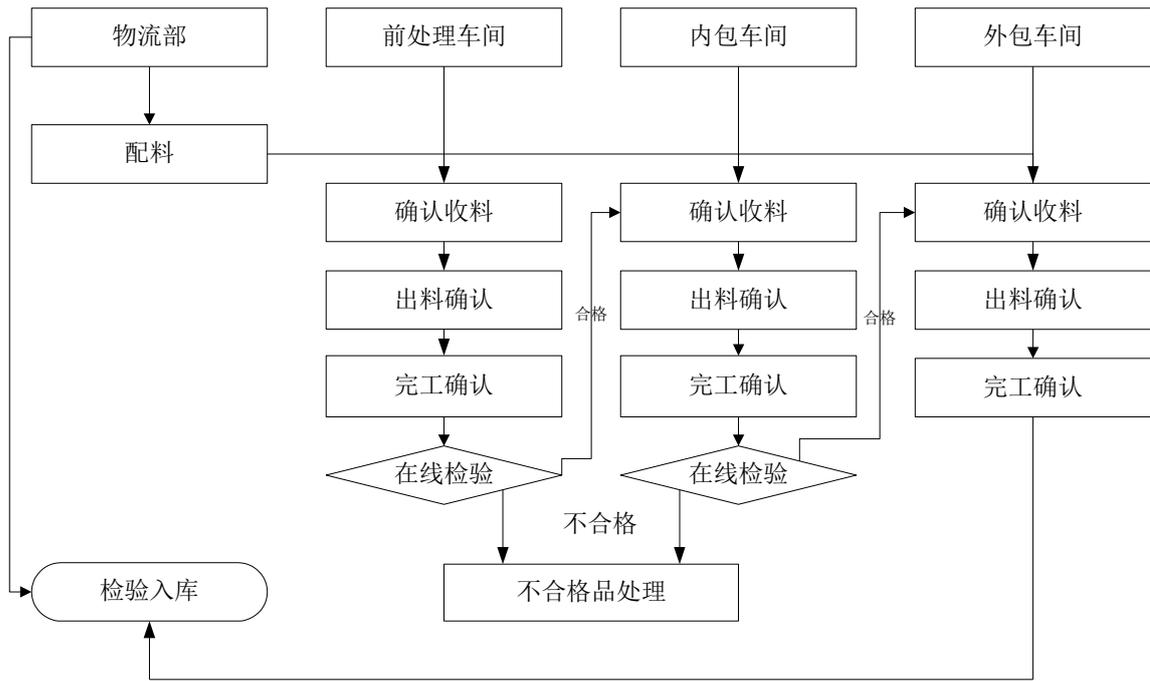
公司产品种类、规格众多，其生产工艺、配料选择等各不相同，根据生产工艺的不同，可以将公司的产品归为粉剂、胶囊、片剂、棒类四大类，公司产品制造中心负责公司系列化运动营养食品的生产。公司制定并执行内部生产管理制度，产品以销定产，主要采取自主生产的生产模式，少量产品采取外协加工。

生产计划制定阶段：公司产品制造中心根据实体商务事业部和电子商务事业部等销售部门的月度销售计划和物流部产成品安全库存制定生产计划，生产

主管根据生产计划下达生产指令单和配料单，品质保障中心审核通过后，生产部从物流部领料安排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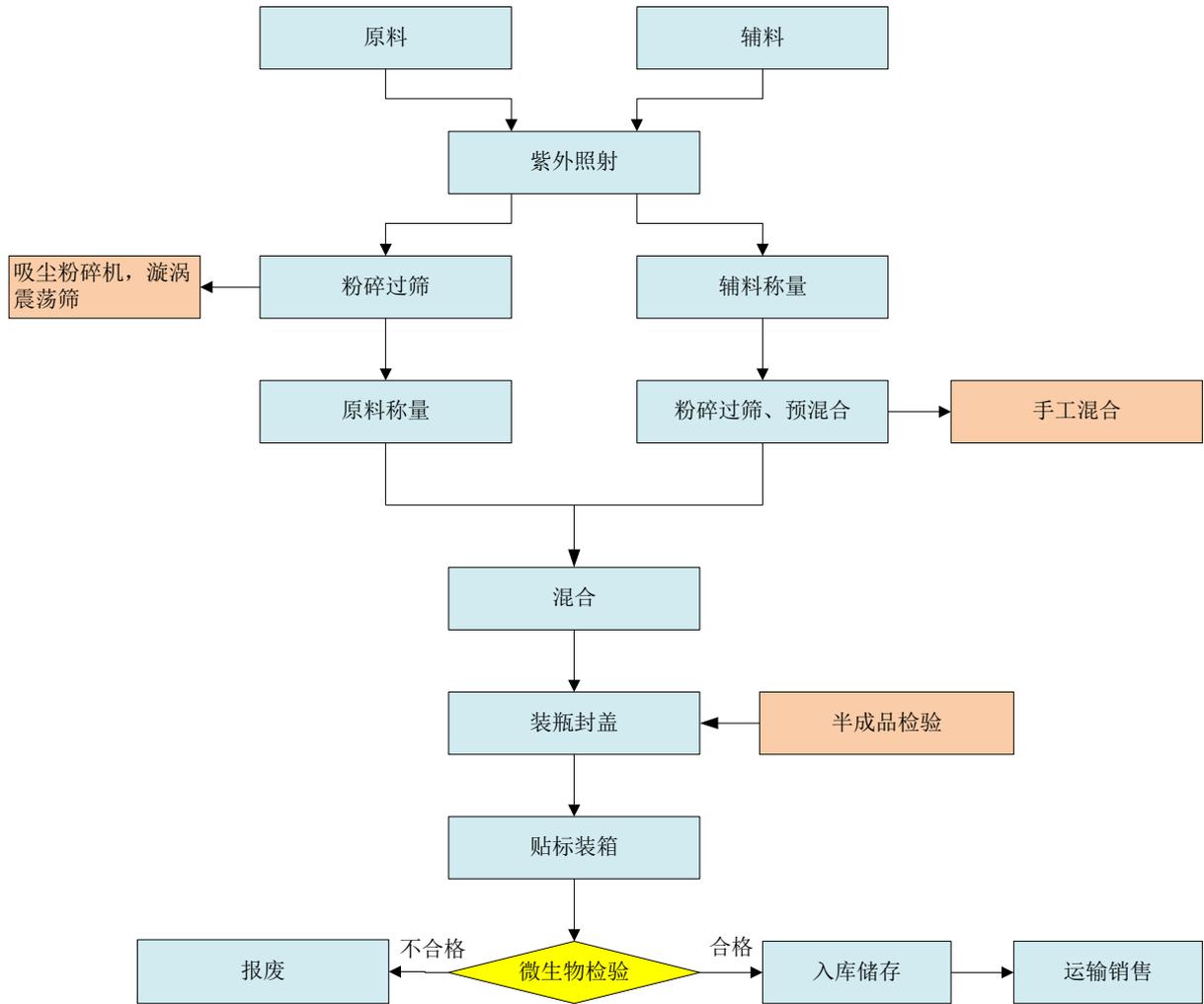
车间工作及成品检验阶段：物流部根据配料单进行配料——前处理车间负责调用配料并确认所收到的材料、根据实际生产耗用记录原材料领用数据、生产完成时记录合格完工的产品数量——内包车间确认移入的原材料和前处理完工半成品、根据实际生产耗用记录原材料和半成品领用数据、生产完成时记录合格完工产品数量——外包车间确认移入的材料以及前处理或内包完工半成品、根据实际生产耗用记录原材料及半成品的领用数据、生产完成时记录合格完工产品数量——库房办理完工产品入库。在生产过程中，品质保障中心全程监控并实施在线检验，包括对生产工艺和半成品的检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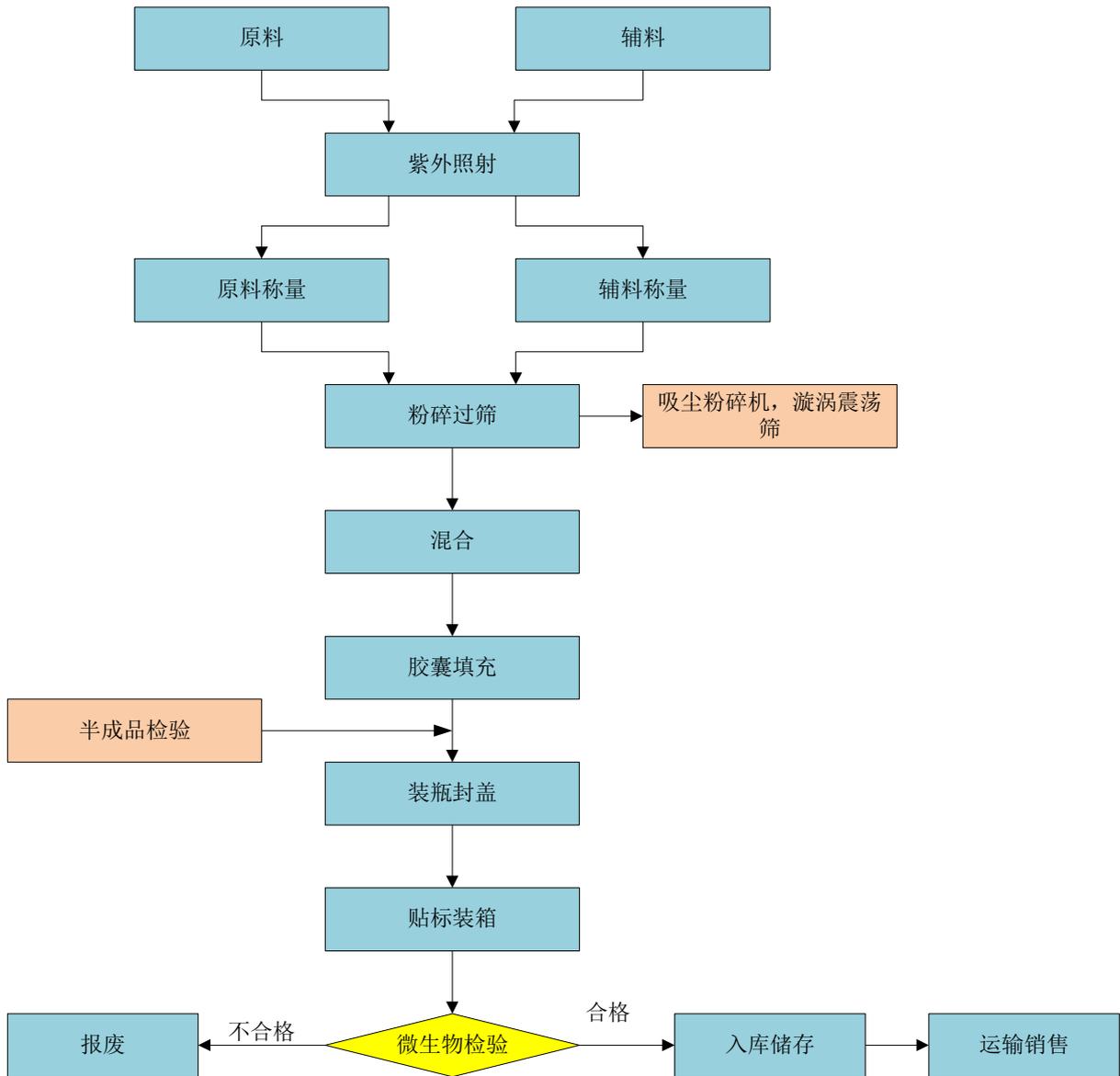
由于生产条件限制和产能紧张等原因，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产品通过外协生产。公司对于外协厂商实施严格的控制措施。在每批次产品加工完成后，要求外协厂商必须对当批次产品进行检验并提供厂家自检报告。公司品质保障中心对每批次产品抽样检验，并留存样品以供追溯，确保出厂产品的质量和安全。

3、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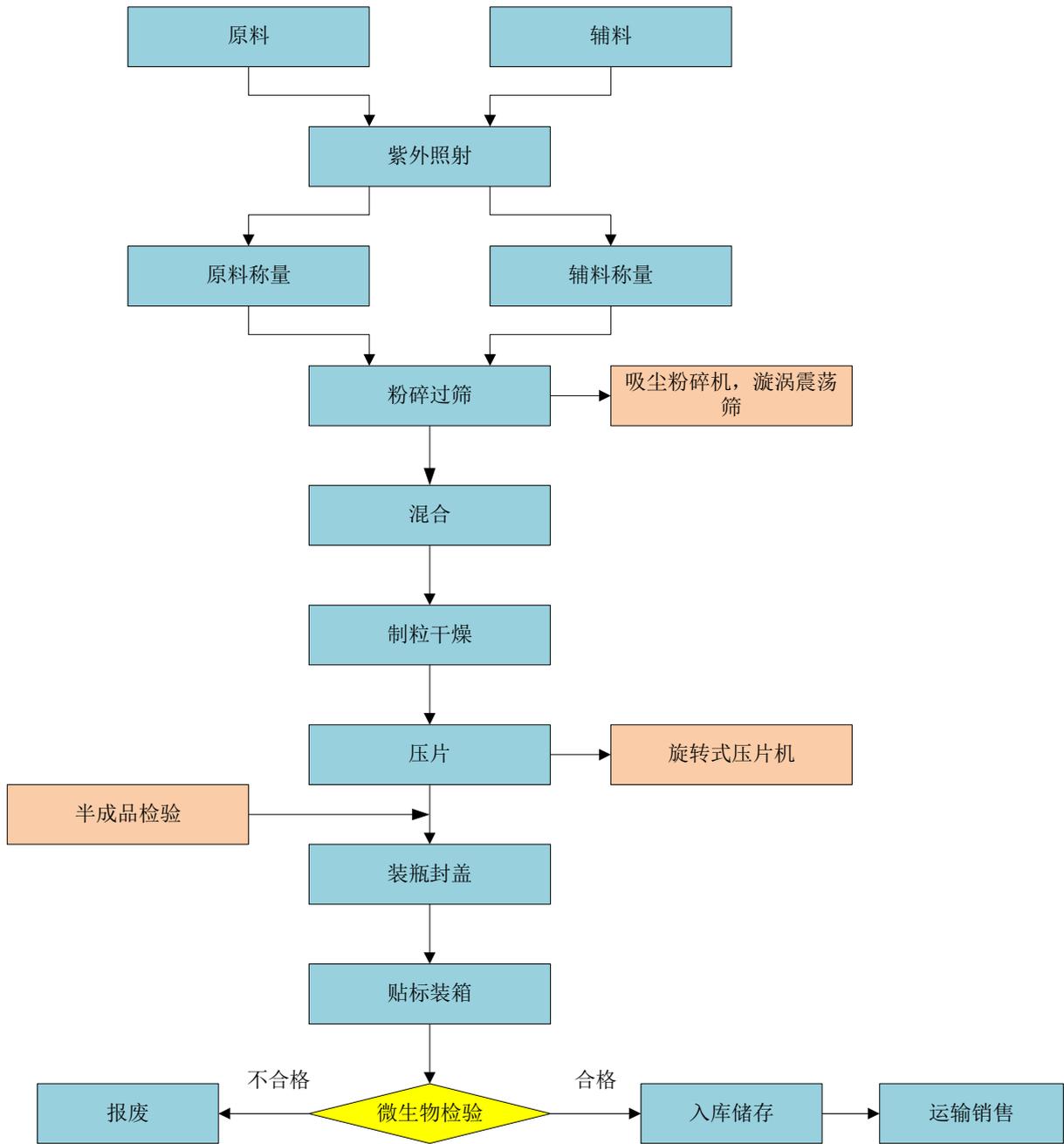
(1) 粉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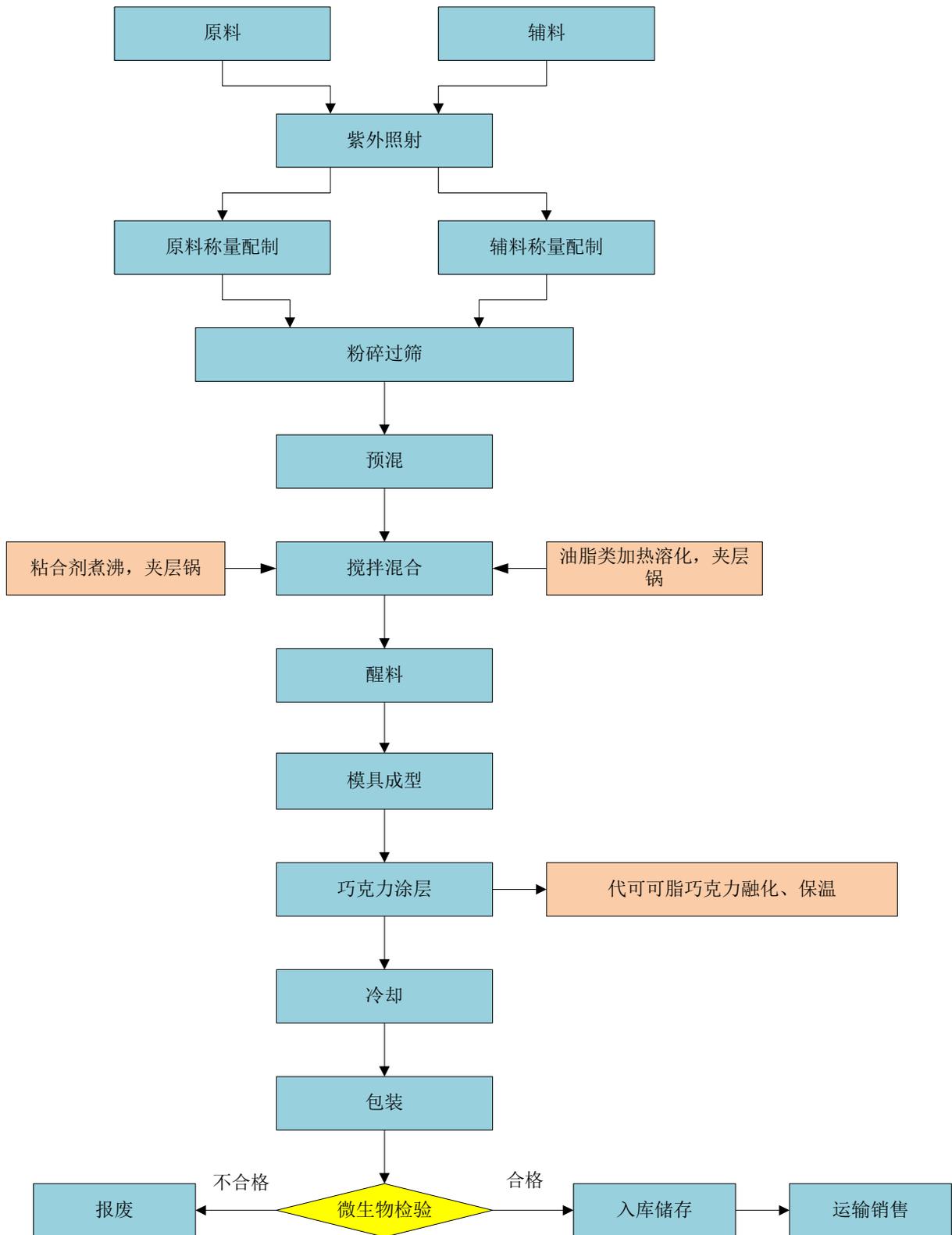
(2) 胶囊



(3) 片剂



(4) 棒类



4、公司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及服务的目标客户总体上可分为以下四大类别：竞技运动人群、健身健美人群、学校体育人群以及追求健康生活方式的社会大众。由于竞技运动人群具有训练、比赛等职业特性，导致其能量和营养需要有别于其他人群，对运动营养食品及方案的需求具有特殊性，且该市场销售模式也有所不同，故公司为便于区分，将针对竞技运动人群的产品（市场）称为竞技产品（市场），将面向健身健美人群、学校体育人群和追求健康生活方式的社会大众的产品（市场）统称为大众产品（市场）。

（1）竞技市场

公司竞技市场直接面对国家及各省市级运动队、俱乐部等，主要采取直接销售模式。每年国家运动队委托中国体育科学学会就国家队集中采购运动营养食品进行招标，中国体育科学学会与中标企业签订采购协议，就产品种类、供货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进行具体约定，公司多年来持续中标国家队运动营养食品集中采购。各省市运动队、俱乐部根据需要不定时与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或订单合同，公司根据具体约定提供产品和技术服务。由于竞技市场对运动营养食品技术服务要求较高，采取直销模式有利于公司凭借专业的技术能力为客户提供更为科学的运动营养食品方案。竞技市场客户资金信誉情况良好，公司一般采用先货后款的结算模式。

（2）大众市场

针对健身健美人群、学校体育人群以及追求健康生活方式的社会大众，公司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多渠道立体营销的模式。

公司线上销售指依赖于互联网的网络销售，公司线上销售渠道分为自营和经销两大类。自营包括：公司自营的康比特官方商城（网址为<http://www.cptshop.com>）、自营的天猫康比特官方旗舰店、京东康比特官方旗舰店、1号店康比特官方旗舰店、苏宁易购康比特专营店等。经销主要包括入驻天猫、淘宝、京东、1号店、苏宁易购等各大电商平台的店铺作为公司的经销商。同时，主要电商平台本身亦作为公司的代销渠道，销售公司产品。公司线

上销售渠道主要面向运动健身的社会大众人群，也包括健身健美人群和学校体育人群。

公司线下销售渠道主要针对健身健美人群和学校体育人群。由于该等人群运动健身项目具有一定的专业性，并且人群相对集中，采取经销模式有利于产品的推广以及提供相应的产品使用指导等技术服务。公司在全国设有多个办事处，协调管理所属区域的经销商，并提供相应的服务支持。公司对于线下经销商一般限定经销区域范围，以减少相互竞争与冲突。线下销售中，除了经销模式外，公司还建设了少量直营店作为品牌展示并采取直营销售方式，同时公司辅以电视购物、药店及超市柜台销售、健身场所代销等其他渠道，实现自营与经销等其他模式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互促进的多渠道立体营销模式。公司线下、线上经销商一般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针对电商平台的代销渠道，一般采取定期结算的方式。

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1）康比特股份现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基本信息如下：

编号	土地座落	土地证编号	地类	使用权类型	土地面积(m ²)	使用期限
1	昌平区南邵镇	京昌国用(2011出)第00108号	工业用地	国有出让	18648.4	至2061年9月29日

（2）康比特股份子公司北京乐华仕科技有限公司现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基本信息如下：

编号	土地座落	土地证编号	地类	使用权类型	土地面积(m ²)	使用期限
1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利祥路5号	京昌国用(2012出)第00165号	工业用地	国有出让	7998.35	至2053年7月12日

注：上述土地证登记的土地使用权人为北京科创佳灵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尚未变更为北京乐华仕科技有限公司。

（3）康比特股份控股子公司北京刘庄华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现拥有的土地

使用权基本信息如下：

编号	土地座落	土地证编号	地类	使用权类型	土地面积(m ²)	使用期限
1	北京市昌平区城南街道（中关村科技园昌平园西区三期0208-71-3 地块）	京昌国用（2012出）第 00104 号	工业用地	国有出让	19547.608	至 2064 年 7 月 24 日

2、商标

截至目前，康比特股份拥有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的注册商标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
1	股份公司		8986211	32	2012.01.07-2022.01.06
2	股份公司		6519543	30	2010.03.28-2020.03.27
3	股份公司		7994787	30	2011.02.28-2021.02.27
4	股份公司		9248259	30	2012.03.28-2022.03.27
5	股份公司		6145348	30	2010.01.14-2020.01.13
6	股份公司		7967727	30	2011.01.28-2021.01.27
7	股份公司		8986366	30	2012.01.07-2022.01.06
8	股份公司		8823004	5	2012.01.21-2022.01.20
9	股份公司		8851162	5	2012.04.28-2022.04.27
10	股份公司		5885803	30	2009.11.21-2019.11.20

11	股份公司		8909345	30	2012.02.14-2022.02.13
12	股份公司	康比特	7656053	5	2011.02.07-2021.02.06
13	股份公司	果情秘语	11415349	5	2014.01.28-2024.01.27
14	股份公司	康比特	9161475	20	2012.09.14-2022.09.13
15	股份公司	康比特	11415348	27	2014.01.28-2024.01.27
16	股份公司	康比特 kang bi te	7723870	28	2010.12.07-2020.12.06
17	股份公司	康比特 kangbite.cn	8283394	28	2011.07.07-2021.07.06
18	股份公司		10974481	30	2013.09.14-2023.09.13
19	股份公司	康比特 体倍健	10974932	30	2013.09.14-2023.09.13
20	股份公司		10913413	30	2013.08.21-2023.08.20
21	股份公司	耐力特 ENDURANCE	7994801	30	2011.11.14-2021.11.13
22	股份公司	果情秘语	11415350	30	2014.01.28-2024.01.27
23	股份公司		8851057	30	2013.04.07-2023.04.06
24	股份公司		10365269	30	2013.03.07-2023.03.06
25	股份公司	赛速	10365282	30	2013.06.07-2023.06.06
26	股份公司	康比特 炫活力	10365290	30	2013.03.07-2023.03.06
27	股份公司	康比特 矩阵	10129186	30	2012.12.28-2022.12.27

28	股份公司		10199129	30	2013.01.21-2023.01.20
29	股份公司		10129207	30	2012.12.28-2022.12.27
30	股份公司		7994801	30	2011.11.14-2021.11.13
31	股份公司		7932655	30	2012.12.07-2022.12.06
32	股份公司		10913414	32	2013.08.28-2023.08.27
33	股份公司		10913415	32	2013.12.14-2023.12.13
34	股份公司		10365320	32	2013.06.07-2023.06.06
35	股份公司		10943813	41	2013.08.28-2023.08.27
36	股份公司		8924385	41	2012.05.14-2022.05.13
37	股份公司		8823066	30	2012.12.07-2022.12.06
38	股份公司		8072897	30	2011.02.28-2021.02.27
39	股份公司		8072901	32	2011.02.28-2021.02.27
40	股份公司		8072908	43	2011.03.28-2021.03.27
41	股份公司		8079335	30	2011.02.28-2021.02.27
42	股份公司		8079340	32	2011.02.28-2021.02.27
43	股份公司		8079344	43	2011.03.28-2021.03.27

44	股份公司		8850969	5	2011.11.28-2021.11.27
45	股份公司		8851029	30	2011.11.28-2021.11.27
46	股份公司		8924331	40	2011.12.21-2021.12.20
47	股份公司		7265434	41	2011.07.28-2021.07.27
48	股份公司		7263690	42	2012.04.14-2022.04.13
49	股份公司		7932609	30	2011.02.21-2021.02.20
50	股份公司		8022758	25	2011.05.21-2021.05.20
51	股份公司		8022806	28	2011.02.14-2021.02.13
52	股份公司		7994821	30	2011.02.07-2021.02.06
53	股份公司		6783166	32	2010.04.21-2020.04.20
54	股份公司		7265548	30	2010.08.14-2020.08.13
55	股份公司		7946796	32	2013.04.28-2023.04.27
56	股份公司		7265693	28	2010.10.07-2020.10.06
57	股份公司		8013965	30	2011.02.07-2021.02.06
58	股份公司		7967687	32	2011.01.28-2021.01.27
59	股份公司		8013898	30	2011.02.07-2021.02.06

60	股份公司		8079331	29	2012.04.21-2022.04.20
61	股份公司		8924262	35	2012.03.14-2022.03.13
62	股份公司		5511166	44	2009.12.28-2019.12.27
63	股份公司		8495387	38	2011.08.07-2021.08.06
64	股份公司		8495468	41	2011.07.28-2021.07.27
65	股份公司		8495506	42	2011.07.28-2021.07.27
66	股份公司		7932626	30	2011.01.21-2021.01.20
67	股份公司		8986199	30	2012.01.07-2022.01.06
68	股份公司		4285260	32	2007.03.07-2017.03.06
69	股份公司		4285261	10	2007.05.14-2017.05.13
70	股份公司		4285262	30	2009.01.28-2019.01.27
71	股份公司		4286399	41	2008.03.21-2018.03.20
72	股份公司		5226922	43	2009.09.14-2019.09.13
73	股份公司		3678806	30	2005.02.21-2015.02.20

74	股份公司	激 励	3341419	30	2014.03.07-2024.03.06
75	股份公司	康比特	3842509	41	2006.04.07-2016.04.06
76	股份公司	康比特	3842510	25	2007.01.21-2017.01.20
77	股份公司	康比特	3842511	10	2005.05.28-2015.05.27
78	股份公司		4791188	35	2009.06.28-2019.06.27
79	股份公司		4791189	9	2008.07.14-2018.07.13
80	股份公司	康比特	3246001	30	2013.09.14-2023.09.13
81	股份公司		5036567	43	2009.07.07-2019.07.06
82	股份公司		5157289	30	2008.12.14-2018.12.13
83	股份公司		5157291	44	2009.08.28-2019.08.27
84	股份公司	康比特吧	5511164	43	2009.11.28-2019.11.27
85	股份公司	康比特吧	5511165	35	2009.09.28-2019.09.27
86	股份公司	康比特棒	5187240	30	2009.03.21-2019.03.20
87	股份公司	考 能	5173194	30	2009.03.21-2019.03.20
88	股份公司	魔酥	3678805	30	2005.02.21-2015.02.20
89	股份公司		6280505	30	2010.02.14-2020.02.13
90	股份公司	肽能	4028067	30	2006.05.14-2016.05.13
91	股份公司	肽能	4209849	32	2007.01.21-2017.01.20
92	股份公司	体棒	6145349	29	2009.08.28-2019.08.27

93	股份公司		5737286	9	2009.09.14-2019.09.13
94	股份公司	廷伟	3337521	30	2014.03.07-2024.03.06
95	股份公司	婷偉	3678804	30	2005.02.21-2015.02.20
96	股份公司		1408572		2010.06.14-2020.06.13
97	股份公司	威 能	4976857	32	2008.09.14-2018.09.13
98	股份公司	运动美人	3848821	32	2005.10.07-2015.10.06
99	股份公司	运动美人	3848822	30	2005.10.14-2015.10.13
100	股份公司	左旋 360°	5885803	30	2009.11.21-2019.11.20

注：本列表第 73、88、95 项商标已经取得《商标续展申请受理通知书》。

截至目前，康比特股份拥有经许可使用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表：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
1	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运动营养食品分会		4240744	41	2008.02.21-2018.02.20
2	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运动营养食品分会		7775395	30	2010.12.14-2020.12.13
3	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运动营养食品分会		7775396	32	2010.12.14-2020.12.13

注：本列表 3 项商标由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运动营养食品分会许可康比特股份使用，双方分别于 2004 年 9 月 12 日、2009 年 11 月 1 日、2009 年 11 月 1 日签订《注册商标许可合同》，并均于 2011 年 7 月 7 日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通知书》。

截至目前，康比特股份拥有于香港注册的商标情况如下表：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
----	-----	----	------	----	-----

1	股份公司		301785871	30	2011.05.13-2021.05.12
2	股份公司		301785916	29	2011.05.13-2021.05.12
3	股份公司		301785880	32	2011.05.13-2021.05.12
4	股份公司		301785925	5	2011.05.13-2021.05.12

3、专利

(1) 发明专利

截至目前，康比特股份拥有发明专利权 76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1	能量棒	ZL200510086227.3	发明	股份公司	2009.10.14
2	一种运动饮料	ZL200510086244.7	发明	股份公司	2007.08.01
3	一种减重棒	ZL200510086401.4	发明	股份公司	2009.08.19
4	一种促进运动疲劳恢复的饮料	ZL200510086556.8	发明	股份公司	2007.12.26
5	一种补铁制剂	ZL200510086555.3	发明	股份公司	2007.10.24
6	一种大豆肽饮料	ZL200510086554.9	发明	股份公司	2007.06.20
7	一种克服中枢疲劳的冲剂套餐	ZL200510086810.4	发明	股份公司	2007.12.12
8	一种提睾酮制剂	ZL200510086811.9	发明	股份公司	2008.06.04
9	一种蛋白棒	ZL200510135925.8	发明	股份公司	2008.08.20
10	一种酸碱缓冲组合物	ZL200610088813.6	发明	股份公司	2010.05.12
11	一种运动营养糖果	ZL200710098622.2	发明	股份公司	2010.12.29
12	一种用于保护心肌过氧化损伤的组合物	ZL201010104567.5	发明	股份公司	2011.11.16
13	一种补铁双层缓释片及其制备方法	ZL200810117021.6	发明	股份公司	2011.04.06
14	一种肌酸缓释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0910076429.8	发明	股份公司	2011.08.17
15	一种具有增肌功能的组合物及由其制成的饮料	ZL200610171611.8	发明	股份公司	2011.04.27

16	一种食物棒的加工方法	ZL200810225558.4	发明	股份公司	2011.09.14
17	一种用于提高血清睾酮水平的中药组合物	ZL200910081299.7	发明	股份公司	2011.06.15
18	一种运动补剂	ZL200810104234.5	发明	股份公司	2011.04.06
19	一种保护关节、软组织的药物	ZL200810104117.9	发明	股份公司	2012.01.04
20	含左旋肉碱酒石酸盐的泡腾片	ZL200810240395.7	发明	股份公司	2012.01.04
21	一种运动营养补剂	ZL200810240396.1	发明	股份公司	2012.03.14
22	一种用于防治关节软组织损伤及并发炎症的组合物	ZL201010520193.5	发明	股份公司	2012.02.22
23	一种含有 HMB 的运动营养补剂	ZL200810106031.X	发明	股份公司	2012.06.13
24	一种蛋白咀嚼片	ZL200810247336.2	发明	股份公司	2012.07.25
25	一种含有 HMB 的肌肉保护组合物	ZL201010119157.8	发明	股份公司	2012.07.18
26	一种缓解运动疲劳的营养补剂	ZL200910088726.4	发明	股份公司	2012.07.18
27	一种减脂食物棒	ZL200910081455.X	发明	股份公司	2012.07.25
28	一种食物棒	ZL200810222890.5	发明	股份公司	2012.07.18
29	一种低糖高纤维代餐食物棒	ZL200910083793.7	发明	股份公司	2012.08.15
30	一种制备食物棒的方法	ZL201110031695.6	发明	股份公司	2012.08.15
31	一种能量棒及其制备方法	ZL200810222891.X	发明	股份公司	2012.09.15
32	一种提高运动爆发力的营养补剂	ZL200810117835.X	发明	股份公司	2012.09.05
33	一种抗疲劳的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158745.7	发明	股份公司	2012.11.21
34	一种促肌肉合成的运动营养补充剂	ZL200810116756.7	发明	股份公司	2012.11.21
35	一种氨基酸组合物	ZL200910082482.9	发明	股份公司	2012.10.10
36	一种用于减肥的组合物	ZL201010217255.5	发明	股份公司	2012.10.10
37	一种蛋白棒及其加工方法	ZL200710179726.6	发明	股份公司	2012.10.10
38	一种运动营养补剂及其应用	ZL200910085836.5	发明	股份公司	2012.12.05
39	一种膳食纤维棒及	ZL200710179727.0	发明	股份公司	2012.12.19

	加工方法				
40	一种减肥代餐营养棒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030404.1	发明	股份公司	2013.01.16
41	一种营养强化补剂	ZL200810106030.5	发明	股份公司	2013.02.13
42	一种含有支链氨基酸的固体饮料的制备方法	ZL201010206463.5	发明	股份公司	2013.02.13
43	一种用于增强免疫力的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131041.0	发明	股份公司	2013.02.13
44	一种用于防止运动性氧化损伤的组合物	ZL200910083794.1	发明	股份公司	2013.03.13
45	一种含瓜拉那提取物的减肥组合物	ZL201010608084.9	发明	股份公司	2013.03.13
46	一种能量棒	ZL200810246593.4	发明	股份公司	2013.04.03
47	一种减肥代餐粉	ZL201010622507.2	发明	股份公司	2013.05.29
48	一种提神醒脑的组合物	ZL201110443484.3	发明	股份公司	2013.05.29
49	一种用于减肥的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546779.9	发明	股份公司	2013.05.29
50	一种提高血睾酮的组合物，含其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405649.8	发明	股份公司	2013.06.26
51	一种能量控制饮料	ZL201010224539.7	发明	股份公司	2013.06.05
52	一种低血糖指数的提神醒脑的组合物	ZL201210169889.7	发明	股份公司	2013.07.31
53	一种用于减肥代餐的烘焙棒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167327.4	发明	股份公司	2013.07.31
54	左旋肉碱组合物和制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110391512.1	发明	股份公司	2013.10.30
55	一种高能量营养型地组合物	ZL201210199325.8	发明	股份公司	2013.11.27
56	一种抗氧化营养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562299.0	发明	股份公司	2013.12.18
57	一种抗疲劳、提高速度耐力的组合物及含其制剂	ZL201210540211.5	发明	股份公司	2014.01.29
58	一种改善视疲劳的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110427281.5	发明	股份公司	2014.01.29

59	一种代餐果冻粉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341899.4	发明	股份公司	2014.01.29
60	一种用于减少运动损伤和促进运动损伤修复的组合物	ZL201110335377.9	发明	股份公司	2014.01.29
61	一种用于减肥的组合物、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ZL201110245600.0	发明	股份公司	2014.01.29
62	一种提高耐力的含B-丙氨酸地组合物及其制剂	ZL201110363271.X	发明	股份公司	2014.05.28
63	一种代餐美容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319804.9	发明	股份公司	2014.05.28
64	一种减肥瘦身的布丁粉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365119.X	发明	股份公司	2014.05.28
65	一种抗疲劳营养棒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328454.8	发明	股份公司	2014.07.16
66	一种增强免疫力的压缩饼干及其制作方法	ZL201110167400.8	发明	股份公司	2014.07.16
67	一种缓解运动性疲劳的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210340058.1	发明	股份公司	2014.07.16
68	一种改善记忆力的压缩棒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387852.7	发明	股份公司	2014.07.16
69	一种改善睡眠的保健食品组合	ZL201210576086.3	发明	股份公司	2014.09.03
70	一种缓解运动疲劳的乳制品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328431.7	发明	股份公司	2014.10.22
71	一种改善睡眠的组合物以其制备方法	ZL201110363274.3	发明	股份公司	2014.12.10
72	一种减肥调味料	ZL201310284698.X	发明	股份公司	2014.12.10
73	一种具有降低血脂功能的瘦身汤料	ZL201310607893.1	发明	股份公司	2015.01.14
74	一种低脂低糖高蛋白巧克力制品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627948.5	发明	股份公司	2015.02.18
75	一种能量补充及缓解疲劳的烘焙棒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370225.1	发明	股份公司	2015.04.22
76	一种提神醒脑的凝	ZL201310741425.3	发明	股份公司	2015.04.22

	胶型糖果及其制备方法				
--	------------	--	--	--	--

注 1：根据股份公司与交通银行北京酒仙桥支行签署的《知识产权质押合同》（32410054），本列表第 57、60 项发明专利已被质押予交通银行北京酒仙桥支行。

注 2：根据康比特股份与北京市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的《最高额反担保（专利权质押）合同》（2013 年 QZYZL1256 号），本列表第 25、43、48、50 项发明专利已被质押给了北京市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实用新型专利

截至目前，康比特股份拥有实用新型专利权 2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谷物棒	ZL200820109187.9	实用新型	股份公司	2009.05.06
2	一种包衣肌酸	ZL200820109186.4	实用新型	股份公司	2009.05.06

（3）外观设计专利

截至目前，康比特股份拥有外观设计专利 41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1	包装盒(高能量康比特棒)	ZL201330218470.1	外观设计	股份公司	2014.05.28
2	包装瓶	ZL200730328350.1	外观设计	股份公司	2009.01.14
3	包装盒(一)	ZL200730327752.X	外观设计	股份公司	2009.01.14
4	包装盒(二)	ZL200730327751.5	外观设计	股份公司	2009.01.14
5	包装盒(三)	ZL200730327753.4	外观设计	股份公司	2009.04.01
6	包装盒(四)	ZL200730327754.9	外观设计	股份公司	2009.01.14
7	包装盒(五)	ZL200730327755.3	外观设计	股份公司	2009.05.06
8	包装盒(六)	ZL200730327756.8	外观设计	股份公司	2009.01.14
9	包装盒(七)	ZL200730327757.2	外观设计	股份公司	2009.01.14
10	包装纸	ZL200830130949.9	外观设计	股份公司	2009.12.23
11	包装盒（轻卡代餐棒）	ZL201230326367.4	外观设计	股份公司	2012.12.26
12	包装盒（纯乳清蛋白粉）	ZL201230326382.9	外观设计	股份公司	2012.12.26
13	包装盒（肽诱人）	ZL201230326368.9	外观设计	股份公司	2012.12.26
14	包装盒（胶原蛋白饮）	ZL201330032874.1	外观设计	股份公司	2013.06.05
15	包装盒（果蔬菜纤维代餐粉）	ZL201330032843.6	外观设计	股份公司	2013.07.24
16	包装盒（1）	ZL201330035401.7	外观设计	股份公司	2013.06.05
17	包装盒（2）	ZL201330032993.7	外观设计	股份公司	2013.06.26

18	包装盒(3)	ZL201330032986.7	外观设计	股份公司	2013.06.05
19	包装盒(4)	ZL201330032780.4	外观设计	股份公司	2013.06.05
20	包装盒(5)	ZL201330032995.6	外观设计	股份公司	2013.07.24
21	包装盒(6)	ZL201330032829.6	外观设计	股份公司	2013.06.26
22	包装盒	ZL201330032828.1	外观设计	股份公司	2013.06.26
23	饮料瓶	ZL200830084446.2	外观设计	股份公司	2009.04.15
24	包装纸(高能量)	ZL200830084444.3	外观设计	股份公司	2009.04.15
25	包装纸(高蛋白)	ZL200830084445.8	外观设计	股份公司	2009.05.13
26	包装纸(芋体棒)	ZL200830084442.4	外观设计	股份公司	2009.04.15
27	包装袋(女性蛋白)	ZL200830084443.9	外观设计	股份公司	2009.05.13
28	包装纸(运动美人)	ZL200830084495.6	外观设计	股份公司	2009.05.06
29	标贴(肽能冲剂)	ZL200830132735.5	外观设计	股份公司	2009.9.23
30	瓶	ZL200830132734.0	外观设计	股份公司	2009.12.2
31	包装罐(纯乳清蛋白粉)	ZL201330032873.7	外观设计	股份公司	2013.06.05
32	包装袋(果蔬菜纤维代餐粉)	ZL201330032706.2	外观设计	股份公司	2013.06.05
33	包装罐(全乳清蛋白粉)	ZL201330032842.1	外观设计	股份公司	2013.06.05
34	包装瓶	ZL 201330218428.X	外观设计	股份公司	2013.12.18
35	包装罐(珍膝蛋白粉)	ZL20143047768.1	外观设计	股份公司	2015.03.25
36	包装罐	ZL201430407431.0	外观设计	股份公司	2015.03.25
37	包装盒	ZL201430407875.4	外观设计	股份公司	2015.03.25
38	包装盒(复合酵素粉)	ZL201430407403.9	外观设计	股份公司	2015.03.25
39	包装盒(芋动水苏糖)	ZL201430407533.2	外观设计	股份公司	2015.04.22
40	包装盒(花养阿胶糕)	ZL201430407770.9	外观设计	股份公司	2015.04.22
41	包装盒(芋动减肥胶囊)	ZL201430407433.X	外观设计	股份公司	2015.04.22

公司上述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等均为原始取得,不存在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竞业禁止的问题,公司相应技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著作权

(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目前，康比特股份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1	CPT-i 健身软件[简称：i 健身]1.0	软著登字第 0804945 号	股份公司	2012.11.24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	CPT-健康金管家[简称：健康金管家]1.0	软著登字第 0504621 号	股份公司	2012.04.1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3	网络版康比特体健之星专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05802 号	股份公司	2010.11.22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4	KBT 科技健身指导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0310730 号	股份公司	2005.09.27	全部权利	受让
5	康比特健康管理服务系统[简称：康比特健康管理中心] V1.0	软著登字第 0307026 号	股份公司	2010.08.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6	康比特运动营养专家决策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1364 号	股份公司	2006.03.20	全部权利	承受取得
7	康比特科技健身指导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1363 号	股份公司	2004.12.30	全部权利	承受取得
8	康比特体健之星体质诊断与运动营养专家决策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7093 号	股份公司	2006.12.22	全部权利	承受取得

(2) 作品著作权

截至目前，康比特股份拥有作品著作权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	登记号
1	康比特	00048176	股份公司	2010.02.11	2011-F-048176
2	康比特 C 型能量环系列作品	00114814	股份公司	2013.01.01	国作登字 -2013-F-001148 14

(二)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构成如下：

序号	设备类别	原值（元）	净值（元）	综合成新率（%）
----	------	-------	-------	----------

1	房屋及建筑物	189,467,195.95	172,136,382.15	90.85%
2	机器设备	21,194,319.36	8,509,899.77	40.15%
3	运输工具	7,076,120.00	2,874,444.36	40.62%
4	电子及其他设备	8,570,915.62	1,851,022.55	21.60%
合计		226,308,550.93	185,371,748.83	81.91%

1、公司房产情况

(1) 康比特股份现拥有的自有房屋所有权基本信息如下：

编号	房屋坐落	房产证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登记时间	是否设立 抵押登记
1	朝阳区安苑路甲 17 号 2 至 3 层 207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746639 号	187.11	2009.10.28	是
2	朝阳区安苑路甲 17 号 2 至 3 层 206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747372 号	155.35	2009.10.29	是
3	朝阳区北辰西路 69 号 1 单元 1102	X 京房权证朝港澳台字第 568573 号	405.1	2008.5.22	是
4	朝阳区北辰西路 69 号 1 单元 1101	X 京房权证朝港澳台字第 568569 号	238.17	2008.5.22	是
5	昌平区何营路 9 号院 10 号楼	X 京房权证昌字第 595005 号	2690.95	2013.11.13	否
6	昌平区何营路 9 号院 9 号楼	X 京房权证昌字第 595007 号	3284.91	2013.11.13	是
7	昌平区何营路 9 号院 6 号楼	X 京房权证昌字第 595004 号	1996.98	2013.11.13	是
8	昌平区何营路 9 号院 3 号楼	X 京房权证昌字第 594999 号	3251.23	2013.11.13	是
9	昌平区何营路 9 号院 2 号楼	X 京房权证昌字第 595048 号	4666.96	2013.11.13	是
10	昌平区何营路 9 号院 1 号楼	X 京房权证昌字第 595049 号	8347.86	2013.11.13	是
11	朝阳区安苑路甲 17 号 205 号	京房权证朝私 05 字第 121586 号	155.35	2005.7.11	否

注 1：根据康比特股份与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厂房转让协议》以及后续履行情况，昌平区何营路 9 号院 4、5、7、8 号楼已办理房屋产权过户手续。

注 2：根据康比特股份与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的《反担保（房地产抵押）合同》，本列表第 1、2 项房产已被抵押予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

注 3：根据康比特股份与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私募债券债券持有人签订的《抵押协议》，本列表第 14 项房产已被抵押予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私募债券债券持有人。

注 4：本列表第 15 项房产房屋所有权人为康比特原股东朗志农，实际房屋所有权人为康比特股份。目前，双方正在办理房屋产权过户手续。

(2) 康比特股份子公司北京乐华仕科技有限公司现拥有的自有房屋所有权

基本信息如下：

编号	房屋坐落	房产证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登记时间	是否设立 抵押登记
1	昌平区科技园区利祥路5号1至5层全部	X京房权证昌字第634392号	13803.83	2014.12.5	是

(3) 租赁房屋

截至目前，康比特股份尚在履行中的租赁协议如下：

编号	出租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时间	租金（元）
1	常虹	朝阳区北辰西路69号A座1901、1902	643.265	2014年1月15日至2016年1月14日	1000000/年
2	邹海雄	杭州市下城区上塘路239号东方豪园俊豪阁2807号	91.07	2014年11月5日至2015年11月4日	4500/月
3	北京大学体育馆	NW01 房间	100	2014年11月1日至2015年10月31日	32000/季度
4	莫根庭	天河区天河北路88号1606房间	—	2015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3700/月
5	王小娣	南京市长虹路222号德盈国际广场1幢1030室	63	2015年1月20日至2016年1月19日	72000/年
6	刘宁	上海市闵行区莘建路闵富大厦1号2104室	123	2014年2月20日至2016年2月19日	6500/月
7	中国体育报业总社	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乙8号楼3号房	51.31	2013年12月15日至2016年12月14日	180000/年

截至目前，康比特股份子公司北京康比特体育运动城有限公司尚在履行中的租赁协议如下：

编号	出租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时间	租金（元）
1	北京市昌平区体育场馆管理中心	北京市昌平区西环南路31号院内田径场东看台一层北门南端房间	60	2013年5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止	25000/年
2	北京市昌平区体育场馆管理中心（注1）	北京市昌平区西环南路31号院内田径场东看台一层、三层东侧、四层	875	2014年5月1日至2032年4月30日止	2014年5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每年10万元；2017年5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每年11万元；2022年5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每年12万元；2027年5月1日至2032年4月30日，每年13万元。
3	北京市昌平区体育场馆	北京市昌平区西环南路31号院内	3797	2009年6月15日至	2009年6月15日至2009年9月30日为免费期，第

	理中心	田径场西看台、东看台、游泳池及其附属用房		2029年10月1日	一年32万元，第二年34万元，第三年36万元，从第四年起至合作期满每年合作费为44万元。
4	北京市昌平区体育场管理中心（注3）	北京市昌平区西环南路31号院内足球场、新建羽毛球馆及其配套用房等	—	2012年1月1日至2032年12月31日	每年1月1日前，支付10万元；每年1月1日前，支付占地费2万元，十年后调整为每年3万元。

注1：2012年5月1日，北京新卓隆体育俱乐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卓隆”）与昌平区体育场管理中心签订《联合经营体育俱乐部协议书》，租赁协议项下北京市昌平区西环南路31号院内田径场东看台一层、三层东侧、四层场地。2014年3月20日，新卓隆与北京康比特体育运动城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书》，将前述租赁场地转让给北京康比特体育运动城有限公司，北京康比特体育运动城有限公司应向新卓隆支付100万元人民币的装修转让金。北京康比特体育运动城有限公司与昌平区体育场管理中心重新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北京市昌平区西环南路31号院内田径场东看台一层、三层东侧、四层。

注2：北京康比特体育运动城有限公司将昌平西环南路31号田径西看台一层和二层部分商铺（西1-01——西1-07以及东面与西1-07对等的房屋，西2-01）转租予北京华夏爱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康比特股份将昌平西环南路31号田径西看台一层1-19门和1-20门转租与烟台富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注3：2009年5月6日，北京康比特体育运动城有限公司与北京市昌平区体育场管理中心签订《昌平体育活动中心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年度合作费用为6万元。2011年7月30日，双方重新签订《合同书》，约定将按照本列表第4项租金条件履行合同。后经双方协商，在羽毛球馆及配套用房未建好投入使用之前，北京康比特体育运动城有限公司仍然按每年6万元支付租金。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温控除湿设备	495.46	180.89	36.51%
2	换热设备	392.56	145.28	37.01%
3	棒线设备	141.33	91.09	64.45%
4	包装设备	137.63	45.82	33.29%
5	熬煮设备	101.74	95.69	94.06%
6	质检设备	97.28	29.96	30.79%
7	罐装设备	64.89	21.46	33.07%
8	混料设备	64.88	24.99	38.52%
9	制粒设备	64.30	21.64	33.65%
10	胶囊设备	58.74	3.46	5.89%
11	压片设备	47.29	26.56	56.16%
12	包衣设备	30.56	18.21	59.58%

（三）公司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序号	证书	许可证号	内容	颁发单位	有效期限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112107010039	方便食品（其他方便食品）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6月29日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112113010048	糖果制品（糖果、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年12月17日
3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110006016090	饮料（固体饮料类）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10月24日
4	食品卫生许可证	（京食药）卫食证字（2006）第110000-JS0247号	生产经营“康比特牌维他保咀嚼片”、“康比特牌比特铁胶囊”、“康比特牌减肥胶囊”保健食品；受托生产经国家批准的片剂、硬胶囊剂、粉剂、颗粒剂保健食品；经营保健食品***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12月8日
5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1100001010005809	批发预包装食品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年10月18日
6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京 210084	III类、II类：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III类：医用高频仪器设备，II类：普通诊察器械，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7月19日

注：根据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保健品化妆品监督管理处 2009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已取得该局发放的相关保健食品的卫生许可证，生产条件符合《保健食品良好生产规范》的基本要求，该局保健品化妆品监督管理处不再另行核发保健食品 GMP（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s，即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证书。

（四）公司人员结构情况

1、员工结构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449 人（含子公司），具体结构如下：

（1）按年龄划分

年龄分布	年龄分布的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 岁及以下	229	51.00%
31-40 岁	163	36.30%
41-50 岁	37	8.24%

51 岁及以上	20	4.45%
合计	449	100.00%

(2) 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的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技术人员	50	11.14%
生产人员	95	21.16%
销售人员	218	48.55%
财务人员	13	2.90%
管理人员	50	11.14%
其他人员	23	5.12%
合计	449	100.00%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的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硕士及以上	36	8.02%
本科	158	35.19%
大学专科	129	28.73%
中专及以下	126	28.06%
合计	449	100.00%

结合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员工结构等情况分析，公司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良好。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良好。

2、核心业务人员

(1) 核心业务人员

公司目前核心技术人员为白厚增、杨则宜、焦颖、李奇庚等，其简历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和“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 核心业务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白厚增直接持有公司 3,325,596 股股权，持股比例为 6.40%；杨则宜直接持有公司 1,484,808 股股权，持股比例为 2.86%；焦颖直接持有公司 1,484,808 股股权，持股比例为 2.86%。同时白厚增、杨则宜、焦颖分别持股 85%、5%、10%的惠谷康华持有公司 32.42% 股权。李奇庚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3) 核心业务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业务团队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3、研发资金投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	224.88	982.22	834.23
主营业务收入	3,255.26	19,381.47	15,491.51
研发费用占比	6.91%	5.07%	5.39%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一) 公司业务的具体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运动营养食品	2,483.08	1,030.33	16,754.58	6,328.21	13,724.01	4,865.90
大众营养食品	344.07	95.89	725.56	182.39	34.31	13.63
监测、监控仪器及其他器材	428.10	225.71	1,901.33	950.94	1,733.19	1,013.86
小计	3,255.26	1,351.92	19,381.47	7,461.53	15,491.51	5,893.39

公司主营业务为运动营养食品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致力于以自主研发的运动营养食品体系为基础，以公司长期积累的运动营养食品技术成果与实践经验为支撑，为竞技运动人群、健身健美人群、学校体育人群和追求健康生

活方式的社会大众提供运动营养食品解决方案和科学健身服务。公司主要产品为运动营养食品以及部分大众营养食品，公司同时销售与运动营养食品解决方案和科学健身服务相关的监测、监控仪器及其他器材。

（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1、公司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主要客户群体包括竞技运动人群、健身健美人群、学校体育人群，以及追求健康生活方式的社会大众。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位客户情况如下：

（1）2015 年公司 1~3 月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16.77	9.67
2	青岛炫活力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14.94	6.56
3	靖江市骏洋商贸有限公司	202.61	6.19
4	六盘水市文体广电新闻出版局	185.21	5.65
5	上海陶文贸易有限公司	124.62	3.80
	小 计	1,044.16	31.87

（2）2014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上海陶文贸易有限公司	1,627.22	8.38
2	湖南时代精英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51.63	6.44
3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82.06	3.00
4	北京中科体育发展公司	569.47	2.93
5	青岛炫活力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422.28	2.17
	小 计	4,452.65	22.92

（3）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上海陶文贸易有限公司	1,120.95	7.21
2	湖南时代精英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92.99	6.39
3	北京市体育局	706.71	4.55
4	湖南省长沙市谐恩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442.90	2.85
5	北京中科体育发展公司	406.89	2.62
	小 计	3,670.44	23.62

上述前五大客户均不是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和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未持有该等客户的权益，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的采购成本、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采购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成本为浓缩乳清蛋白等各类蛋白、左旋肉碱、低聚糖、人参提取物、玛咖粉以及用于封装药物的胶囊和用于产品包装的 HDPE（高密度聚乙烯）白瓶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成本情况如下：

序号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项目	金额（万元）	占采购成本比例	项目	金额（万元）	占采购成本比例	项目	金额（万元）	占采购成本比例
1	浓缩乳清蛋白	560.85	47.05%	浓缩乳清蛋白	2,647.25	35.55%	浓缩乳清蛋白	2,102.91	39.77%
2	玛咖粉	59.40	4.98%	左旋肉碱	208.21	2.80%	左旋肉碱	190.81	3.61%
3	大豆分离蛋白	35.09	2.94%	低聚糖	132.61	1.78%	低聚糖	95.74	1.81%
4	鱼胶原蛋白	32.05	2.69%	鱼胶原蛋白	102.56	1.38%	杜邦大豆蛋白	88.31	1.67%
5	人参提取物	26.71	2.24%	HDPE 白瓶	102.29	1.37%	胶囊	84.51	1.60%

（2）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中需要的主要能源为生产用电，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3

月，公司生产成本中电力成本分别为 72.44 万元、137.07 万元和 21.57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1.23%、1.83%和 1.59%。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1) 2015 年 1~3 月公司主要供应商及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	金额（万元）	占采购金额比例	主要采购的原材料品种
1	上海普洛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83.13	32.14%	浓缩乳清蛋白
2	天津银河伟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101.32	8.50%	浓缩乳清蛋白
3	北京宇亚伟业贸易有限公司	81.81	6.86%	浓缩乳清蛋白
4	北京舒泰康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1.80	5.18%	体质监测仪器
5	谷神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6.26	3.04%	大豆分离蛋白
	小计	664.32	55.73%	

(2) 2014 年度公司主要供应商及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	金额（万元）	占采购金额比例	主要采购的原材料品种
1	天津银河伟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1,594.84	21.42%	浓缩乳清蛋白
2	上海普洛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82.28	7.82%	浓缩乳清蛋白
3	浙江省粮油食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74.68	3.69%	浓缩乳清蛋白
4	苏州工业园区嘉友运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225.85	3.03%	体质训练器材
5	广州领先达贸易有限公司	224.63	3.02%	浓缩乳清蛋白
	小计	2,902.28	38.97%	

(3) 2013 年度公司主要供应商及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	金额（万元）	占采购金额比例	主要采购的原材料品种
1	天津银河伟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1,954.48	36.96%	浓缩乳清蛋白
2	苏州工业园区嘉友运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473.24	8.95%	体质训练器材
3	北京康福塑料制品厂	166.52	3.15%	HDPE 白瓶

4	辽宁兴海制药有限公司	147.54	2.79%	长白口服液
5	抚顺顺辉化工有限公司	143.59	2.72%	左旋肉碱
	小计	2,885.37	54.57%	

上述前五大供应商均不是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和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未持有该等供应商的权益，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公司原料采购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了严格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先后通过 ISO9001 质量认证、HACCP 认证、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出口食品生产企业认证等，从供应链的各个环节（包括研发、采购、生产、物流、销售等）建立程序，对原料来源、产品配方和营养素含量等方面的质量进行控制。具体情况见本反馈意见之本问题（1）的回复。

公司原料采购环节具体质量控制措施主要如下：

1、对于供应商的选择首先进行资质审核，向供应商索证索票，国内生产厂家具备三证（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以外还要具备相应的生产许可证、并索要第三方检测机构报告（每年一次）。对于进口原料索要进口卫生证书（每批次）。

2、对于重点原料、与食品表面接触包材在供应商选择前需进行实地评鉴，对厂家生产过程、质量控制进行全面的考察，符合标准合格后列为合格供方。所有被列入合格供方的厂家，每年制定供应商考察计划进行实地审查。

3、原料、包材根据相应的国家标准和本企业的检验能力，制定入厂验收标准。每批次原料、包材进厂，均根据入厂验收标准进行检测，同时索要厂家的出厂检测报告。

4、所有在用的原料、包材每年定期向厂家索要第三方检测报告，并随机抽取原料按照国家强制执行标准送第三方检测进行验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上海普洛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天津银河伟业进出口有限公司、北京宇亚伟业贸易有限公司、浙江省粮油食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

司、广州领先达贸易有限公司具备食品流通许可证,谷神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康福塑料制品厂、辽宁兴海制药有限公司、抚顺顺辉化工有限公司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北京舒泰康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具备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苏州工业园区嘉友运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经营与公司所采购材料相关业务无特殊资质需求,公司主要供应商具备必要的业务资质。

(四)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由于公司与经销商、客户等签订的销售合同一般不约定具体的合同金额,故结合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选取报告期内与其签署的重要合同予以披露。

序号	时间	合同单位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	2015年1-3月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康比特生产的产品	—	否
2	2015年1-3月	青岛炫活力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经营“康比特”牌健身健美、大众营养系列产品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0日止	否
3	2015年1-3月	靖江市骏洋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康比特品牌产品	—	否
4	2015年1-3月	六盘水市文体广电新闻出版局	由康比特负责采购国民体质监测高端器材购置	2014年12月10日	是
5	2014年	上海陶文贸易有限公司	授权经营“康比特”牌健身和大众系列产品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是
6	2014年	湖南时代精英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授权经营“康比特”牌电商系列产品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是
7	2014年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康比特生产的产品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是
8	2014年	中国体育科学学会	采购康比特生产的产品	2013年3月6日起365日历天	是
9	2014年	青岛炫活力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经营“康比特”牌健身健美、大众营养系列产品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是
10	2013年	上海陶文贸易有限公司	授权经营“康比特”牌健身和大众系列产品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是

11	2013年	湖南时代精英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授权经营“康比特”牌大众运动营养系列产品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是
12	2013年	北京市体育局	体育生活化社区体质促进锻炼项目器材及服务	2013年1月17日签订	是
13	2013年	长沙诺恩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授权经营“康比特”牌运动营养系列产品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是
14	2013年	中国体育科学学会	采购康比特生产的产品	—	是

注1：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注2：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北京中科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为中国体育科学学会的下属公司。

2、采购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合同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单位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	天津银河伟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采购速溶乳清蛋白粉	346.80	2013年1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是
2	天津银河伟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采购速溶乳清蛋白粉	599.20	2013年07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是
3	天津银河伟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采购速溶乳清蛋白粉	250.50	2014年03月19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是
4	苏州工业园区嘉友运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采购沙球、瑞士球、训练垫、稳定性训练软垫等体育用品	249.41	2014年5月4日签订合同	是
5	天津银河伟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采购速溶乳清蛋白粉	501.00	2013年4月10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是
6	天津银河伟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采购速溶乳清蛋白粉	668.00	2014年9月19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是
7	天津银河伟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采购速溶乳清蛋白粉	668.00	2014年6月18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是

8	上海普洛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浓缩乳清蛋白	305.12	2014年3月11日	是
9	上海普洛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浓缩乳清蛋白	244.95	2014年4月11日	是
10	上海普洛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浓缩乳清蛋白	248.64	2014年11月3日	是
11	天津银河伟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采购速溶乳清蛋白粉	700.00	2015年3月13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否
12	北京宇亚伟业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速溶乳清蛋白	206.10	2015年3月17日至2015年7月31日	否

3、借款合同

截至目前，康比特股份尚在履行中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	借款合同号	金额	借款起止日期	担保人和担保方式
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	公借贷字第1400000216056号	1000	2014.12.16-2015.12.16	由股份公司提供房产抵押（公高抵字第1400000186668号）；白厚增提供保证担保（个高保字第1400000186668号）
	公借贷字第1400000216190号	2000	2014.12.16-2015.12.16	由股份公司提供房产抵押（公高抵字第1400000186668号）；白厚增提供保证担保（个高保字第1400000186668号）
	公借贷字第1500000041998号	1000	2015.3.20-2016.3.20	由股份公司提供房产抵押（公高抵字第1400000186668号）；白厚增提供保证担保（个高保字第1400000186668号）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0229381	1000	首次提款日起12个月	由北京晨光昌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0187158-001)
	0234743	1000	首次提款日起12个月	由北京晨光昌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0187158-001)
	0246326	1000	首次提款日起12个月	由北京晨光昌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0187158-001)
交通银行北京酒仙桥支行	32410054	1000	首次提款日起至2015.05.20	由股份公司提供专利质押（32410054）；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在交通银行酒仙桥支行的20,000,000.00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并由白厚增、杨则宜、焦颖提供反担保

	32410141	1000	2014.12.22-2015.12.18	由白厚增提供连带责任担保(32410141-1);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在交通银行酒仙桥支行的20,000,000.00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并由白厚增、杨则宜、焦颖提供反担保
工行昌平支行	02000115-2014年(昌平)字0018号	2000	24个月	由股份公司提供房产抵押(02000115-2014年昌平(抵)字0034号)
华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BJZX3010120140209	1499	三年	由股份公司提供房产抵押(YYB27(高抵)20140006);白厚增、郑明明提供保证担保(YYB27(高保)20140105、YYB27(高保)20140106)
	BJZX3010120140211	501	三年	由股份公司提供房产抵押(YYB27(高抵)20140006);白厚增、郑明明提供保证担保(YYB27(高保)20140105、YYB27(高保)20140106)
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分行	1100201201200012404	1600	2012.12.28-2015.12.27	由北京晨光昌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目前,康比特股份尚在履行中的授信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	借款合同号	金额	借款起止日期	担保人和担保方式
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	公授信字第1400000186668号	6000	2014.11.21-2015.11.21	由股份公司提供房产抵押(公高抵字第1400000186668号);白厚增提供保证担保(个高保字第1400000186668号)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0187158	3000	首次提款日起12个月	由北京晨光昌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0187158-001)
华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YYB27(融资)20140071	2000	2014.12.01-2017.12.01	由股份公司提供房产抵押(YYB27(高抵)20140006);白厚增、郑明明提供保证担保(YYB27(高保)20140105、YYB27(高保)20140106)

4、担保合同

截至目前,尚在履行中的与康比特股份有关的主要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	合同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时间
北京银行 中关村海 淀园支行	[2013]晨昌保字第 41-2号	北京科创 佳灵企业 孵化器有 限公司 (注1)	北京晨光 昌盛融资 担保有限 公司	抵押反担 保	3000	2013.11.8-2015. 11.8
民生银行 总行营业 部	公高抵字第 1400000186668号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最高额抵 押	6000	2014.11.21-2015.11.21
民生银行 总行营业 部	个高保字第 1400000186668号	白厚增	股份公司	最高额担 保	6000	2014.11.21-2015.11.21
交通银行 北京酒仙 桥支行	32410054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知识产权 质押	1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后两年止
交通银行 北京酒仙 桥支行	2013年WT1256 号	北京中关 村科技融 资担保有 限公司	股份公司	保证担保	2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后两年
工商银行 北京昌平 支行	02000115-2014年 昌平(抵)字0034 号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最高额抵 押	4316.57	2013.12.11-2018.12.10
华夏银行 北京中关 村支行	YYB27(高抵) 20140006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最高额抵 押	2000	2014.12.1-2017.12.1
华夏银行 北京中关 村支行	YYB27(高保) 20140105	白厚增	股份公司	最高额保 证	2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后两年止
华夏银行 北京中关 村支行	YYB27(高保) 20140106	郑明明	股份公司	最高额保 证	2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后两年止
北京银行 中关村海 淀园支行	0187158-001	北京晨光 昌盛融资 担保有限 公司	股份公司	最高额保 证	3000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 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国家开发 银行北京 市分行	110020120120001 2404号借款合同 的保证合同	北京晨光 昌盛融资 担保有限 公司	股份公司	保证担保	1600	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 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交通银行 北京酒仙 桥支行	32410141-1	白厚增	股份公司	保证担保	1000	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 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债权人垫付款 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注1:北京科创佳灵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北京乐华仕科技有限公司。

5、其他重要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业务有重要影响的其他合同情况具体如下：

(1) 2012年，康比特股份与北京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发展”）签订《合作开发协议》，双方同意以知识产权合作开发形式共同实施项目，项目名称为体质健康监测干预及产业化项目。中关村发展以协议约定的知识产权研发投资形式向项目投入统筹资金，康比特股份负责项目的技术研究开发及其余研发资金投入。中关村发展投入统筹资金共计950万元。

(2) 2013年10月21日，康比特股份与北京天龙中视国际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龙中视”）签订《股权收购协议》，康比特股份收购天龙中视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北京刘庄华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上述股权及目标公司全部资产的转让对价为2,000万元人民币现金，加上目标公司名下上述地块上建成后的建筑面积的29,321平方米三分之一的清水建筑物及相应土地使用权。

(3) 2013年11月9日，康比特股份与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尔思”）签订《厂房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康比特股份将把位于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昌平园东区一期4、5、7、8号楼转让予拓尔思，总转让费用为人民币9,861.48万元。康比特股份应于2013年11月8日向拓尔思交付房屋，并需在厂房交付之日起1年半内为对方办理完毕厂房过户手续，将该厂房的房屋所有权登记至拓尔思名下。2013年11月9日，康比特股份与拓尔思签订《房地产抵押合同》以作为《厂房转让协议》的债务履行担保。合同约定康比特股份将前述厂房抵押至拓尔思名下，抵押金额为厂房转让总费用的90%，计人民币8,875.33万元，抵押期限18个月，自2013年11月9日至2015年5月8日。**截至目前，上述4、5、7、8号楼已办理房屋产权过户手续。**

(4) 2014年11月11日，康比特股份控股子公司北京刘庄华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博诺德”）签订《LOHAS健康产业园项目定制合作协议》，协议约定由爱博诺德委托华星医药建设定制厂房，交付日期为2016年3月30日。该定制厂房位于北京市昌平园西区三期0208-71-3地块LOHAS健康产业园8号楼和9号楼，暂估总定制费为人民

币 5,723.97 万元。爱博诺德将按协议约定分期向华星医药支付定制费用。华星医药应于双方完成该定制厂房交付并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后一年半（545 个日历日）内负责完成该厂房的初始登记、转移登记，将该厂房的产权转移至爱博诺德。

（5）2014 年 11 月 14 日，康比特股份控股子公司北京刘庄华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品驰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驰医疗”）签订《LOHAS 健康产业园项目定制合作协议》，协议约定由品驰医疗委托华星医药建设定制厂房，交付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30 日。该定制厂房位于北京市昌平园西区三期 0208-71-3 地块 LOHAS 健康产业园 2 号楼和 3 号楼，暂估总定制费为人民币 8,020.26 万元。品驰医疗将按协议约定分期向华星医药支付定制费用。华星医药应于双方完成该定制厂房交付并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后一年半（545 个日历日）内负责完成该厂房的初始登记、转移登记，将该厂房的产权转移至品驰医疗。

（6）2015 年 1 月 8 日，康比特股份与北京永丰国际信息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丰国际”）签订《委托开发协议》，协议约定永丰国际配合康比特股份与北京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北京国际信息产业基地内宗地面积约为 12,466.73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康比特股份应向永丰国际支付该宗土地委托开发费为人民币 5,000 元/平方米，总额为 12,466.73 万元整。康比特股份应自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向永丰国际支付土地委托开发费总额的 20%，计人民币 2,493.35 万元。如康比特股份未取得该地块，永丰国际将退还土地委托开发费计人民币 2,493.35 万元。

（7）2015 年 3 月 20 日，康比特股份与北京富亚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亚东”）签订《合作开发协议书》，协议约定由双方共同开发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北京国际信息产业基地地块，该宗地地号为 E2，最终面积以国家规划部门勘测规划红线内面积为准。该宗土地委托开发费为人民币 5,000 元/平方米，总额为 12,466.73 万元整。康比特股份将承担开发费用总额的 80% 的费用，共计人民币 9,973.38 万元整。由富亚东承担的合作开发土地的委托开发费总额共计人民币 2,493.35 万元，共分四期向康比特股份支付。双方按照 8：2 比例进行投资和分配收益。富亚东应自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向康比特股份支付土地委托开发费人民币 498.67 万元。如康比特股份未取得该地块，康比特股份将退还土地委托开发费计人民币 498.67 万元。

（五）公司环保验收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C14 食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149 其他食品制造业”。参照《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号）和《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等规定，公司的行业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范围。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以“提升运动快乐 创造生命动力”为企业使命，以“汲营养精华 植冠军沃土 育健康人生”为企业宗旨，为竞技市场和大众市场提供运动营养食品解决方案和科学健身服务。在竞技市场，公司长期服务于国家运动队、各省市级运动队和运动俱乐部，在备战2004年雅典奥运会、2008年北京奥运会、2012年伦敦奥运会等国家队集中采购运动营养食品目录中，公司入选产品项目数量在同类产品中均位居前列。公司同时致力于“运动+营养”的科学健身理念在大众市场中的推广，与全国各大中城市的健身场所建立了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服务于各省市的专业体校和大中小学，并结合网络营销渠道，让更多社会大众体验到公司以“大众运动营养食品”为基础，结合体质健康测试和体质健康管理，为社会大众提供的科学健身服务。

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的运动营养食品相关76项发明专利，形成了覆盖运动营养食品主要类别的产品体系。公司是运动营养食品行业起步最早的企业之一，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形成了在竞技市场和大众市场都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营销体系。在竞技市场，公司以直销为主，采取直销模式有利于公司凭借专业的技术为客户提供更为科学的运动营养食品方案；在大众市场，公司构建了经销、自营与其他模式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互促进的多渠道立体营销模式。

公司2013年和2014年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61.96%和61.50%。可比上市（挂牌）公司汤臣倍健和蓝钻生物主要经营保健食品业务，在各自领域拥有其竞争优势，2013年和2014年两公司平均毛利率分别为56.24%和59.75%。公

司综合毛利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运动营养食品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致力于以自主研发的运动营养食品体系为基础，以公司长期积累的运动营养食品技术成果与实践经验为支撑，为竞技运动人群、健身健美人群、学校体育人群和追求健康生活方式的社会大众提供运动营养食品解决方案和科学健身服务。公司主要产品为运动营养食品以及部分大众营养食品，公司同时销售与运动营养食品解决方案和科学健身服务相关的监测、监控仪器及其他器材。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C14 食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149 其他食品制造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1499 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4111111 包装食品与肉类”。

2、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食品行业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国家对此制定了严格的行业监管体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务院设立食品安全委员会，其职责由国务院规定。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会同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承担有关食品安全工作。

3、行业主要政策

（1）“十二五”规划纲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要大

力发展公共体育事业，加强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提升广大群众特别是青少年的体育健身意识和健康水平。继续实施农民体育健身工程。优化竞技体育项目结构，提高竞技体育综合实力。发展健身休闲体育，开发体育竞赛和表演市场，发展体育用品、体育中介和场馆运营等服务，促进体育事业和体育产业协调发展。

（2）食品工业“十二五”规划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通知》。《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要求，提高食品与保健食品及其原材料生产质量和工艺水平，大力发展天然、绿色、环保、安全有效的食品、保健食品和特殊膳食食品；以城乡居民日常消费为重点，开发适合不同人群的营养强化食品，孕妇、婴幼儿及儿童、老人、军队人员、运动员、临床病人特殊膳食食品，以及用于补充人体维生素、矿物质的营养素补充剂；结合传统养生保健理论，充分利用我国特有动植物资源和技术开发具有民族特色和新功能的保健食品。调整产业结构，改变企业规模小、技术水平低、产品同质化等状况。加强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提高产业科技水平，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在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等地区，重点研发和生产优质蛋白食品、膳食纤维食品、特殊膳食食品、营养配餐和新功能保健食品等；在中西部地区，重点培育和发展保健食品和营养强化食品，建设特殊膳食食品原材料基地，推动原料资源优势向产业优势转化。到 2015 年，营养与保健食品产值达到 1 万亿元，年均增长 20%；形成 10 家以上产品销售收入在 100 亿元以上的企业，百强企业的生产集中度超过 50%。

（3）食物与营养发展纲要

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食物与营养发展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中国食物与营养发展纲要（2014—2020 年）》要求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以现代营养理念引导食物合理消费，逐步形成以营养需求为导向的现代食物产业体系，促进生产、消费、营养、健康协调发展。普及公众营养知识，引导科学合理膳食，预防和控制营养性疾病；针对不

同区域、不同人群的食物与营养需求，采取差别化的干预措施，改善食物与营养结构。

4、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不断完善

2004年，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运动营养食品分会成立，对推动我国运动营养食品行业的持续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在行业和产品标准方面，2007年至2009年，《运动营养食品能量补充食品》（QB/T2831-2006）、《运动营养食品蛋白质补充食品》（QB/T2832-2006）、《运动营养食品能量控制食品》（QB/T2833-2006）、《运动营养食品食用肌酸》（QB/T2834-2006）、《运动营养食品运动人群营养素》（QB/T2895-2007）等运动营养食品轻工行业标准，以及国家标准《运动营养食品通则》（GB/T24154-2009）先后颁布。上述标准在行业定义、产品分类、能量指标、营养物质含量等方面对运动营养食品有了较为详细的规范和认定，从而为我国运动营养食品行业的规范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是上述各项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作为运动营养食品行业的推动者，公司为该细分行业的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2009年6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正式实施，与之配套的规定如《食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食品流通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相继出台。2015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通过，将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生产、销售、检验等方面对食品安全制定了严格的许可和市场准入制度，这有利于规范食品企业的生产经营和管理，从而给包括运动营养食品在内的食品行业奠定良性发展的基础条件。

②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2010年，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0〕22号），要求到2020年，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体育骨干企业和企业集团，形成一批有中国特色和国际影响力的体育产品品牌；建立

以体育服务业为重点，门类齐全、结构合理的体育产业体系和规范有序、繁荣发展的体育市场。

2011年，国务院发布《全民健身计划（2011-2015年）》（国发〔2011〕5号），要求城乡居民体育健身意识进一步增强，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显著增加，身体素质明显提高，形成覆盖城乡比较健全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要求使体育健身成为更多人的基本生活方式。每周参加体育锻炼活动不少于3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锻炼强度中等以上的人数比例达到32%以上，学生在校期间每天至少参加1小时的体育锻炼活动。提高老年人、残疾人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同时大力宣传推广科学健身方法，积极开展体质测定、运动能力评估。通过对公民进行日常体质测试，依据个人体质状况提供有针对性的科学健身指导服务，增强全民健身的吸引力，提高全民健身质量和水平。

2014年10月2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6号），要求到2025年，基本建立布局合理、功能完善、门类齐全的体育产业体系，体育产业总规模超过5万亿元。并要求加强体育运动指导，推广“运动处方”，发挥体育锻炼在疾病防治以及健康促进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大力发展运动医学和康复医学，提倡开展健身咨询和调理等服务。支持金融、地产、建筑、交通、制造、信息、食品药品等企业开发体育领域产品和服务。鼓励可穿戴式运动设备、运动健身指导技术装备、运动功能饮料、营养保健食品药品等研发制造营销。

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国食物与营养发展纲要（2014—2020年）》等都对运动营养食品行业和产品的发展给予了政策鼓励。国家出台的相关政策为未来我国运动营养食品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政策保障。

③居民生活水平的提升和健康观念的转变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居民的可支配收入不断增长，人们生活水平不断上升，营养过剩和营养不均衡的现象愈发突出。随着人们对健康生活观念认识的不断深入，“运动+营养”的新型健康生活模式逐渐为大众所认可。随着这一理念的不断深入，人们对于运动营养食品的需求将越来越大，从而为整个行业

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市场基础。

④电子商务的迅猛发展为行业开辟了销售渠道

随着电子信息和网络技术的发展，电子商务作为一种便捷的销售渠道迅速发展。我国运动营养食品以前多限于经销、实体店等渠道销售，电子商务的迅猛发展为运动营养食品企业的销售开辟了广阔的空间，使之面向庞大的网络消费群体，推动了运动营养食品行业的发展。

(2) 不利因素

①政策细化不足

目前我国针对运动营养食品行业的产业政策主要体现在体育产业和食品加工业的发展规划中，尚未有针对细分行业的具体指导政策。针对快速发展的运动营养食品行业，有待具体的行业政策予以指导。

②食品安全问题频繁出现

近年来，食品加工领域的安全事故频繁发生，“三聚氰胺”、“塑化剂”等事件出现后，社会对于食品安全问题尤为关注。尽管公司制定了健全的质量标准，并且严格执行，成为许多单位考察的对象。但由于整个食品行业的安全问题频现，整个国内食品行业都需要努力提升产品质量，以增强民众对于国内食品的消费信心。

(二) 行业市场规模

1、运动营养食品的发展历程

(1) 国际市场的发展

国外发达国家对运动营养食品的研究始于 20 世纪 30 年代。运动营养食品最一开始是专为运动员和参加体育活动中使用的特殊营养品，用以提供能量、营养素来支持运动组织的生长和修复，对于运动营养的研究和产品应用也仅限于运动员。随着研究水平的提高和产品市场的扩容，整个行业逐渐将视角由运动员向大众的运动营养与健康转变，运动营养食品行业在发达国家取得了飞速的

发展。以美国为例，全美大多数购物中心、商场及仓储式商店都有运动营养食品和保健食品专卖店或柜台，其销售的运动营养食品和保健食品总共有上万种之多，仅运动饮料类产品在美国就有上百种。发达国家的运动营养食品在产品的品种、配方设计和使用功效的要求上根据不同人群的需求都已形成了较完整的系统。随着国际竞技体育的发展、健身爱好者的增加以及大众对于运动营养食品的推崇，运动营养食品行业在发达国家仍在保持高速增长。

（2）国内市场的发展

我国运动营养学的研究始于 20 世纪 50 年代后期，北京大学运动医学研究所营养生化研究室是我国最早的运动营养研究机构。1987 年，原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成立了国家体委运动营养研究中心，即如今的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医学研究所运动营养研究中心，成为我国体育系统内专门从事运动营养工作的代表机构。

1991 年我国体育系统开始正式进行运动营养食品的研制和功能评价工作。20 世纪 90 年代初，一些健美爱好者从国外带回部分具有增强肌肉效果的运动营养补剂，运动营养食品的市场因此应运而生，德国英豪（Inkospor）X-TREME 系列最早被引入国内。21 世纪初，国外的欧普特蒙（Optimum）进入中国，国内的本土企业康比特等成立。肌肉科技（Muscletech）、BSN、美瑞克斯（MET-RX）、EAS 等国外品牌也逐步进入我国健身市场。

2007 年至 2009 年，《运动营养食品能量补充食品》、《运动营养食品蛋白质补充食品》、《运动营养食品能量控制食品》、《运动营养食品食用肌酸》、《运动营养食品运动人群营养素》等运动营养食品轻工行业标准，以及国家标准《运动营养食品通则》先后颁布，这些标准为我国运动营养食品行业的规范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是国内运动营养食品行业起步较早的企业之一，公司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参与上述标准的制订，为国内运动营养食品细分行业的发展以及产品的推广作出了一定的贡献。

我国运动营养食品在起步后的较长一段时间内，消费群体主要是国家和各省市级的运动队以及大众市场中的健身健美爱好者。随着我国运动营养食品行业技术的不断发展和产品的不断完善，以及全民健身风潮的兴起，包括公司在

内的业内领先企业逐步将运动营养食品在大众市场拓宽，学校体育人群和追求健康生活方式的社会大众人群也已成为运动营养食品的重要消费群体。近年来人们对于“运动+营养”的健康生活理念的认识不断深入，从而对于运动营养食品也逐渐由陌生转向青睐。

2、我国运动营养食品行业市场需求状况

“十一五”期间我国运动营养食品行业取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将运动饮料、能量棒包括在内，2010年我国运动营养食品行业市场总销售额约70亿元。其中，运动饮料约20亿元，能量棒、营养棒等类别产品合计约25亿元。此外，能量控制食品、蛋白类能量补充食品等合计约25亿元。根据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公司2011年的市场调研报告，2010年中国运动营养食品销售额的增长均接近20%。³

随竞技体育的发展、健身健美爱好者的迅速增长、学校体育人群的持续需求以及社会大众对于健康生活理念认识的逐渐深入，“十二五”期间我国运动营养食品行业保持蓬勃发展，预计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到2015年末整个行业将达到170亿以上的市场规模。⁴

未来较长时期内，预计我国运动营养食品市场仍将保持较快增长，促进市场增长的主要因素具体情况如下：

（1）我国竞技体育的发展为运动营养食品提供了稳定增长的需求

从2001年开始，中国开始以一种前所未有的姿态接纳国际体育赛事，全国各省市纷纷把创办或引进国际体育赛事作为重要的地区发展目标，“十二五”期间我国参加2012年伦敦奥运会和2014年索契冬奥会等多项国际重大赛事，并举办多项国际综合性运动会和重要国际单项赛事。国际和国内体育竞赛的蓬勃开展为我国运动营养食品带来持续稳定增长的需求，如国家体育总局为备战2008年北京奥运会，于2006年采购了71种运动营养食品。

现在竞技体育竞争日益激烈和精细化，要取得较好的成绩，必须要大量的运动训练和合理的营养补充相结合。竞技体育项目的精细化决定了所需运动营

³ 《运动营养产业行业发展报告》，《食品工业科技》2011年第6期。

⁴ 《运动营养产业行业发展报告》，《食品工业科技》2011年第6期。

养食品各异，从而促进了运动营养食品行业产品体系的延伸，并对系统性的运动营养解决方案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此外，目前我国职业体育俱乐部已经初具雏形，足球、篮球、排球和乒乓球已经有了固定的职业联赛，职业球员和参赛队伍也有了快速的增长。未来我国各项职业联赛将继续壮大，这给运动营养食品在竞技市场提供了较大的市场空间。

（2）健身健美爱好者持续增长

我国健身行业从 2000 年后开始迅速发展，根据中国国际健身大会数据，国内专业健身房数量 2005 年共 1,480 家，到 2009 年发展至 2,959 家，会员总数达到约 421 万人。2000 年至 2010 年间，运动营养食品的健身健美市场以 25% 左右的年复合增长率快速增长。随着人们收入水平的提高和对自身身体素质的日益关注，未来健身健美爱好者将进一步增长，这将直接带动对运动营养食品的需求。

（3）学校体育人群的持续需求

学校体育人群对于运动营养食品的需求此前多为专业体校学生或一般大中小学校的体育特长生等人群，如今对于运动营养食品的需求已经延伸至几乎所有大中小学的一般学生人群。以青少年学生为例，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越来越多的青少年出现了肥胖问题。青少年肥胖者除了单纯的运动外，还要合理的控制饮食，适当地选择一些运动营养食品，通过“运动+营养”的双重方式来达到恢复身形的目的。除肥胖外，我国青少年身体素质的其他方面也有不同程度的下降，青少年耐力、力量、速度等体能指标也呈下降趋势，视力不良率居高不下。

国家于 2007 年出台了《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要求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把健康素质作为评价学生全面健康发展的重要指标，其中特别提到要全面组织实施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并逐步加大体育成绩在学生素质评价和中考成绩中的分量，并积极推行在高中阶段学校毕业学业考试中增加体育考试的做法。国家的强制规定与指导意见、青少年的切身实际都将推动运动营养食品需求的越升。

（4）社会大众人群对于健康生活理念认识的不断深入

世界卫生组织认为：健康是一种身体、精神和交往上的完美状态，而不只是身体无病。根据这一严格定义，很多人群处在健康与患病之间的过渡状态，国内一般称之为“亚健康状态”，我国城市白领有较大的比例处于这个状态。通过合适的运动方式可以有效地提升身体素质。以往人们往往只通过单一的运动来进行锻炼，不注重营养的补充，一方面可能造成不必要的运动损伤，另一方面也使得锻炼效果不够理想。运动营养食品的营养素组分和含量可以满足运动人体在日常生活和运动中的需求。近年来尤其是北京奥运会以来，人们参加体育活动的热情加强，“运动+营养”的健康生活理念也得到了大众的青睐。2011年国务院发布了《全民健身计划（2011-2015）》，要求体育健身成为更多人的基本生活方式。国家政策的支持和社会大众人群对于健康生活理念认识的不断深入将为我国运动营养食品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三）行业竞争状况

1、行业的竞争格局

（1）行业总体竞争状况

我国运动营养食品行业属于完全市场化竞争行业，国内本土企业、国外公司在中国设立的子公司或办事处、国外品牌的代理商充分竞争。20世纪90年代我国运动营养食品行业基本为国外品牌所占据，但21世纪以来竞争格局出现了转变。在国家和各省市级运动队等消费群体里，公司市场占比领先。国外企业和品牌的运动营养食品大多集中在健身健美人群，该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但逐渐由我国本土企业占据主导。以康比特为代表的国内本土运动营养食品企业正在加强对社会大众市场的开拓，以期望国内品牌在竞争中占据更大的市场空间。

（2）主要竞争对手

康比特在运动营养食品领域的竞争对手主要有美国 NBTY 公司旗下的美瑞克斯（MET-Rx）品牌、雅培（Abbott）旗下的 EAS 系列、BSN 运动营养集团的 BSN 品牌、德国英豪（inkospor）旗下的 X-TREME 系列、欧普特蒙（Optimum）、

肌肉科技（Muscletech）、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等。

（3）可比上市（挂牌）公司情况

目前行业内已经上市或者已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中，与公司可比性较高的企业有汤臣倍健（300146）和蓝钻生物（831119）。其企业概况如下⁵：

①汤臣倍健（300146）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保健行业第一家 AAA 信用等级企业。主营业务包括蛋白质、维生素、矿物质、天然动植物提取物及其它功能性营养补充食品。2010 年 1 月，被中国保健协会评为中国保健行业第一家 AAA 信用等级企业；2011 年 7 月，汤臣倍健被评为“2010 中国创业板上市公司 20 强”；2012 年 1 月，汤臣倍健入选福布斯“2012 中国最具潜力上市公司榜单”前三名；2012 年 4 月，汤臣倍健总经理汤晖荣膺“2012 中国营养产业领军人物”奖；2013 年 7 月，汤臣倍健荣膺“2012 创业板价值二十强”；2013 年 11 月，获上市公司口碑榜“最具竞争优势上市公司”。

②蓝钻生物（831119）

云南蓝钻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保健食品的研究与开发，产品主要涉及藻类、天然植物提取物及功能性营养补充食品。现拥有 2 个全资子公司，已经通过 3 个保健食品 GMP 认证，通过保健食品 GMP 认证 4 个单元，包括片剂、粉剂、硬胶囊和袋泡茶 4 个剂型。共有国家药监局批准的保健食品批文 6 个，国家发明专利 1 项。目前为中国保健协会理事单位、云南省医药行业协会成员。

2、公司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公司是国内运动营养食品领域起步最早的企业之一，系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受国家相关部门委托承担了运动营养食品多个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起草工作。公司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参与起草了包括国家标准《运动营养食品通则》和《蛋白质补充食品》等 5 项针对运动营养食品领域的标准。

⁵ 数据来源：相关企业公开披露信息。

在竞技市场方面，公司积累了广泛的客户资源，和多个国家运动队和省市级专业运动队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入选国家队集中采购运动营养品目录的项目数量位居前列。在 2006 年备战 2008 年北京奥运会的国家队集中采购运动营养食品目录中，公司共有 24 种产品入选，产品种类和总量名列国内外运动营养食品生产企业第一。

大众市场方面，公司建立了覆盖全国主要大中城市的健身房合作网络，并与多个连锁俱乐部建立了良好的伙伴关系。公司还服务于全国 20 多个省、直辖的专业体校和大中小学。2004 年，康比特系列运动营养食品被中国中学生体育协会田径分会确定为唯一指定运动营养食品。2005 年，康比特系列运动营养食品被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确定为唯一指定运动营养食品。2009 年，在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和共青团中央主办的第十届中国中学生运动会中被确定为指定运动营养食品。公司除在传统渠道占有优势地位外，还根据市场的需求，积极发展了电子商务和电视购物等新兴渠道，成效显著。

公司 2008 年被第 29 届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委员会选定为北京奥运餐饮供应企业，2009 年公司被北京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部、中国科学院认定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新型企业”，2010 年被认定为中关村科技园区五星级瞪羚企业，2011 年被科技部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评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2011 年，公司“康比特”商标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2014 年，康比特“运动营养关键技术开发北京市工程实验室”被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定为“北京市工程实验室”。近年来公司所获荣誉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荣誉	颁发机构	时间
1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5.4
2	北京市级企业科技研究开发机构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4.10
3	北京市工程研究中心、北京市工程实验室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10
4	高新技术企业	北京科委、北京财政局、北京国税局、北京地税局	2014.10
5	第 30 届奥运会科研攻关与科技服务项目三等奖	国家体育总局	2013.8
6	纳税信用 A 级企业	北京国税局、北京地税局	2013.1
7	2012 年度北京市著名商标	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

8	驰名商标	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	2011.11
9	中国食品产业产学研创新产业突出贡献企业	中国食品杂志社	2011.11
10	标准创制先进单位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1.3
11	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科技部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2011.1
12	北京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会会员证书	北京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会	2011
13	中关村企业信用培育双百工程最具发展潜力企业	北京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	2010.12
14	档案管理工作先进会员企业	北京市工商业联合会、北京市档案局	2010.11
15	2010年奥体中心国际田联竞走挑战赛总决赛重要贡献奖	国家奥林匹克体育中心	2010.9
16	中关村科技园区五星级瞪羚企业	北京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	2010.8
17	北京电子商务协会2010年度理事单位	北京电子商务协会	2010.7
18	2010北京马拉松赞助商支持奖	中国田径协会	2010.1
19	2009年度绿色企业	北京市工商业联合会、北京市商会	2010.1
20	全国企事业知识产权试点单位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0.1
21	2008-2009年度北京市就业与社会保障先进民营企业	北京市工商业联合会、北京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北京市总工会	2009.12
22	“体彩杯”2010贝隆中国郑开国际马拉松赛运动饮料供应商	中国郑开国际马拉松赛组委会	2009.12
23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新型企业	北京市政府、科技部、中科院	2009.12
24	科技创新优秀科研机构奖	中共北京市昌平区委员会、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	2009.12
25	中国第十届中学生运动会指定运动营养食品	中国第十届中学生运动会组织委员会	2009.8
26	北京市专利示范单位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2009.4
27	奥运餐饮供应企业	第29届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委员会	2008.9
28	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协会科技创新奖	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	2008.1
29	北京市商务系统北京奥运会残奥会服务运行保障先进集体	北京市商务局	2008.1
30	中关村科技园区20周年突出贡献奖	建设中关村科技园区领导小组	2008.1
31	中关村科技园区与奥运建设重点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08

	企业		
32	2007 年度“中国潜力 100”持续创新的中小企业	福布斯《中文版》	2007
33	科技推广特别一等奖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	2006.1
34	2006 年度“中国潜力 100”持续创新的中小企业	福布斯《中文版》	2006

注：公司 2011 年 10 月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4 年 10 月通过复审。从报告期内的公司研发投入和人员结构等情况来看，公司能够达到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要求。尽管如此，公司未来仍存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公司将保持研发资金和人员投入，尽可能将该风险降低。

（2）技术和研发优势

自 2001 年成立以来，公司始终重视产品研发和创新，将研发体系建设视为创新的核心，研发力量和科研能力均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公司研发部门网聚了一批毕业于北京大学、协和医科大学、北京体育大学等名牌大学的高学历、高素质优秀员工。公司目前有高级职称人员 9 人，中级职称人员 21 人。公司硕士及以上人员有 36 人，占公司全部员工总数的 8%。

公司研发体系分为两大平台，第一个平台为运动营养产品技术开发与检测，主要用于运动营养食品及其活性原辅材料的开发，包括产品研发实验室（开展生物医药产业核心技术的攻关和关键工艺的试验研究）、微生物实验室、理化实验室等；第二个平台是运动营养应用技术的研究开发，主要开发体质测试软件，并进行运动健康信息化管理，形成大量的测试数据支撑，进而对运动过程中营养及身体指标进行干预，包括机能监控实验室、体质体能实验室、运动健康管理信息实验室等。

公司重视研发投入，并且每年年末从发展战略制定、研发机构建设、科研投入、新技术新产品开发、质量管理、知识产权与市场等方面进行技术创新工作考核，保证项目的有效开展和最终成果产业化。2013 年公司研发投入 834.2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5.39%；2014 年研发投入 982.2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5.07%。截至目前，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 76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外观设计专利 41 项，软件著作权 8 项。公司于 2009 年 4 月被北京市知识产权局认定为北京市专利示范单位，于 2010 年 1 月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全国企事业知识产权试点单位。公司注重产学研一体化的发展，加强与专业高校和科研机构的合作，这为公司持续的技术创新提供了充足的外部条件。

近年来，公司还承担了多项国家及部级课题，主要如下：

序号	项目	课题部门	时间
1	《水上项目大强度训练疲劳恢复策略的研究》	国家体育总局	2013年
2	《备战2016年奥运会网球训练监控、营养、体能康复综合服务保障体系的建立与应用》子课题——《网球体能训练的运动营养支持》	国家体育总局	2013年
3	北京市体育生活化社区体质促进项目	北京市体育局	2013-2015年
4	《国家网球队备战伦敦奥运会营养干预与体能恢复科研攻关与科技服务》	国家体育总局	2011年
5	《国家网球队2010年备战伦敦奥运会营养与恢复科技服务与科研攻关》	国家体育总局	2010年
6	特种作战食品研究	军需装备研究所	2009年
7	《系列运动营养棒》	世界食品科技大会	2008年
8	《国家女子网球队备战2008年奥运会科技服务与科研攻关》	国家体育总局	2007年
9	《淀粉酶的构建及促糖原合成的生物大分子糖的研究》	北京市商务局	2007年
10	《马拉松项目备战2008年奥运会科技服务与科研攻关》	国家体育总局	2006年
11	《生物活性棒二次开发及在运动营养产业的应用》	北京市科委	2006年
12	《疲劳诊断与运动营养恢复系统的研究开发》	北京市科委	2006年
13	《II型生物活性肽能》--国家重点新产品	北京市科委	2006年
14	威能、加速运动饮料--火炬计划奖	科技部	2006年
15	《优秀运动员体重控制及赛前恢复的营养学手段研究》	国家体育总局	2005年
16	科技奥运专项--《系列运动健身食品的开发和市场拓展》	北京市科委	2005年
17	《运动营养智能化专家系统》	科技部	2005年
18	《我国冬季两项备战第20届冬奥会科研攻关与科技服务》	国家体育总局	2004年
19	《防治运动性低血清睾酮产品的研究》	昌平区科委	2003年

近年来，公司在技术与研发方面获奖情况如下：

序号	奖项名称	奖励类型	奖励级别	获奖时间
1	第30届奥运会科研攻关与科技服务项目贡献三等奖	科技进步	国家级	2013年8月
2	第29届奥运会科研攻关与科技服务个人贡献二等奖	科技进步	国家级	2009年5月

3	《系列运动营养棒》	产品创新三等奖	世界食品科技大会	2008
4	《防治运动性低血清睾酮产品的研究》	科技推广特别一等奖	昌平区科委	2003

(3) 产品与服务优势

公司所生产的运动营养食品在功能上基本覆盖了运动营养食品国家标准的主要类别，竞技运动人群、健身健美人群、学校体育人群以及追求健康生活方式的社会大众都可以获得适合自身的产品。公司针对产品的不同特性在生产工艺上制定了相应的标准，形成了胶囊、片剂、粉剂、棒类的有机组合，满足人们在不同场合和不同时间段的相应需求。



竞技体育系列



健身健美系列



学校体育系列



大众健康系列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严格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制定并严格实施《质量及食品安全管理手册》、《HACCP管理手册》等多项内部具体制度，通过实验室管理、原辅料监测、包装材料监测、半成品监测、成品监测等各个流程的精细化管理确保公司产品的质量与安全。公司先后通过ISO9001质量认证、HACCP认证、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确保公司生产的运动营养食品在原料来源、产品配方和营养素含量等方面的质量与安全。

公司产品与服务曾获得多项荣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获得荣誉/资质	颁发部门	时间
1	矩阵健肌系列产品产业化	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	北京市科委、北京市发改委、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	2015年

	项目	项目	经信委、中关村管委会	
2	左旋 360 (左旋肉碱胶囊)	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北京市科委、北京市发改委	2010 年
3	活性肽型乳清蛋白质粉	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北京市科委、北京市发改委	2008 年
4	运动营养智能化专家系统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	科技部	2008 年
5	加速运动饮料及威能运动饮料	北京市火炬计划项目	北京市科委	2006 年
6	II 型生物活性肽能	国家重点新产品	科技部、商务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环保总局	2006 年

(4) 营销网络优势

公司与国家及各省市级运动队、俱乐部等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采取直销服务，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专业技术服务。公司针对健身健美人群、学校体育人群以及追求健康生活方式的社会大众，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公司线上自营渠道有公司自营的康比特官方商城、天猫康比特官方旗舰店、京东康比特官方旗舰店、1 号店康比特官方旗舰店、苏宁易购康比特专营店等。线上经销有入驻天猫、淘宝、京东、1 号店、苏宁易购等各大电商平台的店铺。同时，主要电商平台本身亦作为公司的代销渠道，销售公司产品。

公司同时拥有线下销售渠道，在全国设有多个办事处，协调管理所属区域的经销商，并提供相应的服务支持。线下销售中，除了经销模式外，公司还建设了直营店作为品牌展示并采取直营销售方式，同时公司辅以电视购物、药店及超市柜台销售、健身场所代销等其他渠道，实现自营与经销等其他模式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互促进的多渠道立体营销模式。

3、公司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单一

与国外同类跨国公司相比，公司资金实力相对较弱，融资渠道相对单一，这限制了公司在深入研发、扩大生产、拓展销售以及打造品牌等的方面的发展速度。

(2) 产能限制

为适应不同人群的相应需求，公司的产品拥有不同的种类、规格、型号以及口味等，对生产能力要求较高。随着市场的拓展，新产品的不断开发，公司生产能力形成了一定的限制，公司正在通过生产线的扩充等方式来应对。

（四）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以“提升运动快乐 创造生命动力”为企业使命，以“汲营养精华 植冠军沃土 育健康人生”为企业宗旨，公司致力于以自主研发的运动营养食品体系和公司长期积累的运动营养食品技术成果与实践经验为基础，为竞技运动人群、健身健美人群、学校体育人群和追求健康生活方式的社会大众提供运动营养食品解决方案和科学健身服务。

公司将努力巩固在竞技市场的竞争优势，努力为竞技运动人群提供更好的运动营养食品解决方案，这也将促进公司技术研发实力的增强和品牌形象的提升。在巩固竞技市场的基础上，公司将努力抓住国家从战略层面要求全面提高国民体质和健康水平，以及大力提倡全民健身的良好机遇，着力在大众市场中推广“运动+营养”的科学健身理念，加快研发更为丰富的针对大众市场的运动营养食品。与此同时，公司在“大众运动营养食品”的基础上，不断拓展为社会大众提供科学健身服务的业务空间。

实施“体质促进与健康管理项目”是公司科学健身服务的具体措施之一。该项目旨在通过建立体质健康测试和体质健康管理两大模块，实现线下与线上体质测试、分析与指导，搭建体质健康管理网络平台，建立群体分析数据库，为大众体质问题解决方案的规划与制定提供支撑。公司已于 2009 年投入使用体质测试与健康促进系统，联合工会、学校以及社区街道等单位，成功服务上万人次，为后续项目的推进提供了经验。

（五）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运动营养食品以及部分大众营养食品。公司建立了严格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先后通过ISO9001质量认证、HACCP认证、ISO22000食品安全

管理体系认证、出口食品生产企业认证等，采取各项措施确保公司运动营养食品在原料来源、产品配方和营养素含量等方面的质量。尽管如此，仍不能完全避免潜在食品安全或质量事件带来的食品安全风险，并不能排除因其他公司或其他食品行业的食品安全事件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

公司在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方面采取以下管理措施：

(1) 公司建立了严格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先后通过ISO9001质量认证、HACCP认证、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出口食品生产企业认证等，从供应链的各个环节（包括研发、采购、生产、物流、销售等）建立程序进行有效管理，对原料来源、产品配方和营养素含量等方面的质量进行控制。在原料的入厂验收至生产制造的具体环节上，公司对每个过程进行食品安全性危害分析并制定关键控制点和控制措施，公司同时建立了完善的食品追溯和召回体系。

(2) 公司产品开发与制造事业部下设品质保障中心，保障产品质量与食品安全。在生产计划制定阶段，生产指令单和配料单下达后，须经品质保障中心审核，生产部才可从物流部领料安排生产。在车间工作及成品检验阶段，品质保障中心对生产过程全程监控并实施在线检验，包括对生产工艺和半成品的检验。公司同时对于外协厂商实施严格的控制措施。在每批次产品加工完成后，要求外协厂商必须对当批次产品进行检验并提供厂家自检报告。公司品质保障中心对每批次产品抽样检验，并留存样品以供追溯，确保出厂产品的质量和安全。

公司品质保障中心有从事品质保障工作的人员11人，全部为食品科学、生物技术、工业分析等方面的专业人员，全部拥有大学学历，其中一半以上拥有超过5年的行业经验。

(3)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所在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食品行业相关的标准、规范和惯例，制定企业质量目标，重视人力、物力和财力资源投入，加强培训，确保员工具备执行公司质量管理要求的意识、技能和知识，坚持食品安全危害预防、持续改进，不断发现问题并制定措施持续改善，提高质量控制水平和客户的满意度。

2、行业政策风险

由于食品涉及公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国家和民众高度重视食品安全。2015年4月24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经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新版食品安全法将于2015年10月1日起正式施行。随着国家对食品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越来越重视，在食品生产许可和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以及针对运动营养食品的管理等方面可能对业内企业提出更高要求，业内企业面临行业监管政策提高的风险。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挂牌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康比特有限成立后，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康比特有限设董事会，董事 5 名；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康比特有限的董事、监事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召履行职责，并形成相应的董事会决议。近两年来，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管理经验的积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逐步完善、治理机制不断得到健全。

公司 2008 年 3 月 1 日召开创立大会，改制为股份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订了《公司章程》，约定各自的权利、义务以及工作程序，并根据《公司章程》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各司其职，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经营决策也都按《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健康发展。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股东大会运行规则。公司还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了股东大会的运行。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并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公司章程》规定了董事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董事会的运行规则。公司还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规，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了董事会的运行。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公司章程》规定了监事的权利和义务，以及监事会的运行规则。公司还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规，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了监事会的运行。

（四）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事项均在其职权范围内，股东、董事、监事积极行使《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相应权利并积极履行规定的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针对投资者管理制度作了明确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遵循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互动原则。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制度建设、信息披露、组织策划、分析研究、沟通与联络、维护公共关系、维护网络信息平台、其他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工作。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关联董事方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对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提供资金、商品、劳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

（四）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已经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基本管理制度，构建了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如下：“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方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容均做出了规定，现行治理机制能够保障股东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事项均在其职权范围内，股东、董事、监事积极行使《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相应权利并积极履行规定的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公司治理机制尚有进一步完善的空间，公司管理层将进一步加深规范运作意识，加强法律法规学习，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切实保障股东的各项权利。”

三、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处罚情况

南通赛恩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起诉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被告一）、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原告诉称因康比特股份恶性投诉，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利用天猫商城网络平台的优势地位，怠于履行审查义务，草率对原告店铺作出惩处，扣除了原告 5 万元的保证金，还造成原告店铺无法经营的相关损失，两被告的行为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因此，原告诉请法院判令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返还 5 万元保证金，并判令两被告连带赔偿原告损失 20 万元。目前，该案尚处于审理阶段。

除上述案件外，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其它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在业务上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原康比特有限各项资产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股份公司设立后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权属的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相关资产权属证书。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对其所有资产具有完全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机构独立，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自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公司各部门独立履行职能，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	------	------

本公司	<p>经营范围：生产固体饮料、方便食品、糖果制品（糖果、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胶囊（左旋肉碱胶囊、复合矿物质活力胶囊）、咀嚼片（康比特钙镁 D 咀嚼片）、“康比特牌维他保咀嚼片”“康比特牌比特铁胶囊”“康比特牌减肥胶囊”保健食品；批发医疗器械：III类：医用高频仪器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II类：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软件；受委托生产经国家批准的片剂、胶囊剂、粉剂、颗粒剂保健食品；委托加工销售运动饮料、糕点、糖果；销售定型包装食品（仅限分公司经营），以商业特许经营方式开展经营活动。销售固体饮料、方便食品、糖果制品（糖果、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胶囊（左旋肉碱胶囊、复合矿物质活力胶囊）、咀嚼片（康比特钙镁 D 咀嚼片）、保健食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健身服务；企业管理；投资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手机软件、化妆品、科研设备、健身器材、文化体育用品及配套产品；组织体育文化交流活动；经营篮球、羽毛球、网球、足球、排球、乒乓球、手球、跑步、自行车、射箭、轮滑、跆拳道、舞蹈体育项目。</p>	<p>公司主要从事运动营养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一家致力于提升我国国民身体素质、引领健康生活方式的高新技术企业，同时是我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运动营养食品分会常务理事单位以及运动营养食品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起草人。</p>
北京惠谷康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p>技术开发；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p>	<p>技术开发、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等</p>

公司主要从事运动营养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一家致力于提升我国国民身体素质、引领健康生活方式的高新技术企业，同时是我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运动营养食品分会常务理事单位以及运动营养食品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起草人。而北京惠谷康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技术开发、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等。

公司从事的运动营养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投资咨询业务差异较大，两种业务的盈利模式及资产结构不同，对企业需要的核心竞争力及人员不同，公司与惠谷康华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白厚增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公司核定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固体饮料、方便食品、糖果制品（糖果、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胶囊（左旋肉碱胶囊、复合矿物质活力胶囊）、咀嚼片（康比特钙镁 D 咀嚼片）、“康比特牌维他保咀嚼片”“康比特牌比特铁胶囊”“康比特牌减肥胶囊”保健食品；批发医疗器械：III 类：医用高频仪器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II 类：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软件；受委托生产经国家批准的片剂、胶囊剂、粉剂、颗粒剂保健食品；委托加工销售运动饮料、糕点、糖果；销售定型包装食品（仅限分公司经营），以商业特许经营方式开展经营活动。销售固体饮料、方便食品、糖果制品（糖果、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胶囊（左旋肉碱胶囊、复合矿物质活力胶囊）、咀嚼片（康比特钙镁 D 咀嚼片）、保健食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健身服务；企业管理；投资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手机软件、化妆品、科研设备、健身器材、文化体育用品及配套产品；组织体育文化交流活动；经营篮球、羽毛球、网球、足球、排球、乒乓球、手球、跑步、自行车、射箭、轮滑、跆拳道、舞蹈体育项目。

截止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二）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期间内，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

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同时，本人将对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按本承诺函的内容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按照本承诺函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三）在公司审议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如公司认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有意受让上述业务，则公司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四）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五）本承诺函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六、最近两年内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形以及相关措施

近两年，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同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防范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1、直接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白厚增	董事长、总经理	3,325,596	6.3954

2	牛奎光	副董事长	-	-
3	焦颖	董事、副总经理	1,484,808	2.8554
4	李奇庚	董事、副总经理	-	-
5	杨则宜	董事	1,484,808	2.8554
6	邓海峰	董事	-	-
7	张绍岩	独立董事	-	-
8	张志军	独立董事	-	-
9	俞放虹	独立董事	-	-
10	刘双莹	监事会主席	-	-
11	魏冰	监事	-	-
12	余传荣	监事	-	-
13	邓庆红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
14	张涛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	-
15	张文栋	副总经理	-	-
16	王嘉虹	副总经理	-	-
17	郝士恒	副总经理	-	-

2、间接持股情况

北京惠谷康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16,857,490 股，占总股本的 32.4138%。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白厚增	董事长、总经理	惠谷康华	8,500,000	85%
2	牛奎光	副董事长	-		
3	焦颖	董事、副总经理	惠谷康华	1,000,000	10
4	李奇庚	董事、副总经理			
5	杨则宜	董事	惠谷康华	500,000	5
6	邓海峰	董事	-		
7	张绍岩	独立董事			
8	张志军	独立董事	-	-	

9	俞放虹	独立董事	-		
10	刘双莹	监事会主席			
11	魏冰	监事	-	-	
12	余传荣	监事	-		
13	邓庆红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4	张涛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	-	
15	张文栋	副总经理	-		
16	王嘉虹	副总经理			
17	郝士恒	副总经理	-	-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焦颖和杨则宜为夫妻关系，除上述外，其他人员无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作为公司在册员工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此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还签订了以下承诺：

（1）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下述任一行为，本人承诺未来也不从事下述任一行为：（1）未经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

于公司的商业机会；（2）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3）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本承诺函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且上述承诺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1	白厚增	董事长、总经理	惠谷康华	董事长
			乐华仕科技	总经理
			体育运动城	总经理
			营养研究所	董事长
			康金世纪	总经理
2	牛奎光	副董事长	LEAN CLOUD	董事
			FACISHARE CO. LTD.	董事
			FRAUDMETRIX INC.	董事
			Best Assistant Education Online Limited	董事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3	焦颖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	理事长
4	李奇庚	董事、副总经理	-	-
5	杨则宜	董事	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	副理事长
6	邓海峰	董事	上海元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7	张绍岩	独立董事	-	-

8	张志军	独立董事	-	-
9	俞放虹	独立董事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10	刘双莹	监事会主席	北京绿色金可生物技术 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绿波金可天然维生素 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北京志恒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中都京北（北京）国际拍卖 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首冶新元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董事
11	魏冰	监事	-	-
12	余传荣	监事	北京金科高创投资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总经理
			北京金科同盛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董事长
			巨龙融智机电技术（北京） 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奥得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江苏中成紧固技术发展 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13	邓庆红	董事会秘书、副总 经理	北京刘庄华星医药科技 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
14	张涛	财务总监、副总经 理	-	-
15	张文栋	副总经理	-	-
16	王嘉虹	副总经理		
17	郝士恒	副总经理	-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处罚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的变动情况

2011年4月9日，康比特股份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由董事白厚增、牛奎光、焦颖、李奇庚、杨则宜、邓海峰，独立董事丁日佳、张志军、成栋组成。

2014年3月1日，康比特股份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由董事白厚增、牛奎光、焦颖、李奇庚、杨则宜、邓海峰；独立董事张绍岩、张志军、俞放虹组成。

（二）公司监事的变动情况

2011年4月9日，康比特股份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刘双莹、余传荣。刘双莹、余传荣与职工代表监事祁永

梅共同组成康比特股份第二届监事会。

2014年3月1日，康比特股份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刘双莹、余传荣。刘双莹、余传荣与职工代表监事魏冰共同组成康比特股份第三届监事会。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1年4月9日，康比特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白厚增为公司总经理，焦颖、李奇庚、张文栋、王嘉虹、邓庆红为公司副总经理，邓庆红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涛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4年3月1日，康比特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白厚增为公司总经理，焦颖、李奇庚、张文栋、王嘉虹、邓庆红、郝士恒、张涛为公司副总经理，邓庆红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涛为公司财务总监。

康比特股份的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份公司及其前身康比特有限业已发生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股份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如下所示：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502,105.43	84,632,807.99	31,789,804.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6,581,200.23	25,829,941.23	22,763,172.04
预付款项	4,586,340.41	3,927,075.74	7,282,951.2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8,958,926.58	9,025,132.74	8,134,262.72
存货	33,840,352.94	33,554,718.66	21,027,489.1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50,686,309.75	50,686,309.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932,063.81	4,945,815.21	49,030,541.58
流动资产合计	192,071,790.56	212,601,801.32	140,028,221.6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5,371,748.83	187,250,491.79	209,459,807.85
在建工程	66,499,189.58	64,984,996.61	8,0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6,973,948.80	87,616,468.57	98,605,453.29
开发支出			
商誉	13,229,481.87	13,229,481.87	13,229,481.87
长期待摊费用	1,748,389.96	1,838,077.14	1,088,64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54,099.89	1,965,038.96	1,607,248.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345,470.00	164,510.00	2,706,501.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4,422,328.93	357,049,064.94	326,705,135.25
资产总计	586,494,119.49	569,650,866.26	466,733,356.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000,000.00	80,500,000.00	72,635,851.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194,366.90	13,907,323.54	18,910,607.64
预收款项	7,153,476.52	7,421,608.14	4,511,539.60
应付职工薪酬	259,947.36	3,594,510.78	3,792,874.10
应交税费	3,291,987.65	4,055,416.81	4,302,506.41
应付利息	292,726.04	237,034.72	191,105.14
应付股利	5,200,000.00		
其他应付款	175,501,029.09	158,193,828.55	123,844,277.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000,000.00	38,000,000.00	14,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29,893,533.56	305,909,722.54	242,188,762.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500,000.00	11,5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9,500,000.00	9,500,000.00	9,50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860,185.99	12,925,355.85	13,186,035.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37,500.00	1,950,000.00	2,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797,685.99	35,875,355.85	34,686,035.30
负债合计	365,691,219.55	341,785,078.39	276,874,797.58
股东权益			
股本	52,000,000.00	52,000,000.00	52,000,000.00
资本公积	47,108,969.61	47,108,969.61	33,478,607.87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4,908,431.42	14,908,431.42	12,479,948.94
未分配利润	100,491,147.43	107,589,298.96	91,900,002.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14,508,548.46	221,606,699.99	189,858,559.31
少数股东权益	6,294,351.48	6,259,087.88	
股东权益合计	220,802,899.94	227,865,787.87	189,858,559.3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86,494,119.49	569,650,866.26	466,733,356.89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3,618,821.28	198,107,557.41	159,170,560.72
其中：营业收入	33,618,821.28	198,107,557.41	159,170,560.72
二、营业总成本	35,953,702.22	181,615,304.83	153,739,837.49
其中：营业成本	13,746,509.41	75,576,066.09	59,652,512.0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9,918.06	2,093,229.03	1,832,986.00
销售费用	10,870,523.05	64,403,484.51	61,222,518.97
管理费用	7,872,644.84	31,870,960.81	24,033,749.76
财务费用	2,675,538.10	6,805,828.05	5,602,599.31
资产减值损失	528,568.76	865,736.34	1,395,471.3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34,880.94	16,492,252.58	5,430,723.23
加：营业外收入	146,530.84	10,938,077.78	22,147,048.65
减：营业外支出		169,560.99	65,629.7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576.84	12,446.3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88,350.10	27,260,769.37	27,512,142.15
减：所得税费用	-325,462.17	4,053,540.81	4,137,610.9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62,887.93	23,207,228.56	23,374,531.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98,151.53	23,317,778.94	23,374,531.25
少数股东损益	35,263.60	-110,550.3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62,887.93	23,207,228.56	23,374,531.2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	0.45	0.4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	0.45	0.45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103,105.42	230,220,526.55	188,172,703.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92,269.10	17,032,019.03	24,146,936.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695,374.52	247,252,545.58	212,319,640.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733,228.75	90,548,784.13	69,968,511.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254,604.55	43,700,329.41	40,630,886.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23,019.61	26,194,264.45	23,709,502.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44,330.17	50,370,458.67	44,684,728.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655,183.08	210,813,836.66	178,993,628.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59,808.56	36,438,708.92	33,326,011.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171,904.00	32,834,156.97	42,287,982.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600,000.00	8,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71,904.00	79,434,156.97	50,787,982.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982,514.70	98,592,186.24	70,310,772.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00,000.00	17,994,452.1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5.56	4,729,149.22	44,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984,660.26	105,321,335.46	132,405,224.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12,756.26	-25,887,178.49	-81,617,242.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500,000.00	120,500,000.00	82,635,851.4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00,000.00	140,500,000.00	82,635,851.4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87,135,851.44	70,1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27,427.30	11,949,952.83	10,555,507.7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2,856.00	1,304,049.88	1,188,349.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60,283.30	100,389,854.15	81,893,857.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9,716.70	40,110,145.85	741,994.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7,822.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132,848.12	50,613,853.88	-47,549,236.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403,658.77	31,789,804.89	79,339,041.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270,810.65	82,403,658.77	31,789,804.89

(四) 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年1~3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52,000,000.00	47,108,969.61	-	-	-	14,908,431.42	107,589,298.96	6,259,087.88	227,865,787.8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期初余额	52,000,000.00	47,108,969.61	-	-	-	14,908,431.42	107,589,298.96	6,259,087.88	227,865,787.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98,151.53	35,263.60	-7,062,887.9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898,151.53	35,263.60	-1,862,887.9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5,200,000.00		-5,2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5,200,000.00		-5,200,000.00
3、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000,000.00	47,108,969.61	-	-	-	14,908,431.42	100,491,147.43	6,294,351.48	220,802,899.94

(续)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52,000,000.00	33,478,607.87				12,479,948.94	91,900,002.50		189,858,559.3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2,000,000.00	33,478,607.87	-	-	-	12,479,948.94	91,900,002.50	-	189,858,559.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630,361.74				2,428,482.48	15,689,296.46	6,259,087.88	38,007,228.5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3,317,778.94	-110,550.38	23,207,228.5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630,361.74						6,369,638.26	2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3,630,361.74						6,369,638.26	20,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7,628,482.48		-7,628,482.48
1、提取盈余公积						2,428,482.48	-2,428,482.48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5,200,000.00		-5,200,000.00
3、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000,000.00	47,108,969.61	-	-	-	14,908,431.42	107,589,298.96	6,259,087.88	227,865,787.87

(续)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	所有者权益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益	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52,000,000.00	33,478,607.87				10,186,157.71	76,019,262.48		171,684,028.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2,000,000.00	33,478,607.87	-	-	-	10,186,157.71	76,019,262.48		171,684,02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93,791.23	15,880,740.02		18,174,531.2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3,374,531.25		23,374,531.2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93,791.23	-7,493,791.23		-5,2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293,791.23	-2,293,791.23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200,000.00		-5,200,000.00
3、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3、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000,000.00	33,478,607.87	-	-	-	12,479,948.94	91,900,002.50	-	189,858,559.3

(五) 最近两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060,658.84	76,802,504.07	30,827,862.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6,435,280.23	25,687,441.23	22,763,172.04
预付款项	4,586,340.41	3,775,409.11	7,100,951.2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4,998,629.31	27,476,091.30	8,012,816.81
存货	34,654,480.09	33,491,489.32	21,022,723.1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50,686,309.75	50,686,309.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930,541.58	4,930,541.58	44,930,541.58
流动资产合计	205,352,240.21	222,849,786.36	134,658,067.6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4,938,899.27	94,938,899.27	94,938,899.27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144,875,681.51	146,364,506.91	167,034,207.48
在建工程	14,633,790.45	13,489,314.0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3,788,905.05	24,107,332.21	33,799,946.5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656,036.37	16,917,275.45	17,895,401.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39,986.23	1,961,368.30	1,602,974.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933,460.00		2,706,501.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1,666,758.88	297,778,696.16	317,977,931.34
资产总计	527,018,999.09	520,628,482.52	452,635,999.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000,000.00	80,500,000.00	72,435,851.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194,366.90	13,907,323.54	18,910,607.64
预收款项	5,580,868.18	5,574,865.14	4,481,886.57
应付职工薪酬	250,402.44	3,585,699.28	3,788,955.11
应交税费	3,144,138.51	3,955,576.39	4,082,547.61
应付利息	292,726.04	237,034.72	191,105.14
应付股利	5,20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149,846,943.34	143,278,783.42	123,690,670.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000,000.00	38,000,000.00	14,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02,509,445.41	289,039,282.49	241,581,623.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500,000.00	11,5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9,500,000.00	9,500,000.00	9,50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937,500.00	1,950,000.00	2,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937,500.00	22,950,000.00	21,500,000.00
负债合计	325,446,945.41	311,989,282.49	263,081,623.82
股东权益：			
股本	52,000,000.00	52,000,000.00	52,000,000.00
资本公积	33,424,830.42	33,424,830.42	33,424,830.4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908,431.42	14,908,431.42	12,479,948.94
未分配利润	101,238,791.84	108,305,938.19	91,649,595.85
股东权益合计	201,572,053.68	208,639,200.03	189,554,375.2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27,018,999.09	520,628,482.52	452,635,999.03

(六) 最近两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32,752,617.74	194,261,160.67	155,463,164.55
减：营业成本	13,547,971.25	74,730,393.87	59,020,337.5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0,304.10	1,817,589.92	1,573,039.59

销售费用	10,574,982.88	63,028,064.66	59,755,380.80
管理费用	6,956,909.64	28,821,290.27	23,134,337.80
财务费用	2,831,398.27	7,069,297.31	5,714,931.76
资产减值损失	510,832.50	810,712.04	1,387,340.6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89,780.90	17,983,812.60	4,877,796.39
加：营业外收入	144,016.62	10,534,833.30	22,116,509.65
减：营业外支出		129,514.66	65,629.7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576.84	12,446.3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45,764.28	28,389,131.24	26,928,676.31
减：所得税费用	121,382.07	4,104,306.42	3,990,764.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67,146.35	24,284,824.82	22,937,912.31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67,146.35	24,284,824.82	22,937,912.31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505,908.00	224,686,003.65	184,446,166.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32,540.75	16,128,076.79	23,995,122.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938,448.75	240,814,080.44	208,441,288.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749,269.54	89,355,170.85	69,896,256.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744,935.05	42,516,767.40	39,900,018.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50,885.38	25,212,548.35	23,221,350.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73,562.87	47,834,919.88	43,504,169.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618,652.84	204,919,406.48	176,521,794.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80,204.09	35,894,673.96	31,919,493.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8,110,188.97	42,287,982.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93,940.32	40,000,000.00	6,54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93,940.32	58,110,188.97	48,827,982.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295,298.16	46,954,193.65	70,048,674.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00,000.00	18,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5.56	21,578,195.69	40,101,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97,443.72	70,532,389.34	128,149,674.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03,503.40	-12,422,200.37	-79,321,692.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500,000.00	120,500,000.00	82,435,851.4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00,000.00	120,500,000.00	82,435,851.4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86,935,851.44	7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27,427.30	11,939,257.82	10,547,007.2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2,856.00	1,304,049.88	1,188,349.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60,283.30	100,179,159.14	81,735,356.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9,716.70	20,320,840.86	700,494.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7,822.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743,990.79	43,745,492.05	-46,701,703.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573,354.85	30,827,862.80	77,529,566.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829,364.06	74,573,354.85	30,827,862.80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年1~3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52,000,000.00	33,424,830.42	-	-	-	14,908,431.42	108,305,938.19	208,639,200.0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2,000,000.00	33,424,830.42	-	-	-	14,908,431.42	108,305,938.19	208,639,200.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67,146.35	-7,067,146.3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867,146.35	-1,867,146.3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5,200,000.00	-5,2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5,200,000.00	-5,200,000.00
3、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000,000.00	33,424,830.42	-	-	-	14,908,431.42	101,238,791.84	201,572,053.68

(续)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52,000,000.00	33,424,830.42				12,479,948.94	91,649,595.85	189,554,375.2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2,000,000.00	33,424,830.42	-	-	-	12,479,948.94	91,649,595.85	189,554,375.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28,482.48	16,656,342.34	19,084,824.8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4,284,824.82	24,284,824.8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2,428,482.48	-7,628,482.48	-5,2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428,482.48	-2,428,482.48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5,200,000.00	-5,200,000.00

3、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000,000.00	33,424,830.42	-	-	-	14,908,431.42	108,305,938.19	208,639,200.03

(续)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52,000,000.00	33,424,830.42				10,186,157.71	76,205,474.77	171,816,462.9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2,000,000.00	33,424,830.42	-	-	-	10,186,157.71	76,205,474.77	171,816,462.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93,791.23	15,444,121.08	17,737,912.3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2,937,912.31	22,937,912.3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2,293,791.23	-7,493,791.23		-5,2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293,791.23	-2,293,791.23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5,200,000.00		-5,200,000.00
3、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000,000.00	33,424,830.42	-	-	-	12,479,948.94	91,649,595.85		189,554,375.21

二、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

公司聘请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包括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中汇会审[2015]234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若无特别说明，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3 月的财务数据均引自经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

三、合并报表范围

合并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母公司及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

（一）最近一期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情况如下表所示：

控制关系	公司全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5,200.00
子公司	北京乐华仕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2,575.00
子公司	北京康比特体育运动城有限公司	北京	300.00
子公司	北京康比特运动营养研究所有限公司	北京	100.00
子公司	北京刘庄华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2,500.00
子公司	北京康金世纪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合并范围变化
1	北京刘庄华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80%	根据公司与北京天龙中视传媒有限公司、刘国刚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公司以 2,000 万元及被收购公司北京刘庄华星医药科技有限

			公司所属地块上建成后的建筑面积的 29321 平方米三分之二的清水建筑物及相应土地使用权受让北京天龙中视传媒有限公司及刘国刚持有的北京刘庄华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北京刘庄华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将 2013 年 10 月 31 日确定为购买日, 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北京康金世纪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00%	2014 年 4 月成立, 成立后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目前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 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 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 (一般为从购买日起, 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 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五)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

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

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且预期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时，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六）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或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公司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七） 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

3、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5、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6、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

（八） 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1、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

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1) 对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

(4) 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相应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收益。

(5)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

资》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九）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计量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3、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4、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单项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47	5%	2.02—3.17
机器设备	5—10	5%	9.5—19
运输工具	5	5%	19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5%	19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4、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一) 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资产减值”所述方法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二)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

能力；(6)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 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内部研究开发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

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四) 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六）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根据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员工的离职后福利采取设定提存计划的形式。设定提存计划指由公司

向单独主体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七）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十八） 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具体确认方法：

(1) 公司对所有经销商和直销客户的销售，以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确认验收的时间作为风险和报酬的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2) 公司对代销商采用委托代销的业务模式，以收到委托代销结算清单作为风险和报酬的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3) 公司通过直营店和网络零售业务，以通过订单将商品交付客户，收到货款或网银结算记录清单作为风险和报酬的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结果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九) 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1）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

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企业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

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一) 租赁业务的确认和计量

1、租赁的分类: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 认定为融资租赁:

(1) 在租赁期届满时, 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 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 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 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 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 如果不作较大改造, 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 认定为经营租赁。

2、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收取的租金确认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支出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 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

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二十二）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原持有的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原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二十三）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报告期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报告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报告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二十四) 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1）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2）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3）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公司将该项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该项资产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二十五)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重大差错更正说明

本期公司无前期重大差错更正事项。

五、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6%、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应税收入按5%的税率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7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公司 2011 年 10 月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111001670，有效期三年。2014 年 10 月，公司通过复审，重新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F201411003367，适用 15% 的所得税税率。

子公司北京康比特运动营养研究所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255.26	96.83%	19,381.47	97.83%	15,491.51	97.33%
其他业务收入	106.62	3.17%	429.29	2.17%	425.54	2.67%
合计	3,361.88	100.00%	19,810.76	100.00%	15,917.06	100.00%
同期增长	-		24.46%		-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均占营业收入的 95% 以上，主营业务收入为运动营养食品等的销售收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均为商品销售收入，公司按不同销售渠道在满足商品销售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收入：

1) 公司对所有经销商和直销客户的销售，以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确认验

收的时间作为风险和报酬的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2) 公司对代销商采用委托代销的业务模式，以收到委托代销结算清单作为风险和报酬的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3) 公司通过直营店和网络零售业务，以通过订单将商品交付客户，收到货款或网银结算记录清单作为风险和报酬的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公司 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增长 3,893.70 万元，增长 24.46%。2015 年 1 季度的营业收入为 3,361.88 万元，较 2014 年 1 季度营业收入增长 495.24 万元，增长 17.28%。

公司的营业收入受市场需求的影响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各年度一季度均表现为销售淡季，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 季度	2014 年 1 季度	2013 年 1 季度
营业收入	3,361.88	2,866.64	2,183.48
营业成本	1,374.65	1,119.60	934.61
毛利率	59.11%	60.94%	57.20%
营业利润	-233.49	-148.25	-527.63

注：2013年1季度和2014年1季度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如上表所示，公司的营业收入具有一定的季节波动性，一季度为公司的销售淡季，营业收入占全年的营业收入比重较小，主要原因如下：1) 竞技体育产品的主要客户为国家体育队、省级运动队等，其销售受政府招标时间限制，一季度的销售一般较低；2) 公司主要产品为运动营养食品，销售旺季与体育运动季节吻合，一季度一般为销售淡季。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为公司子公司北京康比特体育运动城有限公司经营的体育场馆租赁收入和赛事服务收入等。

(一)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1、按行业分析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营养食品	2,827.16	86.85%	17,480.14	90.19%	13,758.33	88.81%
监测、监控仪器及其他器材	428.10	13.15%	1,901.33	9.81%	1,733.19	11.19%
合计	3,255.26	100.00%	19,381.47	100.00%	15,491.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运动营养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满足部分客户运动营养整体解决方案的需要，公司经销体质监测、监控仪器及其他运动器材类产品。

2、按产品类别分析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运动营养食品	2,483.08	76.28%	16,754.58	86.45%	13,724.01	88.59%
大众营养食品	344.07	10.57%	725.56	3.74%	34.31	0.22%
监测、监控仪器及其他器材	428.10	13.15%	1,901.33	9.81%	1,733.19	11.19%
合计	3,255.26	100.00%	19,381.47	100.00%	15,491.51	100.00%

运动营养食品主要包括补充蛋白质类、补充能量类、控制能量类和速度力量类等，大众营养食品主要包括方便食品、糖果制品、糕点等。报告期内，公司对大众营养食品加大研发投入，同时，电商销售规模快速增长，导致大众营养食品销售快速增长。

3、按销售区域分析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收入	占比	收入
华北区	1,254.85	38.55%	6,868.78	35.44%	4,402.09	28.42%
华东区	1,016.33	31.22%	6,524.03	33.66%	5,382.32	34.74%
华中区	380.48	11.69%	3,784.25	19.53%	3,100.43	20.01%
西南区	383.64	11.79%	643.33	3.32%	811.17	5.24%
东北区	84.42	2.59%	606.92	3.13%	734.93	4.74%

西北区	42.43	1.30%	569.78	2.94%	430.16	2.78%
华南区	93.12	2.86%	384.37	1.98%	630.41	4.07%
合计	3,255.26	100.00%	19,381.47	100.00%	15,491.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销售区域为华北、华东和华中地区，随着公司直营电商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在其他地区的销售将有所增长。

（二）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养食品成本	1,126.21	83.30%	6,510.59	87.26%	4,879.53	82.80%
监测、监控仪器及其他器材成本	225.71	16.70%	950.94	12.74%	1,013.86	17.20%
主营业务成本	1,351.92	100.00%	7,461.53	100.00%	5,893.3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主要包括营养食品的成本和监测、监控仪器及其他器材成本，营养食品成本由料工费构成，监测、监控仪器及其他器材为公司外购产品，成本主要为外购成本。

报告期内，营养食品的料工费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907.27	80.56%	5,431.79	83.43%	4,012.93	82.24%
直接人工	89.76	7.97%	530.61	8.15%	457.70	9.38%
制造费用	129.18	11.47%	548.19	8.42%	408.90	8.38%
食品的营业成本	1,126.21	100.00%	6,510.59	100.00%	4,879.53	100.00%

注：营养食品的成本按当期生产成本中料、工、费的比例计算。。

如上表所示，公司食品的营业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在80%左右，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比例较稳定，波动正常。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如下：

(1) 成本归集

公司的产品主要为运动营养食品、大众营养食品和监测、监控仪器及其他器材等，其中运动营养食品、大众营养食品为自产产品，监控仪器及其他器材外购后对外销售。营养食品、大众营养食品按照产品类别和具体批次进行归集与核算。

(2) 成本分配

直接材料主要包括乳清浓缩蛋白、鱼胶原蛋白、玛咖粉以及包装物等，公司产品的品种、规格型号较多，按照产品配方和实际耗用量分配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在各产品之间的分摊方法为：由于产成品消耗的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与耗用直接材料相关，因此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依据直接材料耗用金额比例进行分配。

(3) 成本结转

公司按实际生产过程，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三) 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运动营养食品	2,483.08	1,030.33	58.51%	16,754.58	6,328.21	62.23%	13,724.01	4,865.90	64.54%
大众营养食品	344.07	95.89	72.13%	725.56	182.39	74.86%	34.31	13.63	60.29%
监测、监控仪器及其他器材	428.10	225.71	47.28%	1,901.33	950.94	49.99%	1,733.19	1,013.86	41.50%
合计	3,255.26	1,351.92	58.47%	19,381.47	7,461.53	61.50%	15,491.51	5,893.39	61.96%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1.96%、61.50%和 58.47%，2015 年 1-3 月的毛利率略低于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其中运动营养食品的毛利率变动对综合毛利率变动的影响较大，大众营养食品和检测仪器的毛利率无

重大变化。

1、运动营养食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运动营养食品按产品类别划分的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补充蛋白质类	517.60	289.55	44.06%	5,142.36	2,770.86	46.12%	3,790.46	1,783.82	52.94%
速度力量类	498.01	259.66	47.86%	3,417.92	1,513.49	55.72%	2,461.91	1,125.48	54.28%
补充能量类	533.24	211.31	60.37%	3,187.04	714.34	77.59%	3,031.52	811.25	73.24%
控制能量类	628.26	200.58	68.07%	3,664.49	1,054.25	71.23%	3,022.00	828.70	72.58%
耐力类	130.96	25.61	80.44%	581.64	102.62	82.36%	392.59	58.73	85.04%
运动后恢复类	175.01	43.61	75.08%	761.13	172.65	77.32%	1,025.52	257.93	74.85%
合计	2,483.08	1,030.32	58.51%	16,754.58	6,328.21	62.23%	13,724.01	4,865.90	64.54%

公司产品的目标客户总体上可分为以下四大类别：竞技体育人群、健身健美人群、学校体育人群以及运动健身的普通人群。根据目标客户不同，公司的销售模式不尽相同，从而导致各类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存在差异。竞技体育人群主要为国家及各省市级运动队、运动俱乐部等，公司一般采取直接销售模式，健身健美人群、学校体育人群以及运动健身的普通人群，公司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多渠道立体营销的模式，通常以经销模式、线上电商销售为主。

公司一直致力于竞技体育类运动营养食品的研发，在国家及各省市级运动队的营养食品市场占据绝对的优势，因此，公司面向竞技体育人群的产品毛利率要高于其他类产品。除面向竞技体育人群外的其他产品一般通过线上线下进行销售，由于电商竞争的日益激烈，电商销售的产品毛利率一般低于线下销售产品的毛利率。

1) 补充蛋白质类产品和速度力量类产品的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补充蛋白质类产品和速度力量类产品的毛利率水平总体低于其

他类产品，补充蛋白质类产品主要包括纯乳清蛋白粉、DG 蛋白粉和复合蛋白粉，速度力量类产品主要为健肌粉，蛋白粉和健肌粉主要面向健身健美人群和运动健身的普通人群，电商销售比例较大，毛利率一般较低。报告期内，电商渠道销售的主要规格蛋白粉和健肌粉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健肌粉二代 2270g	404.69	244.31	39.63%	2,267.21	1,245.52	45.06%	1,577.20	971.66	38.39%
乳清蛋白（香草味）2270g	136.72	77.86	43.05%	456.82	252.87	44.64%	329.71	218.82	33.63%
乳清蛋白（香草味）750g	200.98	121.69	39.45%	1,034.54	562.06	45.67%	1,118.43	728.70	34.85%
乳清蛋白（巧克力味）750g	32.61	20.88	35.97%	384.20	236.11	38.54%	253.33	156.72	38.14%
小计	775.01	464.74	40.03%	4,142.77	2,296.57	44.56%	3,278.67	2,075.90	36.68%

如上表所示，电商渠道销售的乳清蛋白和健肌粉毛利率均低于公司综合毛利率，2013年度乳清蛋白毛利率低于2014年度的主要原因如下：A、电商销售初期的促销力度较大，价格让利较多所致；B、2014年速溶乳清蛋白等主要原料成本有所降低。2015年1-3月的毛利率低于2014年度的主要系春节期间公司加大促销力度，价格让利较多，而一季度的销售规模较小，从而导致毛利率水平较低。

2) 补充能量类产品和控制能量类产品的毛利率分析

2015年1-3月，补充能量类产品和控制能量类产品的毛利率低于2013年度和2014年度的主要原因为：A、产品销售结构差异所致，补充能量类产品包括23种具体产品，其中以竞技体育人群产品居多，2015年1-3月竞技体育（如体育局、国家队等）相关采购较少，高毛利率产品销售较少；B、春节期间公司对经销商和电商的促销力度较大，给予的价格折让较多，控制能量类产品主要为减肥产品，主要通过经销商和直营电商进行销售，直接导致毛利率水平较低。

3) 耐力类产品和运动后恢复类产品的毛利率分析

耐力类产品和运动后恢复类产品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均维持较高水平，主要原因为上述产品具有技术优势，为公司的差异化竞争产品，多面向各级运动队、运动俱乐部，且采用直接销售方式，不受大众市场促销的影响。

2、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比较分析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平均值
汤臣倍健	64.89%	66.42%	64.93%	65.41%
蓝钻生物	-	53.08%	47.55%	50.32%
平均值	-	59.75%	56.24%	58.00%
康比特	58.47%	61.50%	61.96%	59.64%

数据来源：汤臣倍健和蓝钻生物公告的定期报告。

汤臣倍健是一家以研发、生产和销售保健食品（膳食营养补充剂为主）的上市公司，产品的消费人群与公司产品类似，毛利率略高于公司同类产品，主要原因系汤臣倍健在膳食营养补充剂市场的口碑及市场地位高于公司，产品竞争力较强。蓝钻生物主要经营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以销售螺旋藻系列产品为主，螺旋藻系列的销售占比 90% 以上，该公司产品单一，毛利率也维持较高水平。

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1.96% 和 61.50%。可比公司汤臣倍健和蓝钻生物主要经营保健食品业务，在各自领域拥有其竞争优势，2013 年和 2014 年两公司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56.24% 和 59.75%。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七、主要费用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间费用	2,141.87	100.00%	10,308.03	100.00%	9,085.89	100.00%

其中：销售费用	1,087.05	50.75%	6,440.35	62.48%	6,122.25	67.38%
管理费用	787.26	36.76%	3,187.10	30.92%	2,403.37	26.45%
财务费用	267.55	12.49%	680.58	6.60%	560.26	6.17%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32.33%		32.51%		38.46%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23.42%		16.09%		15.10%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7.96%		3.44%		3.52%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63.71%		52.03%		57.08%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为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较高，具体明细分析如下：

（一）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680.73	2,577.20	2,572.80
广告宣传费	199.49	1,745.61	1,770.50
交际应酬费	15.25	298.28	276.22
运输装卸费	61.14	586.98	469.27
办公费	21.22	258.75	225.09
会议会务费	4.10	115.65	77.22
交通差旅费	14.81	284.75	281.20
汽车费用	4.31	147.38	88.15
租赁费	50.77	225.01	137.60
折旧费	16.67	73.79	79.6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88	18.98	29.57
其他	13.68	107.98	114.97
合计	1,087.05	6,440.35	6,122.25

报告期内，电商渠道的销售收入大幅提升，由2013年的6,306.58万元上涨至10,113.89万元，上涨60.37%，电商销售的运杂费增长快速，导致运输装卸费增加117.71万元，增长25.08%。

(二) 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薪项目	205.34	700.30	541.25
办公费	19.90	121.98	106.47
会议会务费	7.04	39.26	6.63
交通差旅费	3.54	35.36	24.73
交际应酬费	8.15	91.87	77.30
汽车费用	32.03	103.41	91.24
中介机构服务费	63.76	139.54	116.14
研究开发费	224.88	982.22	834.23
各项税金	6.37	221.68	53.26
折旧费	99.55	353.51	139.48
无形资产摊销	64.25	256.82	203.05
租赁费	-	-	122.05
物业费用	27.90	52.51	12.65
其他费用	24.55	88.63	74.89
合计	787.26	3,187.09	2,403.37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人员费用、办公费用、折旧费用和缴纳的税费等，公司“康比特健康产业园”启用，相应的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缴纳的房产税、物业费用等增加，租赁费用降低，其他管理费用项目未有重大变化。

(三)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228.31	679.59	536.93
减：利息收入	46.84	134.27	95.58
汇兑损益	-	4.78	-

融资担保费及其他	85.89	130.40	118.83
其他	0.19	0.08	0.08
合计	267.55	680.58	560.26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贷款利息支出和融资担保费用。

八、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和投资收益。

九、非经常性损益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项 目	金额（非经常性收益+/-非经常性损失-）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3.64	-1.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15	1,036.49	2,183.2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0	36.72	26.05
减：所得税的影响数	2.20	162.89	332.15
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12.46	913.96	1,876.00
净利润	-186.29	2,320.72	2,337.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8.74	1,406.76	461.46
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占净利润的比例	-6.69%	39.38%	80.26%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文件依据
科学运动下的减脂控能系列产品的开发项目经费			1,043.34	北京市体育产业部门联席会议文件，京体产联办字[2013]6号
2013年度第一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计划			200.00	京经信委发[2013]60号
北京市昌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市补贴收入			160.00	北京市昌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昌平财政局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80.00	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文件《关于追加预算指标的通知》(昌财企指[2013]第8号)
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中小企业发展专项款			20.00	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文件《关于追加预算指标的通知》(昌财企指[2013]第117号)
泛运动活力健身系列产品研发及成果转化项目			527.00	北京市体育产业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北京市体育产业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下达泛运动活力健身系列产品研发及成果转化项目经费的通知》(京体产联办字[2013]104号)
2012年度信用(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申报			18.45	北京中关村管委会
“瞪羚计划”补贴款			16.80	瞪羚企业补贴政策
关于中小企业担保费补贴			24.25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担保融资扶持资金管理办法》(中科技园发[2009]28号)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人才公共租赁住房专项资金补贴款			1.01	北京市昌平区昌平园管委会
北京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中介补贴款			1.68	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购买中介服务支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购买中介服务支持资金			1.05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购买中介服务支持资金管理办法
中小商贸企业保费补贴			2.40	财政部《中小商贸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09]229号)
中关村专利促进资金			10.89	中关村专利促进资金管理办法,中科技园发[2011]41号
重点产业支持政策			76.40	北京市昌平区昌平园管理委员会
泛运动活力健身系列产品研发及成果转化项目		527.00		北京市体育产业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北京市体育产业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下达泛运动活力健身系列产品研发及成果转化第二笔项目经费的通知》(京体产联办字[2014]64号)
运动健康可穿戴设备研发及应用示范项目补助		148.00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产业技术联盟应用示范项目协议书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产业技术联盟专项资金		10.00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产业技术联盟专项资金后补贴项目协议书
商业流通发展项目资助		50.00		北京市商务委、财政局《关于2014年商业流通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贷款贴息补贴		49.47		瞪羚企业补贴政策
昌平区产业转型升级补助资金		103.43		昌平区产业转型升级政策
昌平区产业转型升级补助资金		50.00		昌平区产业转型升级政策
昌平区产业转型升级突出贡献奖励		47.30		昌平区产业转型升级政策
担保费补贴		43.67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担保融资扶持资金管理办法

				法》(中科技园发[2009]28号)
北京市体育局 2014 年体育产业引导资金		40.00		京体产联办字[2014]49 号
递延收益结转	1.25	5.00		-
奖励		2.62		多笔小额奖励
收到企业部交来中关村知识产权促进局的补贴收入	5.95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收到中关村信促会返还信用评级费用补贴款	0.60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刘文显缴纳 2013 年中小商贸企业融资担保担保费补助款	4.60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担保融资扶持资金管理办法》(中科技园发[2009]28号)
合计	12.40	1,076.49	2,183.26	

公司收到北京市体育产业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下拨的科学运动下的减脂控能系列产品的开发项目经费 10,433,400.00 元，文件未明确说明该笔补助与资产或与收益相关，公司将其确认为当期营业外收入。

公司收到北京市体育产业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下拨的泛运动活力健身系列产品研发及成果转化项目第一笔补助经费 527.00 万元，文件未明确说明该笔补助与资产或与收益相关，公司将其确认为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 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分别为 1,876.00 万元、913.96 万元和 12.46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80.26%、39.38%和 -6.69%，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根据政府补助的相关文件，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具有偶然性，因此，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具有偶然性，不具有可持续性，公司的净利润存在重大波动的风险。公司的经营成果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依赖性，公司 201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已由 461.46 万元增长至 1,406.76 万元，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政府补助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将越来越低。

十、资产情况分析

(一) 货币资金分析

1、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8.68	14.72	5.28
银行存款	4,918.41	8,225.64	3,173.71
其他货币资金	223.13	222.91	-
合 计	5,150.21	8,463.28	3,178.98

2、截至2015年3月31日，除信用保证金223.13万元使用受限外，其余无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款项。

(二) 应收账款分析

1、应收账款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3,149.49	3,078.16	2,720.10
余额增幅	2.32%	13.16%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3.68%	15.54%	17.09%
账面净额	2,658.12	2,582.99	2,276.3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2,720.10万元、3,078.16万元和3,149.49万元，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长13.16%，余额增长的原因因为2014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较2013年度增长3,893.70万元，增幅较大。

2014年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2013年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直营电商销售收入占比提升，直营电商销售多采用现款销售方式。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未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

2、应收账款账龄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2015年3月31日	1年以内	2,164.71	68.73%	108.24	2,056.47
	1至2年	202.40	6.43%	20.24	182.16
	2至3年	132.22	4.20%	26.44	105.78
	3至4年	617.49	19.61%	308.74	308.74
	4至5年	24.84	0.79%	19.88	4.97
	5年以上	7.83	0.25%	7.83	0.00
	合计	3,149.49	100.00%	491.37	2,658.12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989.63	64.64%	99.48	1,890.14
	1至2年	299.69	9.74%	29.97	269.72
	2至3年	135.30	4.40%	27.06	108.24
	3至4年	619.14	20.11%	309.57	309.57
	4至5年	26.57	0.86%	21.26	5.31
	5年以上	7.83	0.25%	7.83	-
	合计	3,078.16	100.00%	495.17	2,582.99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396.58	51.34%	69.83	1,326.75
	1至2年	224.25	8.24%	22.42	201.82
	2至3年	803.19	29.53%	160.64	642.55
	3至4年	153.25	5.63%	76.63	76.63
	4至5年	142.83	5.25%	114.26	28.57
	5年以上	-	-	-	-
	合计	2,720.10	100.00%	443.78	2,276.32

根据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分别为443.78万元、495.17万元和491.37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比重分别为16.31%、16.09%和15.60%，计提比例充分。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650.16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20.64%。该部分应收账款

的形成原因主要为代销客户的尾款等，公司正积极催收，同时考虑存在的回收风险，已按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计提 336.45 万元的坏账准备，占该部分应收账款余额的 51.75%。

经查阅同类上市公司汤臣倍健（300146）和同类挂牌企业蓝钻生物（831119）的年度审计报告，其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公司的比照表如下：

账龄	康比特（%）	汤臣倍健（%）	蓝钻生物（%）
1 年以内	5	5	1
1 至 2 年	10	10	5
2 至 3 年	20	30	10
3 至 4 年	50	50	25
4 至 5 年	80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康比特根据公司信用政策、收款周期，并综合应收款项的收回风险制定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计提比例与上市公司汤臣倍健类似，较蓝钻生物谨慎。康比特充分考虑了业务特点和应收款项收回风险，坏账政策合理、谨慎。

3、应收账款客户情况

A、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50	一年以内	3.00%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非关联方	68.80	一年以内	2.53%
威海市体育运动学校	非关联方	65.23	一年以内	2.40%
湖南快乐淘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94	一年以内	2.39%
深圳市海王星辰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32	一年以内	2.33%
合计		343.79		12.65%

B、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9.01	一年以内	11.99%
上海方圆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11	一年以内	3.32%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非关联方	97.94	一至以内	3.18%
北京职工体育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89.24	一年以内	2.9%
北京市体科所	非关联方	56.64	一年以内	1.84%
合计		714.94		23.23%

C、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9.29	一年以内	11.09%
六盘水市文体局	非关联方	216.70	一年以内	6.88%
黔南州体育局	非关联方	106.00	一年以内	3.37%
上海陶文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95	一年以内	3.01%
北京中科体育发展公司	非关联方	90.39	一年以内	2.87%
合计		857.33		27.22%

（三）预付款项分析

1、预付账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84.27	323.87	619.19
1至2年	39.94	28.17	91.70
2至3年	21.05	27.29	6.94
3年以上	13.38	13.38	10.46
合计	458.63	392.71	728.30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大额一年以上预付账款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	款项性质
----	----	------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17,366.62	预付费用保证金, 业务仍在合作中
厦门大学	98,420.00	预付培训费, 尚未全部结算
北京健力药业有限公司	75,840.00	预付合作保证金, 业务尚未结清
衢州东健商贸有限公司	42,500.00	预付陈列合作费, 业务尚未结清
舟山市定海银翔商贸有限公司	33,000.00	预付陈列合作费, 业务尚未结清
小 计	467,126.62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预付款项中无支付持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报告期内,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材料款、担保费等。

2、大额预付账款

(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性质和内容	期末金额(万元)	关联关系	占比
天津银河伟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240.39	非关联方	33.01%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预付备付金	179.82	非关联方	24.69%
中卫国健(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33.00	非关联方	4.53%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预付费用	21.75	非关联方	2.99%
宁波江东康麦斯保健品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13.50	非关联方	1.85%
合 计		488.47		67.07%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性质和内容	期末金额(万元)	关联关系	占比
预付银行贷款担保费	预付担保费	88.20	非关联方	22.46%
北京舒泰康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36.16	非关联方	9.21%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预付费用	21.74	非关联方	5.54%
北京航天中兴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20.00	非关联方	5.09%
谷神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15.13	非关联方	3.85%
合 计		181.23		46.15%

(3)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性质和内容	期末金额(万元)	关联关系	占比
天津银河伟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152.65	非关联方	33.28%
预付银行贷款担保费	预付担保费	65.59	非关联方	14.30%
常虹	预付租金	26.25	非关联方	5.72%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预付费用	21.74	非关联方	4.74%
北京航天中兴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20.00	非关联方	4.36%
合 计		286.23		62.41%

预付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费用主要为预付的电商宣传费用，如钻石展位和直通车储值等。

(四) 其他应收款分析

1、其他应收款账龄

单位：万元

日期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2015年3月31日	1年以内	1,878.66	77.03%	93.93	1,784.73
	1至2年	61.43	2.52%	6.14	55.29
	2至3年	47.75	1.96%	9.55	38.20
	3至4年	27.05	1.11%	13.52	13.52
	4至5年	20.79	0.85%	16.64	4.16
	5年以上	403.32	16.54%	403.32	0.00
	合计		2,439.00	100.00%	543.10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831.87	59.74%	41.59	790.28
	1至2年	64.34	4.62%	6.43	57.90
	2至3年	46.93	3.37%	9.39	37.55
	3至4年	25.26	1.81%	12.63	12.63
	4至5年	20.79	1.49%	16.64	4.16
	5年以上	403.32	28.96%	403.32	0.00
	合计		1,392.51	100.00%	490.00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31.51	57.16%	36.58	694.93
	1至2年	87.17	6.81%	8.72	78.45
	2至3年	37.06	2.90%	7.41	29.64
	3至4年	20.79	1.62%	10.40	10.40
	4至5年	0.00	0.00%	0.00	-
	5年以上	403.32	31.51%	403.32	-
	合计	1,279.85	100.00%	466.42	813.43

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四、（二）关联交易”。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大额长账龄明细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形成原因
新乡华星药厂	372.55	5年以上	往来款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形成

公司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起将北京刘庄华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应收新乡华星药厂的款项为北京刘庄华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前形成，该款项由于可收回性较低，公司在股权转让价格中将其扣除，并按公司坏账政策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大额其他应收款情况

A、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新乡华星药厂	借款	非关联方	403.00	5年以上	31.49%
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70.68	1年以内	5.52%
北京市电力公司	押金	非关联方	47.00	1年以内	3.67%
朱煜	备用金	非关联方	46.95	1年以内	3.67%
谢小平	备用金	非关联方	40.40	1年以内	3.16%
合计			608.03		47.51%

B、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新乡华星药厂	借款	非关联方	372.55	5 年以上	26.75%
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80.01	1 年以内	5.75%
张伟	备用金	非关联方	56.88	1 年以内	4.08%
李剑东	备用金	非关联方	58.05	1 年以内	4.17%
朱煜	备用金	非关联方	46.25	1 年以内	3.32%
合计			613.74		44.07%

C、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新乡华星药厂	借款	非关联方	372.55	5 年以上	15.27%
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101.40	1 年以内	4.16%
杨志龙	备用金	非关联方	76.55	1 年以内	3.14%
张伟	备用金	非关联方	74.88	1 年以内	3.07%
董鑫	备用金	非关联方	66.58	1 年以内	2.73%
合计			691.96		28.37%

2015 年 3 月末，公司员工的备用金主要用于客户年度招投标保证金、电商促销活动保证金等，公司参加电商促销活动缴纳的保证金周期一般为 2-3 个月不等。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借款管理制度》，2015 年 3 月末，公司存在未按规定期限归还借款的情形，公司已按《借款管理制度》的规定要求员工及时归还。

（五）存货分析

报告期末，公司的存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808.70	908.73	594.05
在产品	385.26	365.52	217.77
库存商品	2,254.23	2,050.71	1,290.93

发出商品	34.30	30.51	-
合 计	3,482.48	3,355.47	2,102.75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及发出商品构成。其中，原材料中主要包括产品生产所需的乳清浓缩蛋白、鱼胶原蛋白、玛咖粉等等；库存商品主要为公司已生产尚未发货的产品以及外购的监测、监控仪器及其他器材；产成品在尚未完成生产前，归入在产品中核算；发出商品主要为公司部分电商、电视购物在售商品。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3 月末，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2,102.75 万元、3,355.47 万元和 3,482.48 万元，2015 年 3 月末存货余额较 2014 年末变化不大，2014 年末存货余额比较 2013 年末增加 59.57%，主要原因要系 2014 年度销售额增加，业务规模扩大，期末存货保留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经减值测试，公司报告期末不存在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

（六）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待售土地	843.58	843.58	
持有待售房产	4,225.05	4,225.05	-
合 计	5,068.63	5,068.63	-

根据公司与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厂房转让协议》，公司将康比特产业园 4、5、7、8 号楼以 9,861.4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对方。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该厂房的过户手续仍在办理中，因此，公司未确认厂房转让收益，已支付的营业税金等挂账其他流动资产，并将上述厂房按账面价值划

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七) 其他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税金	493.21	494.58	493.05
理财产品	-	-	4,410.00
合计	493.21	494.58	4,903.05

根据公司与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厂房转让协议》，公司将康比特产业园4、5、7、8号楼以9,861.4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对方，公司将已支付的营业税金等挂账其他流动资产。

(八) 固定资产分析

1、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682.11	14,594.84		12.39	24,264.5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448.83	14,470.64			20,919.47
机器设备	1,864.58	62.41			1,926.99
运输工具	599.73	-			599.73
办公设备	768.98	61.79		12.39	818.37
	-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2,808.11		521.54	11.07	3,318.5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92.28		207.99		1,200.27
机器设备	908.97		146.17		1,055.13
运输工具	397.46		54.53		451.99
办公设备	509.40		112.84	11.07	611.1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874.00				20,945.9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456.55				19,719.20

机器设备	955.61			871.85
运输工具	202.27			147.73
办公设备	259.57			207.20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4,264.56		2,724.59	4,360.02	22,629.1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0,919.47		2,260.68	4,233.43	18,946.72
机器设备	1,926.99		187.74	15.17	2,099.56
运输工具	599.73		208.67	108.95	699.45
办公设备	818.37		67.49	2.48	883.38
	-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3,318.58		713.09	127.60	3,904.0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00.27		421.64	8.38	1,613.54
机器设备	1,085.32		160.66	14.37	1,231.61
运输工具	451.99		55.29	103.50	403.78
办公设备	580.99		75.50	1.35	655.1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0,945.98				18,725.0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9,719.20				17,333.18
机器设备	841.67				867.95
运输工具	147.73				295.67
办公设备	237.38				228.25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2,629.12		1.74		22,630.8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8,946.72				18,946.72
机器设备	2,099.56				2,119.43
运输工具	699.45				707.61
办公设备	883.38		1.74		857.09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3,904.07		189.61		4,093.6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613.54		119.55		1,733.08
机器设备	1,231.61		14.37		1,268.44
运输工具	403.78		15.85		420.17
办公设备	655.14		39.84		671.9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8,725.05				18,537.1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7,333.18				17,213.64
机器设备	867.95				850.99
运输工具	295.67				287.44
办公设备	228.25				185.10

报告期末，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或经营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2、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五、（二）或有事项”。

（九）在建工程分析

1、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LOHAS 健康产业园项目	5,186.54	5,149.57	0.80
1 号楼车间装修	267.40	237.12	-
基地车间改造工程	133.00	95.00	-
羊台子体育休闲项目	56.60	36.32	-
全自动条棒生产线	1,006.37	980.49	-
合计	6,649.92	6,498.50	0.80

2、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明细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5年3月31日	预算数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LOHAS 健康产业园项目	0.80	5,185.74			5,186.54	17,500	自筹	29.64%
产业园装修		2,260.68	2,260.68		0.00	2,260	自筹	100.00%
1号楼车间装修		267.40			267.40	400	自筹	66.85%
基地车间改造工程		133.00			133.00	200	自筹	66.50%
羊台子体育休闲工程		56.60			56.60	1,000	自筹	5.66%
全自动条棒生产线		1,006.37			1,006.37	1,200	自筹	83.86%
合计	0.80	8,909.80	2,260.68	0.00	6,649.92			

LOHAS 健康产业园项目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正式开工建设，规划设计建筑面积为 43,531.32 平方米，用于开展“生物活性肽健康食品产业化项目”，工程项目投资总额预算为 1.75 亿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工程已经累计投入 9,484.44 万元，工程建设占预算进度的 54.20%。根据“生物活性肽健康食品厂房建设项目”的实际使用需求，同时解决“LOHAS 健康产业园项目”建设资金的问题，公司与北京品驰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和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LOHAS 健康产业园项目定制合作协议》，“LOHAS 健康产业园项目”中的 2 号楼和 3 号楼将转让给北京品驰医疗设备有限公司，8 号楼和 9 号楼将转让给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十）无形资产分析

1、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4,261.78	6,642.91		10,904.70
土地使用权	3,006.59	6,536.70		9,543.29
软件	645.19	106.21		751.40
专有技术	610.00			610.00
二、累计摊销	807.41	236.74		1,044.15
土地使用权	75.16	115.17		190.33

软件	488.62	60.49		549.11
专有技术	243.62	61.08		304.71
三、账面净值	3,454.37			9,860.55
土地使用权	2,931.43			9,352.96
软件及网站	156.57			202.29
专有技术	366.38			305.29

(续)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10,904.70	1.50	883.27	10,022.92
土地使用权	9,543.29	-	883.27	8,660.02
软件	751.40	1.50	-	752.90
专有技术	610.00	-	-	610.00
二、累计摊销	1,044.15	256.82	39.69	1,261.28
土地使用权	190.33	170.55	39.69	321.18
软件	549.11	25.19	-	574.30
专有技术	304.71	61.08	-	365.79
三、账面净值	3,454.37			8,761.65
土地使用权	9,352.96			8,338.84
软件	202.29			178.60
专有技术	305.29			244.21

(续)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10,022.92			10,022.92
土地使用权	8,660.02			8,660.02
软件	752.90			752.90
专有技术	610.00			610.00
二、累计摊销	1,261.28	64.25	-	1,325.53
土地使用权	321.18	42.65	-	363.84
软件	574.30	6.33	-	580.63
专有技术	365.79	15.27	-	381.06

三、账面净值	8,761.65			8,697.39
土地使用权	8,338.84			8,296.19
软件	178.60			172.27
专有技术	244.21			228.94

公司无形资产按直线法进行摊销，土地使用权按土地证上列明的使用年限进行摊销，软件及专有技术按 10 年期限进行摊销。

2、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五、（二）或有事项”。

（十一）商誉分析

1、商誉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刘庄华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322.95	1,322.95	1,322.95
合计	1,322.95	1,322.95	1,322.95

根据本公司与北京天龙中视传媒有限公司、刘国刚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本公司以 2,000 万元及被收购公司北京刘庄华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所属地块上建成后的建筑面积的 29,321 平方米三分之一的清水建筑物及相应土地使用权受让北京天龙中视传媒有限公司及刘国刚持有的北京刘庄华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由于刘庄华星名下地块上建成后的建筑面积 29321 平方米三分之一的清水建筑物及相应土地使用权的建造成本和市场价值无法准确估计，公司参照刘庄华星原股东河南新乡华星药厂与北京天龙中视国际传媒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置换合作开发协议书》中的股权转让对价，以 4,500 万元作为三分之一的清水建筑物及相应土地使用权的入账价值计入收购成本，康比特取得刘庄华星的合并成本暂估为 6,500 万元。购买日北京刘庄华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5,177.05 万元，其与合并成本 6,500 万元的差额 1,322.95 万元形成商誉。

2、商誉减值情况

期末未发现公司商誉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装修工程	174.84	183.81	108.86
合计	174.84	183.81	108.86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办公楼、运动城场馆的装修费支出。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分析

报告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性质及类别不同，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已确认的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明细如下：

1、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93.88	624.35	86.54	575.94	76.18	506.73
递延收益	29.06	193.75	29.25	195.00	30.00	200.00
工资的所得税影响			51.23	341.53	54.54	363.63
收入暂时性差异			29.49	196.58	-	-
未弥补亏损的所得税影响	102.47	574.24				
合计	225.41	1,392.33	196.50	1,309.05	160.72	1,070.36

工资的所得税影响系当年调增以后年度扣减数，收入暂时性的差异系已纳税收入审计调减数。

2、递延所得税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 性差异
合并层面按公允价值调整的所得税影响	1,286.02	5,144.07	1,292.54	5,170.14	1,318.60	5,274.41
合计	1,286.02	5,144.07	1,292.54	5,170.14	1,318.60	5,274.41

上述影响主要系公司购买北京刘庄华星医药有限公司时可辨认资产在合并报表层面按公允价值调整后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二) 其他非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款	16.45	16.45	270.65
预付工程款	1,324.75	-	-
预付土地委托开发费	2,493.35	16.45	-
合计	3,834.55	16.45	270.65

根据公司与北京永丰国际信息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委托开发合同》，公司将在其协助下取得位于北京国际信息产业基地内宗地面积为 12466.73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司共需支付土地委托开发费 12466.73 万元。北京永丰国际信息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是北京国际信息产业基地唯一的开发建设企业，根据付款条件，公司已向其支付第一期土地委托开发费 2493.35 万元。

(十四)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坏账准备	1,034.47	985.17	910.20
合计	1,034.47	985.17	910.20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

2、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合并范围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375.51	139.55	403.48	-	8.33	910.20
合 计	375.51	139.55	403.48	-	8.33	910.20

(续)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910.20	86.57		11.61	985.17
合 计	910.20	86.57	0.00	11.61	985.17

(续)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985.17	52.86		3.55	1,034.47
合 计	985.17	52.86		3.55	1,034.47

十一、负债情况分析

(一) 短期借款分析

1、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借款方式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抵押借款	4,000.00	3,000.00	243.59
保证、质押借款	1,000.00	1,000.00	1,000.00
保证借款	4,000.00	4,050.00	6,020.00
合 计	9,000.00	8,050.00	7,263.59

2、短期借款贷款明细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贷款明细如下：

贷款银行	贷款类型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保证	1,000.00	1年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保证	1,000.00	1年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保证	1,000.00	1年
交通银行酒仙桥支行	保证	1,000.00	1年
交通银行酒仙桥支行	质押+保证	1,000.00	1年
民生银行亚运村支行	保证+抵押	1,000.00	1年
民生银行华威支行	保证+抵押	1,000.00	1年
民生银行华威支行	保证+抵押	2,000.00	1年
合计		9,000.00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借款。

（二）应付账款分析

1、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976.58	1,347.87	1,867.06
1 至 2 年	21.48	21.48	11.10
2 至 3 年	8.48	8.48	3.97
3 年以上	12.90	12.90	8.93
合 计	1,019.44	1,390.73	1,891.06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大额应付账款情况

A、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期末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620.00	32.79%	1 年以内

北京世纪冰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50.30	7.95%	1年以内
北京万恒基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15.65	6.12%	1年以内
北京经典印象装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92.00	4.86%	1年以内
浙江省粮油食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72.65	3.84%	1年以内
合计			1,050.60	55.56%	

B、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及账龄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期末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天津银河伟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08.29	29.36%	1年以内
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301.45	21.68%	1年以内
上海普洛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89.09	13.60%	1年以内
北京康福塑料制品厂	非关联方	材料款	69.12	4.97%	1年以内
广东仙乐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6.47	3.34%	1年以内
合计			1,014.41	72.94%	

C、2015年3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及账龄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期末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301.45	29.57%	1年以内
上海普洛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71.51	16.82%	1年以内
北京宇亚伟业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81.01	7.95%	1年以内
广州普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1.02	4.02%	1年以内
广东仙乐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8.87	3.81%	1年以内
合计			633.85	62.18%	

(三) 预收款项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91.36	721.40	431.49
1至2年	6.54	8.45	10.44

2至3年	17.23	10.08	5.45
3年以上	0.21	2.23	3.77
合计	715.34	742.16	451.15

报告期末的预收账款均为收取的货款，期末无大额长账龄的预收账款。

截至2015年3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四）其他应付款分析

1、其他应付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438.88	3,844.90	9,183.58
1至2年	9,947.92	8,813.56	3,188.08
2至3年	3,147.03	3,148.15	12.77
3年以上	16.27	12.77	
合计	17,550.10	15,819.38	12,384.43

其他应付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四、（二）关联交易”。

2、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

A、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期末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购房款	7,075.33	57.13%	2年以内
北京天龙中视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股权转让款	4,475.00	36.13%	1年以内
巨龙融智机电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购房保证金	100.00	0.81%	1年以内
北京建磊国际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43.34	0.35%	1年以内
合计			11,693.67	94.42%	

B、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期末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购房款	8,875.33	56.10%	3 年以内
北京天龙中视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股权转让款	4,275.00	27.02%	1-2 年
北京品驰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购房保证金	800.00	5.06%	1 年以内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购房保证金	672.40	4.25%	1 年以内
巨龙融智机电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购房保证金	100.00	0.63%	1-2 年
合计			14,722.73	93.07%	

C、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期末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购房款	8,875.33	50.57%	3 年以内
北京天龙中视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股权转让款	4,275.00	24.36%	1-2 年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购房保证金	2,289.59	13.05%	1 年以内
北京品驰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购房保证金	800.00	4.56%	1 年以内
北京富亚东投资管理公司	非关联方	合作开发费	498.67	2.84%	1 年以内
合计			16,738.59	95.38%	

(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借款	3,800.00	3,800.00	1,400.00
合计	3,800.00	3,800.00	1,400.00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贷款银行	贷款类型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分行	保证	1,000.00	3 年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	保证、抵押	2,000.00	3 年
中国工商银行昌平支行	抵押	800.00	2 年
小计		3,800.00	

（六）长期借款分析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贷款银行	贷款类型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约定还款日
中国工商银行昌平支行	抵押	1,150.00	2 年	2016 年 4 月 25 日
小计		1,150.00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昌平支行签订的借款协议，本公司以自有房产为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昌平支行的长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七）专项应付款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体质健康监测干预及产业化项目	950.00	950.00	950.00
合 计	950.00	950.00	950.00

2012 年公司与北京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开发协议》，北京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以知识产权研发投资形式向公司投入资金 950 万元，支持公司从事体质健康监测干预及产业化项目。该笔合作资金在投入之日起三年内一次性归还，并按同期活期存货利率计算相应利息。

（八）递延收益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专项应付款	193.75	195.00	200.00
合 计	193.75	195.00	200.00

根据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京经信委发[2013]60号《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达2013年度第一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拨入200.00万元用于公司健康营养产业园建设项目，公司将其认定为与健康营养产业园直接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其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2014年度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5.00万元，2015年1-3月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1.25万元。

十二、股东权益情况分析

（一）实收资本（股本）

1、实收资本（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03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北京惠谷康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85.75	32.4183%			1,685.75	32.4183%
银晖国际有限公司	1,157.29	22.2556%			1,157.29	22.2556%
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	892.29	17.1594%			892.29	17.1594%
白厚增	283.85	5.4586%	48.71		332.56	6.3954%
北京晨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7.78	4.7650%			247.78	4.7650%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0.19	3.0806%			160.19	3.0806%
余芸春	155.98	2.9995%			155.98	2.9995%
杨则宜	148.48	2.8554%			148.48	2.8554%
焦颖	148.48	2.8554%			148.48	2.8554%
刘庆生	81.97	1.5763%			81.97	1.5763%
北京金科高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5.58	1.2611%			65.58	1.2611%
崔丹	54.33	1.0449%			54.33	1.0449%
王文华	49.65	0.9548%			49.65	0.9548%
闫平	48.71	0.9368%		48.71		
舒扬	19.67	0.3783%			19.67	0.3783%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03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5,200.00	100.0000%			5,200.00	1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实收资本（股本）情况的说明

公司资本结构变动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二）资本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3,255.70	3,255.70	3,255.70
其他资本公积	1,455.19	1,455.19	92.16
其中：原制度转入	92.16	92.16	92.16
子公司少数股东投入	1,363.04	1,363.04	
合计	4,710.90	4,710.90	3,347.86

根据本公司与北京晨创孵化器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刘庄华星公司的股东决议，北京晨创孵化器建设有限公司本期向刘庄华星公司增资 2,000.00 万元，其中 500.00 万元作为实收资本出资，1,500.00 万元计入刘庄华星公司资本公积。合并报表将增资后本公司享有的净资产份额和增资前本公司享有的净资产份额的差 1,363.0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三）盈余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490.84	1,490.84	1,247.99
合计	1,490.84	1,490.84	1,247.99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的 10% 提取盈余公积。

(四) 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758.93	9,190.00	7,601.93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本期年初未分配利润	10,758.93	9,190.00	7,601.9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9.82	2,331.78	2,337.4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42.85	229.38
应付普通股股利	520.00	520.00	520.00
转增股本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049.11	10,758.93	9,190.00

十三、财务指标分析

(一)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0.58	0.69	0.58
速动比率（倍）	0.31	0.40	0.29
资产负债率	61.75%	59.93%	58.12%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58.20	4,537.40	4,167.87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4	5.57	6.3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31	0.70	0.6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64	0.97	-0.91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的流动性较弱，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低。2015年3月末，公司无息负债中其他应付款比重较大，该部分款项主要为收取的厂房处置款、厂房处置保证金，以及应付的刘庄华星股权转让款，根据上述款项的性质及与各方签订的协议，上述款项均无短期偿还的压力。2015年3月末，银行贷款余额较大，但还款期较为

分散，不存在银行贷款集中到期从而导致资金流短缺的风险。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远高于同期的利息支出，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一直保持稳定的净流入，为公司偿债提供了稳定的现金流保障。

（二）营运能力分析

1、营运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8	6.83	5.64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333.44	52.68	63.83
存货周转率（次）	0.41	2.77	3.05
存货周转天数	882.49	130.00	117.88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主要包括竞技体育客户、健身俱乐部等直销客户，京东等大型 KA 电商以及电视购物代理商，直销客户以及强势电商的回款期基本在 1-3 个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反映了公司应收账款运营的实际情况。随着公司自营电商销售收入的增长，公司的应收账款运营效率会有所提升。

2015 年 3 月末的存货周转率较 2014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 1-3 月的销售规模较小，存货周转率下降。

2、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数据比较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汤臣倍健	36.57	36.61
蓝钻生物	9.27	25.48
康比特	6.83	5.64
存货周转率（次）		
汤臣倍健	2.51	2.36
蓝钻生物	2.36	3.56

康比特	2.77	3.05
-----	------	------

数据来源：汤臣倍健和蓝钻生物的定期报告。

经与上述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康比特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主要原因如下：1) 公司与可比公司汤臣倍健相比，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较小，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仅占可比公司营业收入的 10.74% 和 12.33%，虽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约为汤臣倍健的 1/2，但由于营业收入的差距，公司的应收账款运营效率低于汤臣倍健；2) 公司与可比公司蓝钻生物相比，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大于可比公司，蓝钻生物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259.61 万元和 4,202.33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14.20% 和 21.21%，2013 年末，由于蓝钻生物应收账款绝对额较小，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公司，但随其收入的增长，2014 年末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已与公司较为接近。

(三) 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综合毛利率	59.11%	61.85%	62.52%
净利润（万元）	-186.29	2,320.72	2,337.45
归属于挂牌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	-0.86%	11.27%	12.96%

1、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基本维持在较高水平，主要原因为：（1）公司在竞技体育营养食品方面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公司与国家竞技体育队、地方体育局拥有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公司在竞技体育营养食品方面采用直销模式减少了中间环节利润，从而保证了公司竞技体育营养食品的高毛利率；（2）公司在大众运动营养食品的销售渠道布局逐渐完善，在电商领域逐渐形成了直营电商、第三方电商平台和高品质电商经销商并行发展的局面，为大众运动营养食品的盈利性提供了一定的渠道保证；（3）公司所处运动营养食品、保健食品行业的高毛利率决定了公司的高毛利率，可比公司汤臣倍健和蓝钻生物均保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食品行业属于消费行业，消费行业由于其广告费用投入以及渠道建设投入相对较高，需要高毛利率保证公司的盈利水平。

2、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如下：

可比公司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汤臣倍健	22.02%	20.57%
蓝钻生物	23.76%	7.88%
康比特	11.27%	12.96%

数据来源：汤臣倍健和蓝钻生物公告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康比特的净资产收益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的固定资产投入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康比特健康产业园”已投入使用，“LOHAS 健康产业园项目”正处于建设中，从而导致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较低。

3、2015 年一季度亏损情况说明

公司 2015 年一季度的净利润为-186.29 万元，亏损的主要原因系一季度为公司产品销售的传统淡季，同时，春节期间的价格促销力度较大也导致一季度的毛利率稍低于全年水平。2015 年一季度亏损的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2013 年一季度、2014 年一季度和 2015 年一季度的合并利润表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 季度	2014 年 1 季度	2013 年 1 季度
营业收入	3,361.88	2,866.64	2,183.48
营业成本	1,374.65	1,119.60	934.61
销售费用	1,087.05	998.92	963.62
管理费用	787.26	695.63	577.64
财务费用	267.55	131.80	142.71
营业利润	-233.49	-148.25	-527.63

注：2013 年 1 季度、2014 年 1 季度的数据未经审计

如上表所示，公司各期一季度的营业收入均较低，一季度为公司产品销售的传统淡季。公司主营运动营养食品，主要客户群体为竞技体育人群、健身健美人群、学校体育人群以及运动健身的普通人群，一季度上述客户群的消费需

求均有下降：竞技体育客户受各级体育单位的招投标时间影响，采购量总体减少；运动健身的普通客户受冬季减少运动量的影响对运动营养食品的需求自然下降；学校体育客户和健身健美人群受寒假及春节假期的影响均会减少运动时间，相应的会减少对运动营养食品的需求量。

2013年一季度、2014年一季度和2015年一季度的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季度	2014年1季度	2013年1季度
营业收入	3,361.88	2,866.64	2,183.48
营业成本	1,374.65	1,119.60	934.61
毛利	1,987.23	1,747.04	1,248.87
毛利率	59.11%	60.94%	57.20%
年度毛利率	-	61.85%	62.52%

如上表所示，2015年一季度的毛利率与同期可比数据相比未发生不利变化。

综上，2013年一季度、2014年一季度和2015年一季度出现亏损的主要原因系销售淡季时营业收入减少所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产品盈利能力并不因季度性亏损出现任何不利情形。

2015年1~6月，公司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营业收入	8,988.86
营业成本	3,865.20
毛利率	57.00%
净利润	789.13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015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988.86万元，较2014年同期的8,770.05万元略有增长，净利润则由一季度的亏损186.29万元转为盈利789.13万元。可见，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均较强。

公司将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主要措施包括：

(1) 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快新产品开发速度，开发出更多大众欢迎的运动营养食品，巩固和提升公司在运动营养食品领域的领先地位；

(2) 加强大众运动营养销售团队的建设，开拓大众运动营养食品的市场，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3) 加大军用食品市场的开发力度，培育军需市场，抢占军需蓝海市场；

(4) 加强自营电商的多元化发展，提升自营电商的销售规模，提升“康比特”品牌在电商渠道的知名度；

(5) 提升管理水平，更合理管控各项费用。

(四)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5.98	3,643.87	3,332.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1.28	-2,588.72	-8,161.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97	4,011.01	74.2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13.28	5,066.17	-4,754.92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10.31	23,022.05	18,817.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9.23	1,703.20	2,414.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69.54	24,725.25	21,231.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73.32	9,054.88	6,996.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25.46	4,370.03	4,063.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2.30	2,619.43	2,370.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4.43	5,037.05	4,468.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65.52	21,081.38	17,899.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5.98	3,643.87	3,332.60
净利润	-186.29	2,320.72	2,337.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	-1,409.69	1,323.15	995.15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的净利润差异主要受非付现费用影响，从而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净利润。2015 年 1-3 月，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的净利润差异主要受经营性往来余额变动以及非付现费用的综合影响。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合计为支出 13,131.50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北京刘庄华星医药有限公司股权和支付“康比特产业园”和“LOHAS 健康产业园”项目。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4.20 万元、4,011.01 万元和 663.76 万元。2014 年度，公司子公司北京刘庄华星医药有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 万元，除上述款项外，均为公司增加银行贷款所致。

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	身份证/组织结构代码证	关联方关系
北京惠谷康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2356438-7	公司控股股东
白厚增	21020419*****5859	公司实际控制人

北京乐华仕科技有限公司	73557283-5	公司子公司
北京康比特运动营养研究所有限公司	75011029-2	公司子公司
北京康比特体育运动城有限公司	69002573-0	公司子公司
北京刘庄华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74263559-0	公司子公司
北京康金世纪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09931364-7	公司子公司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	身份证	关联方关系
杨则宜	11010819*****6312	董事
焦颖	11010219*****2367	董事、副总经理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北京惠谷康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0.94
其他应付款	北京惠谷康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96	1.19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白厚增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4.12.22	2015.12.18	否
白厚增、杨则宜、焦颖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4.5.20	2015.5.20	否
白厚增	本公司	20,000,000.00	2014.12.16	2017.12.1	否
白厚增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4.3.7	2015.1.29	是
白厚增	本公司	30,000,000.00	2014.12.16	2015.12.16	否

白厚增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5.3.20	2016.3.20	否
白厚增、杨则宜、焦颖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3.05.09	2014.05.08	是
白厚增、杨则宜、焦颖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3.12.18	2014.12.18	是
白厚增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3.07.29	2014.01.29	是
白厚增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3.11.20	2014.11.20	是
白厚增、杨则宜、焦颖	本公司	14,000,000.00	2011.12.26	2014.12.20	是
白厚增	本公司	2,000,000.00	2012.12.28	2013.12.2	是
白厚增	本公司	2,000,000.00	2012.12.28	2014.6.2	是
白厚增	本公司	2,000,000.00	2012.12.28	2014.12.2	是
白厚增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2.12.28	2015.12.27	否

上述关联担保均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部决策程序规范。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主要内容如下：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总经理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第九条 上市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三十万元（含三十万元）至三百万元（含三百万元）人民币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交易金额超过三百万元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三百万元（含三百万元）至一千万元（含一千万元）人民币之间，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达成的交易金额超过一千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二条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总额达到三百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本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关联交易实行回避制度。

（1）《公司章程》中关于回避的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 公司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召集人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

（二） 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5日前向召集人主动声明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股东有权要求其

予以回避；

（三）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进行解释和说明；

（四）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召集人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五）关联股东回避的提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应载入会议记录。”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回避的规定

“第十五条 关联方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第十六条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七条的规定）；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同前款）；

(六)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 交易对方；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自然人的股东；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八)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非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非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公司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的关联董事不得参与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如属于关联董事，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理表决。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会

议，就该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并就其他董事的质询作出说明。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自制订以来，执行情况良好。

十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本公司不存需提醒投资关注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1、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原值	抵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乐华仕公司	股份公司	北京晨光昌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乐华仕大厦	2,870.41	2,391.75	1,000.00	2015/8/14
乐华仕公司	股份公司	北京晨光昌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乐华仕大厦	2,870.41	2,391.75	1,000.00	2015/10/23
乐华仕公司	股份公司	北京晨光昌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乐华仕大厦	2,870.41	2,391.75	1,000.00	2015/7/14
乐华仕公司	股份公司	北京晨光昌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乐华仕大厦	2,870.41	2,391.75	1,000.00	2015/12/27
小计						4,000.00	

注：上述借款由北京晨光昌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由本公司子公司乐华仕公司以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反担保。

（2）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原值	抵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股份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昌平支行	产业园2号楼	1,963.41	1,901.33	1,950.00	2016/4/25
股份公司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俊峰华亭	879.37	689.19	1,000.00	2015/5/20
股份公司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101\1102及四项专利	879.37	689.19	1,000.00	2015/12/22
股份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产业园3号楼、6号楼	2,207.94	2,138.13	1,000.00	2015/12/16
股份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产业园3号楼、6号楼	2,207.94	2,138.13	2,000.00	2015/12/16
股份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产业园3号楼、6号楼	2,207.94	2,138.13	1,000.00	2016/3/20
股份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产业园9号楼	2,207.94	2,138.13	2,000.00	2017/12/1
小计					9,950.00	

(3) 其他担保抵押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地产抵押合同》及《厂房转让协议》，本公司将持有的四幢厂房转让给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双方约定，在办妥产权变更登记前，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订金 88,753,278.60 元，同时，本公司将该四幢厂房产权证抵押给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该等厂房账面价值 42,250,504.09 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项抵押已经解除。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不存需提醒投资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六、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资产评估。

十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股东进行股利分配情况。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资产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并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

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十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北京乐华仕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乐华仕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白厚增

注册资本：2575 万元

设立日期：2002 年 2 月 7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利祥路 5 号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出租房屋；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产品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2、历史沿革

2002 年 2 月，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开发中心、肖灵燕共同出资 50 万元设立北京科创佳灵孵化器有限公司；2004 年 12 月，股东变更为北京广福源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马淑华；2005 年 9 月，股东变更为北京康比特威创体育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和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始终为 50 万元。

2005 年 11 月，科创佳灵增资至 650 万元，增资完成后，北京康比特威创体育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643.5 万元，占比 99%，北京康比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6.5 万元，占比 1%。

2006 年 1 月，科创佳灵增资至 1450 万元，增资完成后，北京康比特威创体育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435.5 万元，占比 99%，北京康比特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4.5 万元，占比 1%。

2006 年 3 月，科创佳灵增资至 18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北京康比特威创体育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782 万元，占比 99%，北京康比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8 万元，占比 1%。

2006 年 7 月，科创佳灵增资至 2225 万元，增资完成后，北京康比特威创体育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207 万元，占比 99.19%，北京康比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8 万元，占比 0.81%。

2006 年 12 月，科创佳灵增资至 2425 万元，增资完成后，北京康比特威创体育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407 万元，占比 99.26%，北京康比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8 万元，占比 0.74%。

2007 年 5 月，科创佳灵增资至 2575 万元，增资完成后，北京康比特威创体育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557 万元，占比 99.30%，北京康比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8 万元，占比 0.70%。

2007 年 8 月，北京康比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持有的科创佳灵股权转让给北京康比特威创体育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科创佳灵成为独资企业。

3、简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5,574,498.32	25,439,229.37	25,611,462.25
净资产	25,355,175.42	25,287,619.16	25,269,058.51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412,658.82	1,246,542.86	1,013,800.00
净利润	67,556.26	18,560.65	86,269.11

（二）北京康比特运动营养研究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康比特运动营养研究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白厚增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5 月 23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利祥路 5 号

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2003 年 5 月，白厚增、王刚、杨则宜、焦颖和王文华等 5 人出资设立北京康比特运动营养研究所，认缴注册资本 100 万元。

2006 年 4 月，王刚将认缴的 40 万元出资转让给郎志农。

2007 年 8 月，郎志农将认缴的 40 万元出资转让给北京康比特威创体育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王文华将认缴的 5 万元出资转让给北京康比特威创体育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王文华将认缴的 10 万元出资转让给白厚增。

2007 年 10 月，北京康比特运动营养研究所改制设立北京康比特运动营养研究所有限公司，白厚增、杨则宜、焦颖和北京康比特康威体育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仍按原比例享有有限公司的出资份额。

2007 年 11 月，白厚增、杨则宜和焦颖将认缴的北京康比特运动营养研究所有限公司的出资全部转让给北京康比特威创体育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3、简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62,411.24	1,626,330.82	1,339,974.99
净资产	1,484,134.48	1,424,784.34	1,314,491.54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03,349.51	789,278.51	869,112.00
净利润	59,350.14	110,292.80	97,631.15

(三) 北京康比特体育运动城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康比特体育运动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白厚增

注册资本：300万元

成立日期：2009年5月26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体育局院内

经营范围：零售预包装食品；物业管理；体育运动项目经营；体育场馆、设施经营服务；提供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服务；出租商业用房；健身服务；运动减肥、器械减肥；体育信息咨询服务；体育专用人才技术培训；承办展览展示；销售体育器材、日用品；会议服务；健康管理、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2、历史沿革

2009年5月，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0万元成立北京康比特体育运动城有限公司。

3、简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712,486.17	5,976,200.08	4,178,840.22
净资产	4,049,558.94	4,152,766.34	3,830,509.62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600,195.21	2,656,040.91	2,838,284.17
净利润	-103,207.40	322,256.72	423,694.98

(四) 北京刘庄华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刘庄华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白厚增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2年9月16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昌盛路18号101室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医药技术开发。

2、历史沿革

2002年9月，河南新乡华星药厂、河南新乡刘庄大酒店和马玉学共同出资设立北京刘庄华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河南新乡华星药厂认缴1800万元出资额，占比90%；河南新乡刘庄大酒店认缴100万元出资额，占比5%；马玉学认缴100万元出资额，占比5%。北京华通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通鉴验字（2002）第2646号验资报告书验证。

2013年4月，马玉学将持有的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国刚，河南新乡华星药厂和河南新乡刘庄大酒店各持有的1800万元出资额和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北京天龙中视国际传媒有限公司，北京刘庄华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

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刘国刚持有 100 万元出资额，占比 5%；北京天龙中视国际传媒有限公司持有 1900 万元出资额，占比 95%。

2013 年 10 月，刘国刚和北京天龙中视国际传媒有限公司分别与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北京刘庄华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额转让给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刘庄华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刘庄华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 出资额。

2014 年 4 月，北京晨创孵化器建设有限公司向北京刘庄华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以 2000 万元人民币认缴其 500 万元出资额，差额 1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北京晨创孵化器建设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刘庄华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500 万元，其中：北京晨创孵化器建设有限公司持有 20% 股权，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80% 股权。

3、简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9,872,393.32	65,703,786.59	12,220,423.60
净资产	31,471,757.36	31,295,439.38	12,041,435.94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76,317.98	-745,996.56	-40,636.57

（五）北京康金世纪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康金世纪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白厚增

注册资本：1360 万元

设立日期：2014年4月7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何营路9号院10号楼

经营范围：技术咨询、技术开发。

2、历史沿革

2014年4月，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北京康金世纪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360万元，实缴资本0元。

3、简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79.49	1,328.46	-
净资产	-920.51	-671.54	-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248.97	-671.54	-

十九、风险因素与评估

（一）公司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法人治理机制不断完善，形成了较为有效的约束机制及内部管理机制。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需要对市场开拓、技术研发、质量管理、财务管理等内部控制流程进行同步升级完善，如果企业内部控制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及时完善，公司将面临内部控制的风险。

（二）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3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58、0.69和0.58，公司资产的流动性较差，短期偿债能力较弱，具有一定的短期偿债风

险。公司流动比率低主要是因为无息负债中其他应付款比重较大，该部分款项主要为收取的厂房处置款、厂房处置保证金，以及应付的刘庄华星股权转让款，该部分款项虽无短期偿债压力，但不排除偿还时造成公司短期资金紧张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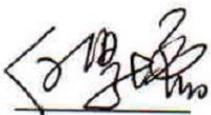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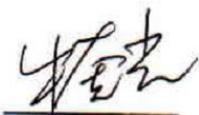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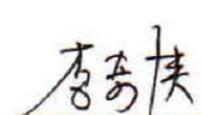
（三）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重大影响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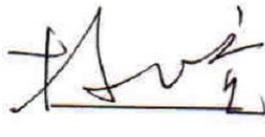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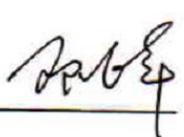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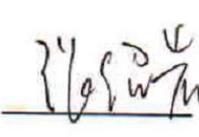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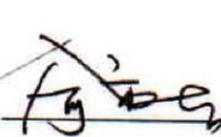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分别为 1,876.00 万元、913.96 万元和 12.46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80.26%、39.38% 和-6.69%，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大。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均为偶发性质的补助，不具有可持续性，因此，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贡献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净利润存在重大变动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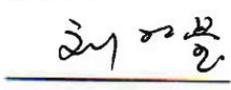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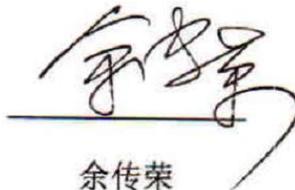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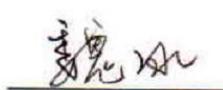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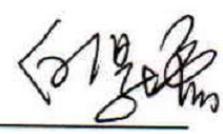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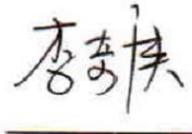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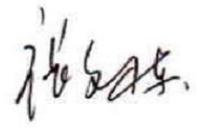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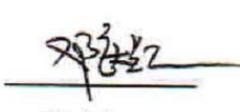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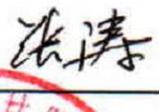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
   
 白厚增 牛奎光 焦 颖 李奇庚

    
 杨则宜 邓海峰 张绍岩 张志军 俞放虹

公司监事：
  
 刘双莹 余传荣 魏 冰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白厚增 焦 颖 李奇庚 张文栋
   
 王嘉虹 邓庆红 郝士恒 张 涛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范力

范力

项目负责人： 方磊

方磊

项目小组成员：

李生毅

李生毅

左道虎

左道虎

徐曦

徐曦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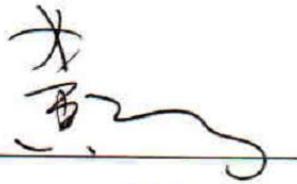
2015年 7月 31日



三、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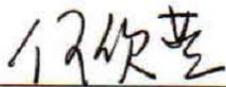
黄宁宁

经办律师：



邵 祺

经办律师：



何欣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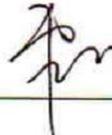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015年7月31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7月31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吴进强 签字

2015年7月31日



第六节 附件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以下附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网站披露。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